

第四冊

刑事

直隸高等審判廳判牘集要

武進汪志翔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15B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開庭時攝影

#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判牘集要序

老子有言兵者凶器聖人所得已而用之者也其於刑也亦然虞書言惟刑之恤甫刑言播刑之迪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曾子曰如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言及刑罰之用未有不本仁至義盡之心以行不忍人之政者也凌夷至於戰國棄禮義酷刑法諸侯王專己自恣淫刑以逞而商鞅韓非申不害之徒挾其天資刻薄之才著爲慘礪寡恩之說其御下也如束溼薪其殺人也如艾草菅策豺狼以牧羣羊而民之死於吏不死於法者衆矣迨秦并六國法令如牛毛偶語詩書者棄市棄灰道路者有刑然勝廣之徒揭竿以起一夫作難而七廟隳徒法之不足以止奸不亦皦然明歟漢懲秦弊破觚爲圜以清靜甯一爲治文景之世幾至刑措不用迨武帝任用酷吏見知腹誅沈命之法作繡衣直指四出而盜賊滿山谷宇內騷然矣夷攷歷代故事大都其刑平者國必甯其法峻者民必蹙若燭照數計昭然不爽至於泰西各國其古時刑法之嚴酷且十百倍於中華庚戌辛亥之交嘗環游歐美觀其陳列古代刑具慘無人理雖南漢劉鋹刀山劍樹之刑不是過也然法蘭西大革命之起也首先擊破巴黎大獄說



者謂當時刑罰之殘虐亦爲大革命原因之一各國有鑒於此始翻然變計減輕刑律改良監獄不遺餘力豈非與嬴秦之前事如出一轍乎稽之前史則如彼攷之各國又如此然則儒者之尙德緩刑與法家之武健嚴酷一彼一此孰得孰失詎待智者而始決耶王船山先生云古之所謂酷吏今之所謂能員也斯言至爲痛切獨奈何民國成立以來尊孔之說風靡全國而一言及於刑法則舍孔孟省刑之道一惟申韓督責之術之是從不亦惑乎孫君鏡湖儒者也終日欽欽無疾言遽色與張君丹平吳君芙青共掌直隸高等刑庭其執法也鑑空衡平案無留牘余忝在同僚公餘之暇時從諸君子後杯酒談藝相與上下其議論及余任山右檢長約吳君相助爲理每追憶析津之游歎良會之不易再得離羣索居之感不能少釋於懷頃者鏡湖丹平以書抵芙青將輯所爲判牘集要付諸剞劂屬余一言以弁卷端因爲推本儒者不得已用刑之故與申韓督責之術大相徑庭庶使後之執法者知爲治不在多言要之以仁義爲本孫君諒不河漢斯言歟戟髯王樹榮序於山右高等法院

# 直隸高等審判廳判牘集要刑事目錄

判決

董建中妨害公務一案

白玉林竊盜一案

張壽崐傷害巫鳳德一案

于二竊盜一案

趙四等傷害王永祥一案

李心齋傷害及妨害公務俱發一案

馮萬良等瀆職一案

何寶榮過失致人死一案

李漢江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

陳世榮販賣鴉片煙一案

孫萬善妨害選舉及誣告俱發一案

甯培蘭詐欺取財一案



劉 餘傷害劉永豐一案

孫 四侵占管有物一案

陳德起傷害張連城一案

汪少堂和誘桂紅一案

丁 源傷害丁士祺一案

朱秉鈞等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

劉傑三販賣鴉片煙一案

康 七和誘張徐氏一案

董書勳傷害萬子春一案

劉錫路竊盜一案

王雲章傷害張文祥一案

張子久妨害信用一案

吳永芳略誘桂蘭一案

王壽山等賭博一案

高潤琴詐欺取財一案

林恨石和誘王張氏一案

祁恩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案

周奉蘭等傷害周奉章等一案

郭德壽等與高鑑光互相傷害一案

蕭貴雲傷害商保牛致死一案

于少卿妨害秘密及詐欺取財俱發一案

劉俊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一案

宋恩波殺斃范繼勛宋韓氏一案

畢劉氏傷害李曹氏致死一案

朱洛四私濫逮捕監禁一案

李西風傷害魏允諧一案

吳根生傷害羅祥煊致廢疾一案

崔玉亭竊盜俱發一案

王金太竊盜及侵占俱發一案

劉福勝傷害劉玉朋致廢疾一案

史殿臣強盜一案

王國鈞強盜竊盜俱發一案

徐振忠竊盜一案

李金城竊盜及受贓俱發一案

馬雙印牙保贓物一案

詹鳳山偽造私文書及侮辱官員俱發一案

周福增等強盜竊盜俱發一案

董年竊盜及運贓俱發一案

汪維靈誣告陳寶賢一案

張順爲便利脫逃之行爲致監禁人脫逃一案

陳洛正等收受行使偽造貨幣一案

高采傷害王殿臣一案



郭富昌殺斃于士元一案

劉金池等略誘幼女王蘭一案

劉 起傷害黃有一案

藍子富傷害及脫逃俱發一案

張春和等傷害任胖子致篤疾一案

高 二等傷害翁趙氏一案

孫永慶誣告及行求賄賂俱發一案

于 三侵占業務上管有物及詐欺取財俱發一案

李重華等恐喝取財及偽證一案

李子香等收藏鴉片煙一案

趙榮氏詐欺取財一案

王增壽傷害王李氏一案

全玉芝侵占管有物一案

李大柱強盜殺人及恐喝取財妨害公務俱發一案

張八十收藏鴉片烟一案

馮金升詐欺取財俱發一案

賈治安略誘幼女未遂一案

韓得起傷害厲國琪致廢疾一案

于連桂和誘王樊氏一案

孫廣田和誘宋胡氏一案

趙文奎傷害趙樹田一案

張福山等竊盜及受贓一案

張黑珠等和誘張趙氏一案

汪得山等與韓雲祥等互相傷害一案

薛 花強盜一案

武桂林等營利和誘竇高氏一案

劉煥章傷害王苑氏等一案

趙滿長等傷害宋容姑致死一案

李恩第詐欺取財一案

劉全禮傷害劉洛紀致廢疾一案

李茂春傷害李年戶一案

劉清玉詐欺取財一案

胡成文等竊盜一案

李 五販賣鴉片烟一案

劉汝桐盜賣堤樹一案

謝福蔭印契不明一案

黃左氏傷害素卿一案

李贊堯濫用職權一案

朱維漢盜賣家具一案

王留住將地典與王成因王成種烟沒收地畝一案

馬效麟傷害劉貨先一案

王 庚殺害王秀華一案

賈 虎等殺害李福興一案

孫鳳書誤殺陳鶴年一案

王黑小被脅爲盜一案

張建勳強盜殺人一案

劉守全強盜殺人一案

李百萬殺斃李景春一案

王 順等在途行劫一案

方 馬殺害冷劉氏等三命一案

張文和毒殺王進福一案

李同喜等傷害人致死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一案

樂成才強盜致人死一案

李 長等在途行劫一案

張殿俊殺害張金元一案

李富俊等強盜一案

郭幅山傷害盧明堂致死一案

許黑且殺害李全勝一案

張沒名傷害任全記致死一案

周二禿行竊拒捕殺人一案

傅存殺人及損壞屍體一案

喬順強盜殺人一案

樊存義等途劫傷人一案

殷周氏傷害王小妮致死一案

張雲殿傷害李橋雲致死一案

張拴子竊盜俱發一案

李大眼殺害李節一案

侯廷殺害龐成功一案

姜文周等強盜一案

決定



孫恩濤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

檢察官聲請將龍門縣王榮等案移轉管轄一案

新河縣知事聲請將王鳳章案移轉管轄一案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王立五賣扎嗎啡案提起抗告一案

張北縣知事就戈仲三案呈請覆判一案

開縣知事聲請將魏慶山案移轉管轄一案

韓鑑美等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劉樹桐爲謝福蔭抗告一案

阜城縣幫審員對劉妨書等妨害公務案聲請引避一案

劉吳氏爲其子劉餘聲請再審一案

保定檢察廳呈請將張雲案指定管轄一案

崔英元等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就李印斗案提起控告一案

容城縣知事就李庚身提起抗告一案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就趙子珍侵占案提起抗告一案  
李恩齡抗告一案

直隸高等審判廳判牘集要刑事決定

目錄

# 直隸高等審判廳判牘集要刑事判決

## 董建中妨害公務一案

判決

控告人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董建中安東縣人年五十一歲業商住奉天大南關來升店

上開控告人及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奉天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董建中等毆打王倫章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先後聲明不服控告到奉天高等檢察廳由大理院決定移轉管轄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原判關於董建中論罪科刑之部分撤銷董建中意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而施強暴脅迫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傷害人致廢疾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對於官員之職務公然侮辱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六年其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於執行時扣抵之

事實

被告人董建中因民事案件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涉訟敗訴以判詞抄發太遲不得上告遂起意向承審庭長王倫章要求展限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糾合周秀錦李君丁元同在宗人府街口等候適王倫章回寓午餐董建中將王倫章拉下洋車與周秀錦等分用拳毆腳踢一面向東拖曳當經車夫趙占鰲回廳報告卽有警卒金魁庭丁徐慶等陸續趕到先後將董建中等拿獲由高等檢察廳發交該管地方檢察廳訊取證供起訴董建中復以法官受賄枉法等語刷印傳單散布街市案經該管地方審判廳判決原告官及被告人董建中先後聲明不服上訴於奉天高等檢察廳由大理院決定移轉管轄到廳本廳迭次開庭研訊並查閱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董建中爲要求上告傷害王倫章致廢並對官員之職務公然侮辱是實

## 理由

控告人控告意旨第一論點謂原判對於董建中所犯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尙屬平允惟對於所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是條律定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該董建中因在高等廳控訴民事案件逾法定期限請求上告被却竟敢對於承審官實施強暴脅迫行爲致王倫章受廢疾之傷害情節較重原判處以三



等有期徒刑三年既係最輕之主刑又係最短之刑期雖不出法定範圍而按之法理推諸事實似欠平允等語查審判官審理案件宣告刑期在法定範圍之中本可自由裁量原判既不出法定範圍卽與法理無所違背是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充分之理由第二論點謂董建中於事後以廳員貪贓等詞刷印傳單分布街市卽屬對於官員執行職務公然侮辱雖非當場亦應認爲構成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原判決書內既未敘此事實亦未聲明此罪不能成立之理由更屬錯誤等語查董建中所散布之印刷物開首卽以請看奉天高等廳法官王倫章李仙根趙朋第舞弊現相爲標題其中受賄枉判挾怨袒判等字樣不一而足刷印傳單不得謂非公然對於參與審理之法官而爲醜詆之語不得謂非對職務以行侮辱當然構成第一百五十五條後半段之罪是控告人第二理由自可認爲正當第三論點謂徐慶於董建中等實施強暴行爲之際上前解勸致被抓傷手背係輕微傷害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律有明定原判援二十六條之規定毋庸另擬要知徐慶係被抓傷與王倫章之傷不同卽可推其先後下手斷非一下手實施毆打同時傷害二人可比是傷害之結果既不同則犯罪卽純然獨立其理自明如謂亂毆之際將徐慶誤傷亦律有專條乃援二十六條之規定亦與律意不合等語查徐慶手背受傷

以侵害各個人之法益論則加害人對於徐慶爲一獨立罪原與對於王倫章之所犯無涉原判援用二十六條之規定誠有不合惟當董建中等共毆王倫章時對於從旁護救之徐慶未必有傷害之故意卽不能構成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傷害罪而惟構成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款之過失傷害罪第在第一審既未將加害人確切認定而董建中到本廳審訊時又不肯承認是此一部分之犯罪不能證明應予免訴

至被告人董建中上訴狀內羅列各款及到庭供述其大旨總謂王倫章係屬裝傷伊等并無毆打之事意在掀翻事實脫卸罪名惟查閱第一審記錄董建中之毆打王倫章既有車夫趙占鰲庭丁徐慶茶房張升及司法巡警金魁王鳳歧等先後趨救目睹有該管二區之報告書與崗警宋得勝之捺印供詞均足爲有力之證言第一審衙門據以認定事實其基礎并不薄弱而董建中之發現犯罪又卽在實行犯罪之時當場逮捕事實上豈復有卸責之餘地至謂王倫章係裝傷誣賴尤爲狡避蓋白晝通衢衆目共睹王倫章斷不能勾串多人捏造此等不光榮之事實以爲陷害至王倫章受傷之程度如何則有盛京施醫院申醫生及奉天衛生醫院醫官羅汝藩同爲鑑定具有鑑定書在卷自係傷害致廢疾之確證故該被告人所主張者實不能認爲有理由

蒞庭檢察官對於本案之論點有四第一謂董建中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不能成立以爲董之毆王係爲洩忿并非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故董建中之罪不過普通傷害罪於官員身分絕無關係等語查原判決事實中只有意圖洩忿一語并未言其有何等要求誠與使爲一定處分之要件不合然經本廳直接審理據該被告人及周秀錦之陳述當其拉王下車時確有挾令寬展期限仍准上告之目的則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自係完全成立

第二謂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頗屬可疑（一）謂王倫章受毆後與徐慶同時回廳何以徐慶之輕微傷須檢驗吏之檢驗而王倫章之重傷不須檢驗吏之檢驗耶等語查徐慶係被抓傷手背傷在皮膚有檢驗吏之報告即可證明而王倫章肺傷吐血傷在內部非有專門學識者不能得其真相故必須醫院之診斷且無論爲檢驗吏爲醫院而按諸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皆不能不認爲適法之鑑定此固無可疑者（二）謂奉天高等檢察廳札文內開傷害之結果若何不能預定高等廳何以目擊傷狀不能實舉情形耶等語查原札文義甚明係指將來之結果不知有合於第三百十三條之何款并非謂對於現在之狀況熟視無覩也（三）謂判決書之理由徒

以診斷書爲根據無論診斷書不盡可憑就令所診如此而日後病狀不必如其所預料則不能以此論罪自王倫章受傷之日至判決之日已有月餘是否廢疾審判官當然目覩既已目覩即可據此爲理由今該判決書不憑實驗而憑診斷書之虛測此可疑者三等語查王倫章之傷既經醫院中西醫生聯名出具診斷書爲適法之鑑定即不可不認爲充分之證據此而猶曰不可憑法院尙有可憑之證據耶適法之鑑定而猶曰虛測不知必如何而始爲實驗至受害人之必要審判官目睹狀況按之法例揆之事實均無根據自可毋庸置辯(四)謂王於十二日受傷而二十日所作之書函似非重病人所能爲等語查王倫章十二月二十日所遞地方檢察廳一書是否爲王所自製尙難懸揣就令果係自製而查閱書之內容不過爲告訴意思之表示但使精神身體之病非至於篤疾之程度固不至并一書而不能作也檢察官第二論點不能認爲正當

第三論點謂毀壞名譽罪據此種刷印物言之則犯罪自然成立然此等刷印物是否爲董建中所爲不可不加研究等語查該被告人到庭辯論時對於傳單則以其時被羈在監無從印刷傳布爲詞而對於傳單之內容則認爲呈遞都督之稿底而此稿除交給伊子董維全外並未交與第二人之手於此認定侮辱之行爲確係董建中之所爲就令假

手其子亦係立於教唆實施之地位適用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不能免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制裁

第四論點謂本案上訴只董建中一人提出上訴狀而丁元同之訴狀至判決確定後始提出之上訴雖有法定期間而障礙亦可聲明該被告等無知之民不諳法律或以爲董建中既已上訴則效力必及於己故不再行上訴亦未可知此則障礙也等語查此案上訴本由奉天地方檢察廳向奉天高等檢察廳請求變更原判是該廳檢察官爲控告人查閱控告書之論點既專注於董建中一人而被告董建中之上訴狀亦祇以自己一人之名義提出則共犯之丁元同周秀錦李君三名至經過法定上訴期限後第一審判決之効力卽爲確定於判決確定後除限於特種條件得共同受利益之影響外其餘雖有訴狀當然不發生上訴之問題至不諳法律或誤認他人之上訴効力必及於己爲障礙理由尤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後半段之規定不合是檢察官第四論點所持之理由亦不能認爲正當

據以上理由應將原判中關於董建中論罪科刑之部分撤銷另爲判決適用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分別宣告



罪刑按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規定於合併刑期五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三年以上定其執行刑期並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宣告從刑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之規定准其扣算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白玉林竊盜一案

判決

控告人白玉林天津縣人年二十五歲無業住河東關汎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控告人幫助蘇五行

竊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白玉林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格終身其他部分之控告駁回

### 事實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晚間白玉林與素識之蘇五同至興隆街有人住居之房屋內行竊蘇五進內竊得鋪蓋等件白玉林在門外把風幫助經警查獲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并適用第五十四條減輕本刑一等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全部公權六年白玉林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研訊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白玉林於實施竊盜行爲之際幫助正犯是實

### 理由

此案上訴人之爭點以赴看守所與蘇五送飯被奧國租界探訪局抓獲迫令供認二案並無贓證旋經堂訊亦以探訪局來文爲基礎判罰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認爲不合法理

爲請求上訴之理由查閱第一審記錄該上訴人在地方廳公判庭業曾供認幫同蘇五行竊不諱是該廳之判決係採自白爲基礎並非依據奧界探訪局之來文該上訴人不服判決之論點可謂毫無理由又原檢察官答辯書內臚舉原判錯誤之點（一）減等不附理由（二）以宣告刑爲本刑不以法定刑爲本刑是誤解本刑二字之意義請將原判予以更正查第五十四條酌減之規定係予審判官以自由審按之權原判既援據該條以爲酌減又以查核事實情節較輕二語說明之自不得謂不附理由至原判先就本刑之範圍內定犯人可適用之刑爲三等有期徒刑而後行減誠與新刑律所採之主義不合且不免誤解本刑二字之意義然不過理由說明之錯誤於罪刑毫無出入則其影響不及於主文自可毋庸置議

據以上論結本案控告之理由爲不能成立應予駁回惟原判宣告從刑六年並未說明依據何條按之第三百八十條犯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又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均屬不合應由本廳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更爲宣告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馮熙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張壽焜傷害巫鳳德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壽焜靜海縣人年三十四歲拉人力車住津埠雙廟街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傷害巫鳳德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壽焜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扣除之

### 事實

張壽峴係巫鳳德之妹夫巫鳳德於本年四月來津謀食在張壽峴家寄宿並借用鍋灶炊飯張壽峴因住房狹小不便欲令巫鳳德搬走巫鳳德不聽於四月十四日彼此口角揪扭張壽峴被巫鳳德揪住一時情急將其右手大指咬落一節鳴警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將張壽峴依傷害致廢疾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八個月褫奪全部公權六年張壽峴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研訊并傳被害人巫鳳德到庭質對訊悉前情應認爲確定事實

### 理由

查此案控告人上訴狀稱巫鳳德與其妻張吳氏並非同胞姊妹形色不好屢搬屢跟因之口角鬥毆巫鳳德本是殘疾鬥毆之時其臂忽斷說伊毆傷是以不服判決等語無非變更事實圖脫罪刑及經庭訊又令當庭看視巫鳳德傷指則亦俯首甘認惟據供稱起釁之原因實由家僅住房一間巫鳳德乃恃親擠住起居諸多不便以致憎嫌口角又被巫鳳德揪住一時情急將其手指咬傷各等語質諸巫鳳德所述亦大致相同是則控告人犯罪之遠因係受巫鳳德擠住之刺激而其近因則因被巫鳳德揪住情急而起雖係

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刑而審按心術與事實均在可憫諒之列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另行判決量予減輕以求情法之平張壽峴傷害巫鳳德致廢之所爲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科刑惟審按既係情輕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減其本刑二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照第八十條之規定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扣除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馮熙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于一竊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于二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四歲住天津陳家溝賣鮮菓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行竊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于二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之資格全部終身其他部分之控告駁回

### 事實

于二於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早潛入金家窰王姓宅內竊得米麵數升當經巡警抓獲送地方檢察廳起訴于二自白竊情不諱地方審判廳訊依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擬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又依第五十四條減一等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依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于二控告到廳案經開庭研訊于二供認竊情不諱應認爲確定事實

### 理由

此案于二控告狀稱米麵係由途中拾得及開庭訊詰又自白竊情不諱惟求格外減輕

是對於原判之事實法律均無爭點更無理由可言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此案之答辯書其意旨有三(一)引用第三百六十八條未指明何款(二)情輕減等未附理由(三)誤解本刑爲宣告刑反乎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請予更正查款統于條引條而不指款不過文字上之疎漏於罪刑并無出入於適用第五十四條之場合先以審按事實其情尙輕說明之亦不得謂非減等之理由故一二兩論點均可毋庸更正至原判先定犯人爲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而後援據第五十四條以行減等誠不免如該檢察官所云誤解本刑爲宣告刑惟綜核判決書全文不過理由中說明之錯誤其影響不及於主文自可毋庸置議又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追加理由謂原判從刑部分之處斷殊與新刑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合按依分則應褫奪公權者須終身褫奪本條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與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處斷之標準迥乎不同蓋應褫奪者但論部分不限時期得褫奪者部分時期有伸縮之餘地查該被告人所犯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依第三百八十條係應褫奪公權者自不得定以二十年之期限原判實屬錯誤各等語查此主張甚爲正當自應予以更正將原判關於從刑之一部分撤銷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更爲宣告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趙四等傷害王永祥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趙四天津縣人年二十一歲住蘆莊子瓦工

郝恩第天津縣人年六十六歲住蘆莊子

郝鳳鳴天津縣人年二十九歲住蘆莊子廚役

右列控告人及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

趙四傷害王永祥致廢疾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同時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趙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全部公權二年瓦刀一把沒收之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郝恩第郝鳳鳴均宣告無罪

### 事實

郝恩第建蓋房屋由脚行王永祥運送木料爭論脚錢多寡王永祥向郝恩第強要多數郝恩第有出繼異姓之子趙四在當場作工上前攔阻王永祥不服口角趙四手持瓦刀向砍王永祥用手擋推致將左手中指損傷該處警長陳成志當將趙四拘獲郝恩第郝鳳鳴亦相隨到局分辯由局送交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檢察官及被告人均有不服上訴前來本廳開庭審理傳集該巡長及被害人到庭質證認定趙四傷害王永祥致廢屬實

## 理由

控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按刑法上本刑二字之意義指犯罪所可適用之法定刑範圍而言非指特定犯人之宣告刑而言本案趙四毆傷王永祥手指成廢自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範圍內酌減決不能先科三等有期徒刑然後再減一等爲四等有期徒刑等語查刑法上關於加減之先例有二種主義（一）先擇定適用之刑然後加減（二）先行加減然後定適用之刑兩說並行原不能強分軒輊第就我國暫行新刑律言之則係採用第二主義觀本律關於加減各條均有加本刑幾等減本刑幾等之規定所謂本刑者指分則中各本條法定刑而言非指對於特定犯罪人所適用之刑而言證諸已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七條顯然可見且就本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尋繹其義惟先就本刑加減然後定適用之刑於法理始能貫徹若按諸第一主義則因受第五十六條之限制而此兩項爲無益之規定矣推之第五十八條之罰金益足爲先加減後適用之明證且徵之政府公報大理院亦有先減等後適用之判例故第一論點所主張之減等方法不能不謂爲正當惟謂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當由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範圍內酌減一語玩其詞義若不得減至四等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者誠有如「認定控告理由書」中所云使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將成虛設之弊於文理殊有未合第二論點謂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原爲法重情輕之救濟本案趙四毆打王永祥致成廢疾並無可原情形裁判官僅以惟念無知受人指使情尙可恕爲詞減輕本刑一等理由甚不正確等語查刑律上規定酌減係予審判官以臨時裁量之權情輕二字原不限於現犯之事跡卽其犯罪之遠因近因內因外因與其法益侵害及危險之大小等皆包含之故於心術及事實中初不得設爲一定之標準以爲限制原判旣以無知受人指使爲適用第五十四條之理由於法卽無所背故第二論點理由未能充分第三論點謂趙四毆傷王永祥係郝恩第父子之教唆則恩第父子應爲本案之造意犯當依正犯之例處斷方爲合法同級審判廳引用同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以從犯之罪適用法律錯誤等語持論自屬正當惟本案被告人郝恩第等同時提出上訴狀聲明不服本廳開庭研審訊明趙四本係郝恩第之子自幼出繼趙姓爲嗣此時在郝恩第家作工見其生父與王永祥口角上前拉勸王永祥不服互相衝突趙四用瓦刀將王永祥手指砍傷是趙四實施犯罪行爲純係出於獨立自由之意思與他人全不相涉查核第一審訴訟記錄及在本廳公判時各供述並巡長陳成志到庭之證言均未指出郝恩第郝

鳳鳴有教唆情事原判決書事實中敘有趙四供認受人指使持器兇打不諱一語實屬毫無根據趙四既未受人指使則郝恩第郝鳳鳴幫助或教唆之罪當然不能成立自無復正犯從犯之可言且趙四因其生父年老被王永祥壓迫激於義憤致觸罪刑其情節誠有可原之處據上述理由自應將原判撤銷另爲判決郝恩第郝鳳鳴無犯罪之證明均應宣告無罪其趙四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爲應適用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論罪科刑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科以從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按照第八十條准其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李心齋傷人及妨害公務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李心齋天津人年七十歲充當村正住縣屬黃家圈

本案爲天津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右被告人造意傷人及妨害公務案件爲第一審之判決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爲被告人利益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心齋宣告無罪

事實

李心齋充當村正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晚間海河下汛巡役李得洪在黃家圈地方因緝拿私鹽被趙大堆等毆傷李心齋聞報趕至排解因夜晚人雜彈壓不住恐傷及得洪生命不得已將得洪送局以避其鋒趙大堆等聞得洪歸局畏罪逃逸李得洪回

汎報告後該汎汎長劉德敏疑李心齋有袒庇故縱情事遂以村正袒護私梟搶鹽奪犯等情告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以李心齋指揮傷人妨害公務合併二罪處有期徒刑定其刑期爲二年零八個月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原判認爲缺事實上之調查特爲被告人之利益提起控告到廳案經開庭研訊復以職權直接調查查得被害人所舉證人李永貴並無其人而由本廳傳喚之任喜和夏廷蘭到庭所述之證言則均足以證明李心齋之無罪於此認定李心齋並無教唆趙大堆行毆及妨害公務之事實是實

## 理由

查刑事裁判其證據之證明力固任審判官自由爲判斷然必有充分之證據而後可依以爲事實之認定此通則也地方審判廳關於本案之事實並未加以調查但據被害人告訴之詞以爲判決之基礎查告訴人原訴狀稱巡役李得洪等三名下道緝私行至黃家圈地方拏獲鹽犯趙大堆一名私鹽約重二百斤正在回汎之際忽有黃家圈村正李心齋帶來本村巡警一名及鄉人若干聲稱我村私犯不准爾等緝拏非將該犯索回不可而三月三日在地方廳口頭陳述則又稱李得洪回汎之際忽有該處巡警李永貴趕

來云村正李心齋叫將人贓皆放李得洪合伊理說不料李心齋前來不容分說各等語所述情節供狀兩歧此其不足信者一也狀又稱李心齋喝令多人將李得洪擄走擁至廟中用繩捆縛吊旗杆以上各等語乃查閱原驗傷單李得洪止有被毆微傷並無捆吊痕迹此其告訴之不足信者二也狀又稱有黃家圈巡警李永貴彼時當場目覩及經調查則並無李永貴其人此其告訴之不足信者三也訴詞之不足信既如彼而又無被告人之自白與下手傷害者之供指該廳不知何所據而認定李心齋之罪刑控告檢察官謂其純採告訴人之陳述爲裁判基礎此外無他有力之資料足以證明不得不謂事實上缺充分之調查自屬正論

據上述理由地方廳判決於事實之認定既毫無根據因之法律之適用難保公平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依審理調查之結果更爲宣告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龐嗣高

## 馬萬良等瀆職一案

判決

控告人馬萬良天津縣人年三十九歲住西門外南小學前充當鈔關巡目

馮春圃天津縣人年四十歲住奧國租界充當鈔關巡捕

方 和鹽山縣人年三十六歲充當鈔關巡捕

李錫洲天津縣人年四十五歲住于莊子鈔關分卡公事房聽差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苛索船戶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原判撤銷

馬萬良方和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李錫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均褫奪公權

全部六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馮春圃宣告無罪

事實

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津海關王串場分局洋員查明載糧船隻於交納鈔關捐費工關船契等款外另有打尺費洋二毛工關費洋二毛交給巡捕遞單費洋二毛交給聽差情事查獲船戶王存敏流水賬簿一本爲憑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該控告人等聲明不服上訴前來本廳開庭審訊並查核賬簿認定馬萬良方和李錫洲詐欺取財是實

理由

控告人等上訴狀內略謂賬簿出於船戶之手其錄賬是否兼含別項用款卽所載打尺費洋六角是否含有應交單費銅元五十枚在內殆未可知等語查此項賬簿係由洋員之查獲非由船戶之呈交其非僞造可知船戶明有分交巡捕聽差等語則與應完稅款之正額自不相涉何得強爲牽合以圖脫卸惟原判於犯罪之事實並未分別認定而又援照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論罪科刑事事實與法律均不免極端錯誤查構成第一百

四十七條之犯罪者以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爲限是必其人本有依法令而徵收入款之職權乃能爲該條犯罪之主體本案巡目巡捕諸名義專爲巡查船隻並不經理稅款但可認爲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而不得謂爲徵收稅款之職員若聽差則奔走下役更無職員之身分故其需索船戶財物祇可構成其他罪名而該條之罪要不能成立該巡目巡捕聽差等假捏打尺費工關費遞單費等名目以需索船戶王存敏之洋銀其目的在於得財其手段出於欺罔均構成詐欺取財罪方和供認王存敏船隻過關之時伊爲打尺馬萬良供認在岸記數雖均狡不承認得洋之事然既證明王存敏出過打尺工關費洋四毛其爲二人所得無疑當然構成詐欺取財之共犯罪其李錫洲得有遞單費洋二毛所犯雖同一罪質要係另一獨立之正犯與方和馬萬良並非共同結合之行為馮春圃訊明打量王存敏船隻之時並未在場其是否得過錢洋自係不能證明之事實據上述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馬萬良方和李錫洲均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分別定其刑期並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科以從刑其未決羈押日數照第八十條准其扣抵馮春圃犯罪不能證明應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何寶榮過失致人死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何寶榮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一歲電車賣票住城內府署前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控告人因過失致王子安被電車壓傷身死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提出意旨書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何寶榮無罪

事實

何寶榮在圍城四十二號電車頭車賣票頭車向有旁門車行動時并不關閉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晚八鐘半時四十二號電車由西北城角車站開行後駛出四五十步之遠已死王子安由旁門搶上跌在車下致被擠壓傷重越時身死由屍親王幼安以王子安失去洋元赴車查找被賣票人推下被車軋傷殞命等情告由天津地方檢察廳驗明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將何寶榮訊依過失致死律處斷因屍親不服判決請求原檢察官提起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傳證分別研訊並就種種方面復加調查認定何寶榮是否犯罪不能證明屬實

理由

查控告意旨書之論點有二(一)爲事實上之論點(二)爲法律上之論點第一論點謂王子安之死實與何寶榮頗有關係若據死者之供並王幼安之證宜認定爲推傷身死第二論點謂若如原判認定王子安係摔傷身死應於業務上研究之其引用第三百二

十四條當然不適用各等語查本案並無過失與玩忽業務上注意之問題蓋所謂過失與玩忽者必應注意而不注意方負其責查電車賣票人所應注意之場合惟在停車之地與鳴哨開車之時若夫車已開行離站數十步之遠則照行車規則當然無復有客人上下賣票人於此場合除向坐客售票外於車旁無所庸其注意自無所謂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與疏忽地方廳原判既認王子安於電車開行後強登摔傷身死而顧科何寶榮以過失致死罪并令負賠償損害之責殊屬錯誤蓋就其所認係死者自己不注意非賣票人之過失也控告意旨書第二論點以爲應於業務上研究之其理由之不能成立與上述同要之本案何寶榮之是否犯罪當以王子安是否被推致墮爲先決問題而何寶榮之有無推墮之事實則當以證據爲第一要義查本案要證除同車坐客地方廳於事實發生時未曾查傳訊問迄今日久無從查找外其他如西北城角值崗之崗警受傷地點附近之鋪戶皆爲見聞最切之人本廳逐加調查據值崗巡警陸福堂之陳述以及報告書所錄附近鋪戶之供詞當時但聞有人喊嚷電車摔人至於如何摔下均未看見且並屍親所稱王子安在車站抓拏扒手之事亦均未目睹此按之調查之結果其犯罪之不能證明一也又查閱原卷本案在地方廳豫審時各機關據王幼安投遞之說帖

呈稟紛紛干涉地方廳以各機關之干涉也函請舉證各機關均無有舉出絲毫證據者惟警務公所於二年正月一日以節經詳細調查並無確實證據等情函復到地方審判廳此稽之原審記錄其犯罪之不能證明又一也原檢察官乃以爲宜據死者之供并王幼安之證認定爲推傷身死查王幼安係死者胞兄依法固不能爲證人且採被害人之供詞以定被告人之罪刑古今中外尤無此判例是控告書關於事實之論點其理由亦不能成立

據上述理由應將原判撤銷其何寶榮是否犯罪證據不充分不能證明應宣告無罪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 李漢江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漢江直隸東明縣人年三十一歲教館住縣屬衛寨村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東明縣就該控告人挖使國稅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李漢江張芳德師恩錫均無罪

事實

李漢江之父李瑞充東明縣第九鄉鄉董管理該鄉稅契事宜因年老不能任事向歸李漢江代辦中華民國元年陰歷三四月間該鄉正副議長張芳德師恩錫將稅戶草契十二張稅用制錢七十餘吊交於李漢江手向總局投稅積壓至兩三月之久草契及稅價均未交到總局張芳德等遂於陰歷六月初八日向議事會投遞說帖呈請核議而李瑞亦於是月二十七日在縣具稟請求堂訊將張芳德嚴加懲辦案經該縣批准受理先於



陰歷八月十八日據議參兩會稟呈第九鄉鄉董李瑞業已斥退諭令將前領鈐記並稅契圖記一併呈繳旋經傳集審訊於十一月三十日將李漢江張芳德師恩錫均爲刑事之判決而均未宣告定刑李漢江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本案并不涉及刑事之範圍是實

理由

本案控告人所主張之論點有二(一)爲防禦之論點即主張其所以積壓草契及稅價係因倒換錢票之障礙不當科以刑法上之侵占罪是也查李漢江積壓稅契無論其所主張障礙是否真實即就其積壓而論亦不成立侵占罪蓋侵占罪須有以爲自己所有之意思而後條件始行完備若積壓則不過移轉之遲滯無論其違反行政規則與否要不發生刑法上之犯罪原判既謂業將該鄉董斥退且錢已呈繳毋庸再科其罪而又援用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五條虛言罪刑殊屬極端錯誤該控告人主張非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原判不當援引侵占罪各條科斷其理由自係正當(二)爲攻擊之論點即攻擊周訪範教唆張芳德師恩錫爲誣告是也查攻擊被告爲原告官之職權據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之論告此案絕無刑事問題至誣告一層罪亦不能成立蓋張

芳德等當日所呈之說帖並無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且李漢江將稅契積壓則其所陳述亦不得爲虛僞故此案絕無刑事問題應請撤銷原判并下無罪之宣告等語查誣告罪有三要件一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二向該管衙門告訴發報告二其告訴發報告爲虛僞有一不備卽不成立犯罪本案張芳德等向議會投遞說帖既非該管衙門而其說帖所開交於李漢江稅用錢八十吊草契十四張迄今三個月有餘文契僅稅出二張該稅用紙尾錢兩吊有零各節核與李漢江所認收到錢契數目稽壓日時亦尙相符當然無所謂誣告與信用之妨害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以爲絕無刑事問題洵屬稿論控告人第二攻擊之點自難認爲正當

據以上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自行判決將李漢江宣告無罪其關於張芳德師恩錫罪刑之部分既據檢察官爲被告人利益起見當庭論告請求併予撤銷自應一併宣告無罪故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陳世榮販賣鴉片烟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陳世榮直隸寶坻縣人作首飾爲業住天津四合店

右控告人對於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陳世榮販賣煙土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前來經本廳開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原判關於罰金之一部撤銷陳世榮應科罰金二百元其他部分之控告駁回

事實

陳世榮販來煙土四十六兩在天津西窪窪四合店暫住被巡警查獲送由地方檢察廳

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審理陳世榮自白收藏煙土意圖變賣不諱地方審判廳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併科罰金三十元依第二百七十五條褫奪全部公權二年煙土四十六兩提包一個沒收原檢察官不服提出控告意旨書上訴到廳

### 理由

本案地方審判廳據收藏煙土之事實適用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論罪科刑引律本無不合其酌定期金額均在法定範圍之內亦不發生何種問題惟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控告意旨及蒞庭檢察官之論告皆略謂該被告人收藏煙土至四十餘兩之多若僅科以徒刑四個月罰金三十元未免情重罰輕犯罪人罔知痛苦按諸刑事政策殊不能減少社會上犯罪之事實轉失刑法之効力等語查鴉片煙爲禍最烈故禁令不得不嚴苟於禁煙案件處理稍失其宜則關係於我國禁煙前途者影響甚大故檢察官所主張者其理由不能不認爲正當該被告人違法行爲既爲謀利所致自應加重罰金以杜玩法營利之刁風而達刑事政策之目的故將原判關於罰金之一部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其他部分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孫萬善妨害選舉及誣告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孫萬善直隸開縣人年四十八歲議事會議長住津埠六經路同合

棧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開縣知事就該控告人選舉舞弊及誣告郭方塘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 原判撤銷孫萬善無罪

## 事實

孫萬善向充開縣議事會議長中華民國元年開縣辦理選舉於分區委員調查告竣後復補行調查限於十一月一日爲補報截止之期十一月五日爲呈送名冊之期因期限緊迫恐趕辦不及議事會亦幫同催辦造冊呈冊諸事時則有大名中學教員謝丕閣者以個人名義致信孫萬善略謂送上中學肄業諸生名單祈爲寫入調查簿若其簿已交可作罷論等語於冬月五日到達開縣郵局孫萬善收閱信件後因冊已交署遂如來信所囑作爲罷論至十二月八日由中學生晁秀斌魏慶山朱開孟以公權所在被議長無故剝奪等情稟請電查經覆選監督查得晁魏朱三人均已列冊惟魏慶山冊載二十歲不符法定年齡魏慶山遂於是月十三日與未列冊之袁金鑑馮奏勳及已列冊之朱開孟聯名稟控議長舞弊懇請懲辦在案又孫萬善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間卽以議長兼充戒煙會會長至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一日前會長郭方塘之從堂弟郭本恭爲首赴大名府稟控孫萬善營私開禁經府札縣查得孫萬善所收捐款纖悉歸公稟請毋庸置議而郭本恭等訐控不已復赴都督衙門及禁煙總局稟懇將孫萬善罰辦孫萬善乃於九

月二十一日赴禁煙總局具稟辯白略謂土膏店收捐辦法蓋循前戒煙會長郭方塘董事劉起陞之舊例且不知該會長等在禁煙總局如何稟報以紳度之憑照六元四元等費該會長報之而土膏之捐彼斷斷視爲私產而另捏詞報告總局矣尤望派委追究前款提出辦地方公益或辦戒煙會善後事宜各等語當經禁煙總局批縣查覆核辦案由該縣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同魏慶山等控案合併審理認孫萬善爲妨害選舉與誣告罪之俱發依新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宣告罪刑并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罷免議長現職褫奪法定公權五年孫萬善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迭傳原告訴人魏慶山等到廳質訊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孫萬善並無妨害選舉及誣告之事實是實

## 理由

此案上訴人對於妨害選舉之論點謂選舉衆議院省議會係以地方行政長官爲初選監督派調查員乃初選監督之權議事會催辦造冊呈冊諸事祇盡國民之義務有何責任可負至名冊之有無遺漏錯誤則係調查員之責非議長之咎原判乃謂孫萬善承辦選舉係負完全責任實係以他人之責妄加無辜各等語查本案孫萬善之是否構成犯

罪當以是否負有完全責任爲先決問題而孫萬善之是否應負責任又當以是否法定之承辦選舉人員爲先決問題查本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公布大理院解釋現行選舉法辦理選舉人員以該法定有名目者爲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本案孫萬善係由該初選監督依法派爲投票監察員則除負法定監察員應有責任外其他當然不負責任其魏慶山之年齡多少既非由孫萬善登載又非孫萬善於名簿內變更之彼謝丕閣信內之發信日期無論是誰塗改既與變更名簿無涉自無所謂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之問題而袁金鑑等五人名字之遺漏既有調查員負其責又有法定程序以爲救濟尤於法定外臨時盡義務之員無責卽當然不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犯罪上訴人第一論點之理由實屬正當此其當破毀原告者一也

上訴人對於誣告之論點謂戒煙會一案因郭本恭等先控紳吞蝕煙款紳後控伊兄弟郭方塘吞蝕煙款意欲作爲報復嗣經委員查明紳並未吞蝕有案可查何以郭本恭控紳無據竟不反坐紳控其兄郭方塘無據而獨反坐乎其追加論旨又謂郭方塘前爲會長時土店月捐五十五元膏店月捐二十五元此事有劉起陞可證前郭本恭控私開土膏



店一案據禁煙總局批云該州向有膏店四十五家尙有未報歇業者十二家以此家數與郭方塘捐數合計其私吞之數甚明乃周知事與調查委員據其自報清冊以爲毫無吞蝕豈爲確據各等語本廳查得孫萬善之誣告罪自初卽不能成立蓋就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以爲解釋構成誣告罪須具備三要件(一)要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二)要告訴發或報告于該管衙門(三)其告訴發報告要爲虛僞三者有一不備卽不能完成犯罪本案據郭方塘到庭供述郭姓與孫姓久因選舉議長挾嫌而查閱縣卷郭本恭自民國元年七月一日卽首先發難訐告孫萬善不已至九月二十一日孫萬善始在禁煙總局遞稟辯白並附敘郭方塘前充戒煙會長時辦理歷史以爲抵制之計查閱稟詞內容無論如膏店未報歇業者十二家等語根據總局批詞不得謂之失實卽退一步言之假定所稟盡屬虛僞而旣非首先發難爲告訐且其稟請之目的不過曰望派委追究前款口提出辦地方公益或辦戒煙會善後事宜又絕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表示卽當然不發生誣告問題原判初不審查其是否具備構成犯罪之特別要素而遽引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律文宣告罪刑實屬錯誤此原判之當破毀者又其一而上訴人第二論點亦不能不認爲有正當理

由者也

據以上理由合將原判撤銷由本廳自爲判決宣告無罪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甯培蘭詐欺取財一案

判決

控告人甯培蘭天津縣人年四十三歲住宋家莊農業

上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  
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駁回

事實

被告人甯培蘭與楊文才引誘張恩共謀租人詐取財物於本年陰歷二月一日由楊文才偕同張恩至甯培蘭家看人豫託乞丐楊劉氏楊德春母子冒充夫婦託名喬洛王氏二人爲出租女子之父母並以一女子充當被租之人使張恩誤信爲眞於是月十日在甯培蘭家由甯培蘭寫立字據令楊劉氏楊德春同蓋箕斗成立租約張恩先付定銀十元於楊文才後交五十元於甯培蘭經甯培蘭交由楊劉氏轉交楊文才先後由楊文才共交銀十九元於甯培蘭嗣因租價既交楊文才等延不交人張恩遂報警送廳經天津地方審判廳將楊文才甯培蘭分別判處徒刑甯培蘭不服上訴到廳

理由

該控告人控告意旨(一)謂楊文才與伊住過同院本年正月間偕同張恩煩伊代寫租人字據伊不好推辭一時不明受其朦混租女之事概不知情云云查甯培蘭寫立字據眼同張恩楊文才及楊劉氏母子在場楊劉氏母子與甯培蘭同村居住素係沿村乞討

之人當時改換姓名捏稱所租之女之父母顯由伊與楊文才設局誑騙何得誘爲不知  
(二)謂楊文才於去年九月間借伊洋銀四十元先後歸還洋十九元仍欠伊洋二十一  
元云云其意蓋謂所收楊文才之銀元並非由詐欺所得欲以此爲免罪之理由查甯培  
蘭既證明與楊文才共謀詐騙取得張恩之財物則無論其與楊文才有何財物上之糾  
葛而詐欺取財罪當然完全成立據上所述該控告人控告毫無理由自應將控告駁回  
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右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劉餘傷害鄧永豐一案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

判決

被告人劉餘直隸灤縣人年三十九歲住灤縣劉家莊業農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灤縣知事就該被告人傷害鄧永豐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上訴經本廳開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關於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扣抵徒刑之一部撤銷劉餘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應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於執行時扣除之其他部分之控告駁回

事實

劉餘與鄧永豐毗鄰居住因劉餘養肥猪十口售與熊殿臣價洋九十四元遲至二年之久尙未清給疑係鄧姓欲謀買伊之莊窠唆使熊殿臣不給猪價以故懷怨思圖洩忿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早晨劉餘執鐮刀一把乘間闖至鄧永豐屋內適鄧永豐正在洗臉劉餘由背後用鐮刀將鄧永豐左太陽相連腮脰等處砍傷永豐之妻喊救劉餘遂逃出莊外經鄧永豐之子鄧天才會同莊衆巡警將劉餘追獲二十一日由警局送縣當時究訊劉餘自白前情不諱二十三日看役雷長福及劉餘之母劉吳氏同時報稱劉餘

素患瘋疾請准保釋經丁知事撥醫診視開具藥案嗣經袁知事審理認定劉餘并無瘋疾依律判決劉餘不服上訴到廳

### 理由

據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其論點大致有二（一）素患痰迷時發時愈關閉在屋趁伊母赴鄰村延醫伊始攜刀跑出先傷吳殿來之女後傷鄧永豐在灤縣曾經看役代報患病又經醫生診驗取具藥案并有丁知事批示均可證明實有痰迷之症（二）原判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一個月未免過重云云

據蒞庭檢察官論告謂本案重要爭點在該被告人精神病之真偽與其實施傷害鄧永豐之行爲係在精神病發作抑係間斷之時所主張之論點有二（一）事實上攻擊之點（甲）據劉吳氏供劉餘因控追豬價未能得直氣成痰迷時發時愈似乎久已得有瘋病又供劉餘瘋病是去年十月得的殊覺自相矛盾究竟該被告人何年何月何日發生瘋病共發幾次愈幾次去年十月是復發抑係初得之時病發既久何以並未延醫診治該被告人犯罪之日該氏供稱往龍王廟請許先生先生曾否到來既去請醫何以不將瘋人防閑穩妥且據劉餘供家有孩子女人則該氏雖外出該被告之妻何以聽瘋人跑出

並不聲追前後各供絕未言該被告之妻是日曾否外出是在家斷無不知之理此足證明該被告人非真有精神病者一(乙)卷查劉餘初次供詞非常清楚明明自認挾嫌傷害絕非瘋話第二次三次在縣所供亦認跑至鄧家將永豐砍傷逃至莊北被警拿獲豈有瘋人之記憶力能完滿如此直至第二審時始變更初供咬定當時精神糊迷砍人逃跑均不記得其爲串供希圖倖免情節顯然此足證明該被告人非真有精神病者二(丙)劉吳氏供劉餘傷害鄧永豐之前曾扎傷同院吳殿來之幼女在初審時何不請求傳案作證且劉餘在第二審時供稱並未扎傷旁人初供亦未提及如果有此事當時吳殿來之妻豈有不聲張之理隣近諸人又何以不聞不問讓其跑至鄧家此足證明該被告人非真有精神病者三(丁)上訴狀內以有醫藥方前州官批示爲真有瘋病之證查前州官批示並不能爲一種證據自無効力之可言至官醫藥方則有種種疑問(一)原方診案稱劉餘患傷寒兼痰迷以醫學言之傷寒痰迷確係二種病症能否同時發現(二)瘋病之原因種種不同因火鬱因慾望不遂因卒受驚恐因過喜暴怒因傳染因痰涎痰迷雖亦其一但痰迷輕重確有程度不能概括的以痰迷二字卽認爲瘋病(三)原診係十一月二十三日該被告人犯罪則在十一月二十日其所患傷寒兼痰迷果係何

日起病如事前即患傷寒何能跑出凶如事後始患傷寒及痰迷即認痰迷爲瘋病對於其犯罪之行爲法律上亦不生何種効力總之察核原方絕不能認爲瘋病之證據尤不能認爲傷人時正發瘋病之證據此足證明該被告人非真有精神病者四(戊)至辯護人所辯護劉餘爲分草被打及傷人時身帶洋錢三十元似已備有遠颺之計此兩節於初審時未曾提出應請詳細調查云云查分草之事該被告人業經自認可見不虛即可見劉餘與鄧姓久有嫌隙何能主張因瘋傷人再鄧天才稱在劉餘身上搜出洋元一事亦足爲該被告人非因瘋傷人之證惟常傳問袁老二以便證明虛實(二)法律上攻擊之點(甲)按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非確實證明係精神病人之行爲不得適用今該被告人之瘋病既未經該親屬預先呈報又未經該隣里正式證明當時並未經醫生出具切實之診斷書但憑事後一紙無價值之藥方含糊認定對於本條規定之要素毫不具備自無適用本條之理由(乙)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如上訴狀所言該被告人舊有瘋病時發時愈究竟實施犯罪行爲之時曾否發作瘋病如曰正值發病有何證明不能證明即應依第三百十三條左列各款處斷(丙)按照法理精神病人之行爲所以不爲罪者以其爲病的作用而非人的作用也今該被告人之精神病既屬不能證



明且與被害人久有嫌隙適足爲非病的作用之反證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絕對的不適用據以上理由此案上訴理由實不充分應請駁回云云

本廳查本案犯罪之成立與否以該被告實施犯罪行爲之時是否爲其精神病發作之時爲斷欲證明此點須就關於精神病之證據及其犯罪時周圍之狀況以行調查本廳審理此案將劉餘送至天津官醫院請其診驗據該院覆稱敝院醫士將劉餘詳細診察據現在而論無精神病至前日有無此病不得而知據該犯稱精神病已愈十日內外云云本廳又將縣卷內醫案藥方抄送中醫施醫院請其鑑定據該院覆稱按傷寒痰迷本非同時病症或其人素有痰疾偶感風寒者有之或傷寒傳裏亦有發狂現症服此方者傷寒病症尙在表應頭項痛腰脊強惡寒發熱云云據以上兩覆函非但不能證明劉餘之犯罪係在精神喪失之際並不能證明劉餘之素有精神病本廳更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委託豐潤縣知事就近偵查該被告人犯罪前後之狀況據該縣覆稱鄧劉兩家比鄰而居吳殿來係劉吳氏外親劉餘並無砍傷其妻女之事訪諸莊衆皆云劉餘無瘋癲病症及問村正副亦均稱劉餘不瘋巡警局亦稱當抓獲時並無瘋癲口吻云云據此本廳迭經開庭審訊被告人及其母劉吳氏之所陳述與夫辯護人之

所主張均不能提出患精神病之證據則新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是上訴人第一理由不能成立檢察官之論告顯爲正當至第二理由雖係法律問題但須依據事實而論事實既無錯誤則法律自難更動原判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論罪科刑引律既無不合且在法定範圍內酌定期刑本屬審判官之自由在第二審並不發生何種問題是上訴人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據以上理由本廳認定劉餘之上訴爲無理由自應維持原判將控告駁回惟原判關於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扣抵徒刑刑之部分係屬錯誤應由本廳將原判關於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扣抵徒刑之部分撤銷依照新刑律第八十條之規定另爲宣告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 孫四侵占管有物一案

判決

被告人孫四即孫起發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六歲無業住西大溝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拐貨潛逃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本廳開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李靜山素充脚行頭目承運貨物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刻瑞蚨祥交伊麻布一捆價值百餘元囑爲運至大亨棧伊着夥計孫四用車拉去至晚未見回條當即尋查始知車貨均被孫四拐去李靜山遂扭同孫四之生父孫五赴初級檢察廳呈請提起公訴隨經孫五將孫四找獲歸案該廳審訊屬實以管轄錯誤送交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判處孫四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一個月褫奪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全部公權四

年其所侵占貨物着即照數賠償孫四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據控告人自白之詞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孫四有侵占行爲是實

### 理由

本案控告人上訴意旨有二(一)指稱李靜山王三係共同犯應處以同一之罪(二)只認罪刑請免賠償查本案疊經地方審檢兩廳審查明確實係孫四一人犯罪李靜山王三均無犯罪之嫌疑該控告人既認侵占而又妄稱另有同夥之人既認刑法上之罪刑而又請免附帶私訴之賠償明係容心狡展意圖免出償金其上訴理由斷難成立地方審判廳適用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五條宣告罪刑并依據試辦章程第四十七條斷令賠還貨價均屬允洽自應維持原判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陳德起傷害張連城一案

### 判決

被告人陳德起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七歲京奉鐵路火夫住河東旺道莊上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扎傷張連城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 事實

陳德起於本年六月四日因張連城向索舊欠口角遽用短刀將張連城右肋後脅右腿等處劃扎成傷被警當場逮捕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將陳德起判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宣告從刑陳德起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原審訴訟記錄認定陳德起傷害

張連城致輕微傷害是實

理由

查此案上訴人不服原判之點（一）以爲彼此俱傷經地方廳驗明也查閱卷載地方檢察廳原驗傷單陳德起并未受有傷痕即警察廳抄附奧捕局送案事由單中亦無陳德起受傷字樣均足證明其陳述不實至到庭辯論時則又供稱張連城之傷係屬自殘查右肋後脅各部位絕非自殘所能及且係巡捕于該上訴人現行犯罪之時當場捕獲則本案事實更無狡辯之餘地何得以此爲不服之理由（二）以爲告訴人甘願免究了事者保釋不准也查此不惟純係虛構事實即假定果有告訴人之請求了事者之呈懇而刑事案件不許和解在法律上亦不發生何等效力更不得以此爲上訴之理由又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案之論旨謂此案係六月四日發生地方廳至七月二日判決將近一月被害人傷未平復核與罪名尙有出入各等語查閱原審記錄地方廳先於六月二十五日傳喚受傷人張秀山到庭驗明不至致廢蒞庭檢察官亦未陳述異議而後於七月二日爲致輕傷害罪之判決則原認事實即爲確定於罪名即無所出入同級檢察官之論旨亦難認爲正當

據以上理由地方廳關於本案之判決並無錯誤自應維持其效力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汪少堂和誘桂紅一案

判決

被告人汪少堂北京人年二十一歲理髮匠住津埠烈女祠後

上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拐帶桂紅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汪少堂和誘桂紅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汪少堂與田長成同院居住汪少堂之妻金貴田長成之妻桂紅均以賣娼營業本年六月間桂紅因病回良房調治汪少堂係理髮手藝常給桂紅梳頭彼此熟洽是月十七日晚間汪少堂與桂紅商量願與終身姘居劈賬得桂紅同意次日早六鐘時乘田長成外出同院人睡未起身之際汪少堂與桂紅悄悄地雇車赴三不管白房子覓房暫住迨田長成回家不見桂紅訪知爲汪少堂拐出遂在警署告訴經警察廳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認汪少堂爲以詐術拐取婦女依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六條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全部公權五年汪少堂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傳告訴人田長成到庭質訊訊悉前情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查此案被誘人桂紅係有夫之婦該汪少堂輒將其誘至三不管白房子地方居住雖狡不承認誘拐然據桂紅赴白房子之事實以及汪少堂之妻金貴在地方廳之供詞均足以證明汪少堂之實施拐取行爲無疑地方審判廳之認汪少堂爲略誘則係採桂紅誑誘看病之語以爲基礎本廳詳加研訊核其情節早六鐘非覓人看病之時覓人看病尤無背夫潛出之理該桂紅於六月十八日早六鐘田長成外出之時偕隨汪少堂潛赴白房子其爲和誘顯而易見其稱被誑去看病云云者則因事發到官恐知情被誘或干罪戾故以被誑爲自己卸責之地耳質之告訴人田長成亦承認桂紅被誘之時係屬與汪少堂合意不諱該地方審判廳乃遽憑被誘人卸責之詞而科汪少堂以略誘罪刑實難認爲允當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自爲判決汪少堂和誘之所爲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論罪科刑并依第八十條之規定將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於執行時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丁源傷害丁士祺一案

判決

被告人丁源直隸天津縣人年六十三歲住天津河東上崗子

右控告人傷害丁士祺案件於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經天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之判決控告人不服上訴到廳本廳開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丁源與丁士祺同族於民國二年七月九日在丁士祺鋪內因細事爭執丁源用茶碗將丁士祺頭部砍傷復將煤油燈摔毀於地下致將鋪夥薛芳禎子燒破經警察送由地方

檢察廳起訴地方審判廳傳訊丁源自白前情不諱該廳依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判處徒刑合併執行徒刑十個月丁源不服上訴到廳

理由

本案控告人於傷人毀物各節均已承認是對於原判之論罪科刑了無爭點至謂追尋塋地云云係屬無稽之言就假定果有塋地轆轤亦係另一民事問題不足爲上訴之理由地方廳關於本案判決并無不合之處本廳自應維持原判特爲駁回如主文右案由檢察廳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朱秉鈞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

## 判決

控告人朱秉鈞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歲村正住西北鄉平安莊

朱長霖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八歲十七鄉議員住西北鄉平安莊

辯護人劉樹桐律師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扣提賑款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朱秉鈞朱長霖均無罪

## 事實

朱秉鈞朱長霖係平安莊村正朱文榮之子朱文榮向在舊州營商由朱秉鈞代辦村正事務朱長霖充當該鄉議會議員該平安莊舊有巡警一名月餉五元又每月負擔十七鄉馬巡津貼洋七角此兩項向無底款均係就地籌措以按畝抽收之青苗費錢充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間西北鄉水災甚重該村家家被災因之青苗費無出以致虧欠巡警月

餉馬巡津貼無款可發又該村正副等來津求賑領賑川資以及拉運賑衣腳價亦均無著二年二月二日（即陰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義賑局領得賑款後該朱秉鈞朱長霖遂於次日協同村副王文成地方張文林巡警祁恩第等按照賑票散放因前開各項欠款無着而村中又無有不喫賑之戶遂大家議定將向之按畝抽收者變爲按口抽收之法以彌補前項欠款隨放隨收當時賑戶均無異詞至三月二十四日有陳永陞者以平安莊閻莊代表名義稟稱朱秉鈞等放災賑時每口額外索要銅元五枚棉衣每套索要銅元三枚挨戶索要該款湊齊各入私囊等情向前天津府告訴並於三月間在行政公署稟同前情經行政公署指令天津縣及警察廳確查訊辦旋於是月二十五日由天津縣依據義賑局公布罰章將朱秉鈞照二百倍議罰因朱秉鈞堅不承認送請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經該廳認朱秉鈞朱長霖爲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判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年朱秉鈞等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迭傳繼承陳永陞之代表人張明軒及與本案有關係或知其情形之王文成祁恩第張文林祁得維等到庭隔別研訊并參照天津縣卷內證據文件認定朱秉鈞朱長霖并無侵占之事實是實

## 理由

本案控告人控告論旨略謂地方廳並不根究事實不查證據添改供詞硬判伊等以四等有期徒刑各等語查閱地方廳原判係認朱秉鈞等爲有按口扣提之事實然其所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者既無證人之證言又無被告人之自白惟據天津縣送交各項文件以認定之復查原判所采縣卷內十七鄉議事會呈文有朱秉鈞等稱每口實扣四枚每套棉衣三枚又朱秉鈞等呈議事會說帖文有每口除扣三枚外加一枚之語乃本廳查核縣卷原文並無實扣及除扣各字樣則絕不能爲朱秉鈞等承認按口扣提之證明此關於控告人不究事實不查證據添改硬判之論點不能不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也又辯護人劉樹桐追加意旨謂本案事實控告人之行爲原非犯罪行爲爲一種正當行爲且非爲其個人之行爲乃代理多數人之行爲蓋巡警公款自去年九月間辦公諸人向各家籌歛俱以無錢聲言俟領到賑款再爲交納是事實之先卽有本人意思表示之承諾及賑款領下臨發賑時辦公諸人卽將賑款之總數及個人應分之數若償還巡警公費外應餘之數報告並言大家前言警款由此款內提出現巡警在旁坐俟衆意若何大衆承諾始將警款提出是辦公諸人遵意而行其又告訴者乃由事後被人勾串之所

至對於已發生効力之行爲不生何等之影響蒞庭檢察官則謂辯護人所云云尙屬空言究竟控告人當時是否報告於大衆及大衆有無認可當舉證據方足證明各等語查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之主張甚屬正當蓋本案控告人是否構成犯罪不在扣歛之爭執而在當時是否有此方報告彼方認可之意思表示而關於此兩點則純係證據問題當經本廳以職權調查據村副王文成巡警祁恩第之陳述以及張文林祁得維之供詞已足以證明辯護人追加論旨所主張各節係屬真實而縣卷所載平安莊代表陳永陞最初一稟尤爲證據中之最有力者查稟詞內開去年平安莊賜放災賑時莊長朱文榮之子朱秉鈞朱長霖替同村副王文成地方張文林巡警祁恩第每口額外索要銅元五枚棉衣每套索要銅元三枚挨戶索要該款湊齊各入私囊莊中人等懼其勢力無敢與其理論不過敢怒而不敢言(中略)是以代表等約聚閤莊人等具名稟請票傳澈底訊究各等語夫一則曰索要再則曰索要又申言之曰湊齊其爲是歛而非扣可知既係公同湊歛其必報告用途以求大衆之同意尤可知使當時大衆果認朱秉鈞等之請求爲不正當未有不起而反對者乃一則曰莊中人等無與理論再則曰不過不敢言此尤足爲當時全體認可之鐵證既全體認可于先而又稟請澈究于後者則不過以湊齊之款

各入朱秉鈞等私囊爲理由夫使湊歛辦公之款辦公人等果有入囊情事雖非侵占行爲未嘗不足以構成他種之犯罪本廳復查縣卷內載警察廳函開據四鄉巡警局長覆稱朱秉鈞等按照每口抽收銅子以補各項墊款之用並無扣款入囊等情又稱巡警月餉馬乾亦於賑款項下開支殊非正當辦法相應函達貴縣稿查訊辦云云據此查朱秉鈞等向村衆湊歛已領到手之賑款用以開支警餉事歸自治行政範圍無論其辦法是正當要不發生刑法上之問題既係警察廳查得並無扣款入囊情事有公文書足資證明則該控告人等當然無復犯罪之嫌疑此本乎調查之結果所當認辯護人主張非犯罪行爲之論旨爲有正當理由者也

據以上理由合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行判決該控告人等之所爲既由種種方面證明其無罪應均宣告無罪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記 官龐嗣高

### 劉傑三販賣鴉片烟一案

####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告人劉傑三天津縣人年二十六歲住南門外通海樓後無職業

上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劉傑三私運煙土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本案關於罰金之一部撤銷劉傑三應併科罰金二百元其他部分之控告駁回

#### 事實

劉傑三私運煙土五十五兩被禁煙局稽察員在天津老龍頭車站搜獲送交地方檢察廳偵明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審理依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將劉傑三判處五等有

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之規定扣除之原檢察官不服提出控告意旨書上訴到廳

### 理由

查本案地方審判廳據私運烟土之事實適用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論罪科刑引律本無不合其酌定期金額均在法定範圍之內亦無違法之可言惟據地方檢察官控告意旨及蒞庭檢察官之論告皆謂該被告人私運烟土至五十五兩之多若僅科以徒刑三個月罰金十元未免情重罰輕犯罪人罔知痛苦轉失刑法之効力按諸刑事政策殊不能減少社會上犯罪之事實等語查鴉片烟爲禍最烈故禁令不得不嚴苟於禁煙案件處理稍失其宜則關係於我國禁煙前途影響甚鉅故檢察官所主張之理由不能不認爲正當該被告人違法行爲既爲謀利所致自應加重罰金以杜玩法營利之刁風而達刑事政策之目的故將原判關於罰金之一部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其他部分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康七和誘張徐氏一案

判決

被告人康七天津縣人年三十一歲住西頭大夥巷開柴火廠

辯護人張務滋律師

共同被告人沈二天津縣人年二十九歲住西頭賣鮮花

上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及共同被告人和誘張徐氏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全部撤銷本案公訴駁回

### 事實

本年一月初旬康七領同張徐氏及其夫張品卿由雙廟街晚間乘坐洋車遷移至日本租界天安里第三十一號居住賣娼至二月三日有石佩卿以張品卿表兄名義遞狀於天津地方檢察廳訴稱康七霸佔有夫之婦張品卿癡頑無知受其籠絡並捏寫假字逼令蓋印箕斗等情經檢察廳起訴到天津地方審判廳訊依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和誘罪將康七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依第三百五十六條宣告從刑其共同被告人沈二依從犯之規定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康七聲明不服上訴到廳

### 理由

控告人控告意旨略謂張品卿將妻出租後經人挑唆返悔假裝癡愚勾串石佩卿冒充伊之表兄來廳捏詞妄控地方審判廳不按租據研訊不向原中人徐杜氏查究實情聽其一面之詞硬行判以二年苦工云云本案辯護人到廳辯論之事實點亦大致類此查訂立契約以人口爲租賃之目的物實與人道主義相反本案張品卿將妻張徐氏租給康七無論其字據之成立有無瑕疵要爲文明國法律所不許當然不能認爲有效况徐

杜氏到庭供述不認有代作中保情事而康七又不能舉出書立字據之人以爲證明是其所立字據亦難認爲真實故其主張租據有效及徐杜氏作保兩論點初無正當理由無足深辯惟據辯護人對於法律上之論點謂和誘罪係親告罪必定要有被害人或本夫之親告方能構成犯罪否則不能認爲有效司法公報內載有大理院判決邱樹人和誘陳五妹成例可考本案最初係石佩卿以張品卿之表兄名義出而告訴非本夫出名告訴當然不能受理第一審乃違法之受理應請將原告訴取消等語查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犯罪按照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是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其本夫乃有告訴權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法院乃能受理本案石佩卿以張品卿表兄名義出頭告訴無論其是否冒充要與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合其訴訟自始卽不能成立如謂本夫張品卿癡愚無知故要石佩卿代爲告訴然經票傳張品卿到庭質訊察其情詞迥非無能力者可比既非無告訴之能力則本案訴追條件之欠缺自不能以此爲藉口辯護人主張石佩卿之告訴無效當然取銷其持論自屬正當又查本案第一審判決認沈二爲康七和誘罪之從犯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沈二於上訴期限內未經聲明上訴判決本應確定惟正犯罪名旣已無從成立自無從犯之可言况

本案欠缺訴追條件則第一審違法之判決當然不能認爲有效據上述理由應將原判全部撤銷諭知駁回公訴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董書勳傷害萬子春一案

判決

控告人董書勳順天宛平縣人年二十九歲開新華泰飯館住天津法界馬

家口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毆傷萬子

春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董書勳處刑之部分撤銷

董書勳無罪

事實

董書勳與王殿清等集股開設飯莊生理租得萬子春坐落大興里鋪房一所因前租主禹登雲有欠租膠轕以致兩造造成民事訴訟有案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日王殿清所開之新華泰飯莊開市萬子春於晚八點鐘時率領親戚于文彬等前往索債阻撓與王殿清口角爭毆互受傷痕經該管區巡長郎維棟巡警趙玉林韓寶仁等當場逮捕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驗明傷痕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審訊認董書勳爲教唆王殿清傷害之造意犯判王殿清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董書勳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各褫奪公權全部一年董書勳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董書勳之教唆傷害不能證明是實

理由

查此案原判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有三（第一）謂王殿清與萬子春素不相識且無嫌隙苟非經人指使何致言談之下遽爾持刃行兇查此係以想像的推定已不足爲判決之基礎况據萬任氏五月十一日訴狀稱董書勳於四月二十六號主使惡奴王殿清啓門懸挂匾額經氏知覺出爲攔阻被伊等將氏夫婦先後推傷鳴警帶區送廳驗訊判令王殿清取保永不行毆并不准啓門開市判定有卷各等語是被害人自認曾與加害人王殿清爭毆涉訟有案該地方廳原判乃謂其素不相識且無嫌隙實未免與事實之真相相反且王殿清以股東而爲新華泰鋪掌於開市之期又值晚餐上座之時忿萬子春之率人滋鬧口角爭毆勢所必至更何待他人之指使此原判事實認定之錯誤者一也（第二）謂王殿清前在檢察廳供稱打架時刻董書勳尙在鋪內嗣伊出門招呼巡警回去時卽不知其何往查地方檢察廳五月十三日偵查記錄王殿清有董書勳不時的常到鋪內之語又有打架時他去了之語查去了係上文到鋪之對待名詞不能作董書勳到鋪之解釋且假定其時董書勳果在鋪內亦不足爲喝令毆打之罪證原判乃據此認爲情節顯然此其事實認定之錯誤者二也（第三）謂據東區帶案巡長稱說亦有目睹董書勳在場助勢等語查閱卷載司法巡警報告書開據該區帶崗巡長口稱當時聞



有打架聲隨即入視見王殿清又將刀舉起未落即向前將伊貽膊託着見萬子春等已有傷痕至董書勳當時在場喝令與否據該巡長口稱當時帶案并不知董姓亦不知喝令情形到區訊問時萬子春供有董書勳在場喝令各等語據此報告足以證明王殿清加害之時並無董書勳在場該地方廳初未別加調查遽謂帶案巡長稱說目睹董書勳在場助勢實未免與所調查之事實相反此其事實認定之錯誤者三也又原檢察官答辯書稱此案萬子春受傷甚重當時業已驗明並非三十日以內所能全愈即按照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提起公訴同級審判廳以輕微傷害爲判決基礎本檢察官檢查傷痕非三十日以日所能完全平復即據事實上言之同級審判廳第三次公判時已經過三十日以上而傷口仍未平復該判決竟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科斷未知其據何理由各等語查本案事實發生於五月十日同月三十一日萬子春王殿清等所具民事和解狀有現在萬子春傷已痊愈之語查民事和解對於刑事固不發生效力惟地方廳據以爲輕微傷害事實之認定尙無不合且董書勳之犯罪既不能證明則此點對於控告人之控告部分無復何等之影響自可毋庸置議

據以上理由地方廳原判關於董書勳教唆傷害事實之認定既屬錯誤則此一部分法

律之適用當然無効合將原判一部撤銷依犯罪不能證明論知無罪之法例將董書勳  
宣告無罪故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劉錫路竊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劉錫路山東濱縣人年三十歲住濱縣劉家莊業農

右被告人對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竊盜案件所爲  
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從刑之一部撤銷劉錫路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贓物應保管備領其他部分之控告駁回

事實

劉錫路自幼在本籍母舅張玉富家作工嗣因無錢使用起意行竊於民國二年四月七日邀同族人劉鑑其劉臣共三人夜抵張玉富家劉錫路劉臣越牆進院劉鑑其在外把風接贓竊得馬匹衣物等件來津變賣由巡警將劉錫路劉鑑其劉臣連贓物一并查獲送經地方檢察廳偵明起訴

理由

控告人之上訴狀內所載及其口頭陳述對於原判均無不服之點且有非敢抗判不服字樣惟以父老丁單請求寬恕自不能認其上訴爲有理由查地方廳原判關於主刑之部分尙屬允當仍宜照原判執行惟於褫奪公權漏未宣告且將其所得之贓物遽行沒收均有未合查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犯罪係法定之褫奪公權不能任意寬免又贓物之沒收應以犯人之外無有權利者爲限本案贓物雖係暫時無主認領然既不能

證明其本主已經拋棄則不當遽予沒收故應保管備領劉錫路應依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併科從刑並因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不能沒收其贓物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王雲章傷害張文祥一案

判決

被告人王雲章天津縣人年三十歲住河北電燈房後充機器匠

右開被告人對於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與張文祥互毆成傷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王雲章罪刑之部分撤銷王雲章無罪

事實

王雲章張文祥均在天津河北電燈房充司機工匠在工廠一時語言不合用鐵器互毆王雲章左腿被張文祥毆傷一處張文祥因向王雲章撲毆誤磕機器致將兩手磕成廢疾經警查悉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本案上訴人狀稱張文祥之傷係機器磕傷並非伊之所毆判處罪刑未免冤抑等語經本廳派員前往該電燈房調查該公司總理愛令克司供稱曾經目睹其事特爲出具憑單證明張文祥手上之傷實係誤磕所致云云據此足見王雲章所稱屬實自應認其上訴爲有理由故將原判關於王雲章判處罪刑之一部撤銷宣告王雲章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張子久妨害信用一案

判決

控告人張子久直隸武邑縣人年五十三歲住天津日租界大通棧業商

附帶私訴控告人茂新洋行行東施板脫

右開控告人及附帶私訴控告人對於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控告人張子久捏造傳單妨害茂新洋行業務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先後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子久之控告駁回張子久應照原判處罰金一百元并賠償茂新洋行爲此案所受損

害銀元三百六十七元

事實

張子久係大通棉花棧掌櫃於民國元年五月間刷印傳單指摘同業法商茂新洋行毫無信用勸令衆貨棧勿與交易茂新洋行知有傳單即在報紙登載告白尋覓捏造傳單之人經萬興棉花棧棧主石鵬指稱傳單係張子久所爲向茂新行領取謝金三百元茂新行遂報由法領事函請直隸交涉司照會天津地方審判廳轉由檢察廳起訴附索賠償事經石鵬到庭具結作證地方審判廳認定張子久構成散布流言損人業務上信用之罪依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判處張子久罰金一百元於損害賠償之部分並未附加判斷茂新行及張子久均不甘服先後上訴到廳

理由

本案控告人上訴狀內略謂茂新洋行所控毫無理由判罰百元萬難承認該行每遇華商交易舞弊傾害已非一家早已載諸報端况我華商受其壓制無法伸訴卽聯合受害者與伊斷絕交通揆之公法尙無不合若認其違法欺商不惟侮我主權實於該商之名譽更滋缺欠爲此稟懇親提確定是非毋令該商蟻法有害世界通商公律云云據此論

點係已承認傳單爲伊所散布但謂受其壓制無法伸訴藉此爲抵制之法不當構成犯罪耳抑知刑律所規定犯罪之要件既已具備其罪名即完全成立查傳單未署直津衆貨棧公同議決而實無其事不得謂非散布流言其傳單內容語多污讟不得謂無妨於業務上之信用是其控告狀可認爲毫無理由及本廳開庭審理時該控告人對於傳單之來歷又復佯作不知查第一審訴訟記錄載明石鵬當初見張子久桌上有傳單三四紙曾問此事衆貨棧是否全知張子久答以有知者有不知者據此一語已足證傳單爲該控告人所造無疑而伊於初次審理時供稱傳單只一張係由郵局寄伊商號嗣又改稱寄與洋東然始終未能將原來之郵封交出且查此項傳單內一則曰吾中國國民再則曰吾中國商民是足爲華人所造之確據與外人毫無關係何得假外人以圖卸責如上所述張子久捏造傳單妨害茂新行信用之所爲既經證人石鵬具結證明自應構成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罪地方廳據此論罪科刑初無不合本廳自應維持原判惟茂新洋行於起訴時即請求賠償關於辦理此案之直接費用並完案後登報之費用原判對於此項附帶私訴漏未判斷該行復於上訴期限內提起附帶私訴之控告經本廳審查其理由尙屬正當自應准予附帶計登報辯白費五十五元酬謝證人費二百元赴



審判廳車費十二元共洋三百六十七元係屬正當費用本廳以職權調查均信而有徵自應着張子久如數賠償其餘若繙譯費律師費均非本案應有之花費所請賠償之處未便照准又張子久既經宣告罪名則該行之名譽自然回復所請完案登報之費亦毋庸議據上述理由特爲判決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吳永芳略誘桂蘭一案

判決

控告人吳永芳山東歷城縣人年三十歲買鮮貨住天津白房子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拐逃妓女桂蘭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吳永芳無罪

### 事實

吳永芳先與土娼桂蘭往來彼此情熱姘靠度日至本年三月間吳永芳貧乏不能養贍桂蘭復赴白房子南二號賣娼餬口因此欲拆散姘頭喚其前領家韓及元韓李氏由通來津一同告訴拐帶以便與吳永芳斷絕關係案經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審訊認吳永芳爲構成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終身褫奪全部公權吳永芳不服上訴到廳本廳迭次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吳永芳之與桂蘭姘靠非誘拐行爲是實

### 理由

本案地方審判廳據以爲認定吳永芳犯罪事實之基礎不過憑告訴之人訴詞查閱卷

載告訴人所稱被吳永芳誑上火車打落牙齒以及不與穿吃逼令爲娼等語不惟毫無證明且均係不近情理之談迨經本廳票傳質訊則又詭避不到情虛顯然所訴殊難認爲真實則吳永芳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當然不能成立又查告訴人在地方檢察廳供稱桂蘭原籍河南家無父母去年九月間由桂蘭之舅在北京租給韓及元租約四年（在地方審判廳則稱十年）由韓及元帶赴通縣東關賣娼各等語據此則實施誘拐者爲桂蘭之舅與韓及元夫妻其桂蘭之由通赴津是否出於吳永芳使之移轉場所既不能證明而其姘靠之所爲固非權利行爲要亦非違法行爲自未便憑桂蘭拆姘反噬之詞信爲有罪合將地方廳原判撤銷由本廳適用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將吳永芳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 王壽山等賭博一案

判決

控告人王壽山直隸河間縣人年四十五歲業商住津埠三條石慶興棧

從控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告人張汝清直隸獻縣人年三十三歲住縣屬小皮箱屯

哈福升直隸獻縣人年四十歲住縣屬辛莊

右開控告人被控告人賭博案件經河間縣知事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爲第一審之判決王壽山不服上訴到廳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亦於未判決前聲明從控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壽山及張汝清哈福升賭博之所爲均予免訴其王壽山是否構成侵占罪張汝清哈

福升是否構成脅迫罪應發回河間縣審檢所更爲審理

事實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間郭雲俊與張汝清哈福升等同賭輸錢避債外出至中華民國元年三四月間郭雲俊嗣父郭志立變產得價託王壽山經手給郭雲俊清償賭債嗣郭雲俊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回家張汝清哈福升聞知卽於十二月四日至郭雲俊家討要賭欠郭雲俊之妻郭王氏一時情急輕生自縊身死案經報縣勘驗審訊究出王壽山張汝清哈福升有與郭雲俊同賭情事依照賭博律將王壽山等分別判罰在案

理由

據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論告意旨謂本案聚賭係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間事據郭雲俊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狀開竊去年七月間云云足以證明河間縣呈高等檢察廳文開民國元年七月間一同賭博顯係錯誤事犯既在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當然免訴請將原判撤銷又檢察官提出從控告之論旨略謂此案張汝清等所犯之罪與王壽山事同一律亦當與王壽山一律免訴張汝清等雖已遵照原判繳納罰金惟該判決係屬違法應請貴廳將關於張汝清哈福升之原判一併撤銷至張汝清等是否犯三百五

十七條之罪王壽山是否犯三百九十一條之罪應請貴廳判決發還再審云云本廳以職權調查郭雲俊王樹林在原審衙門所遞之訴狀以及屢次之堂供均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間指稱係去年七月間賭博則事犯在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無疑該原審衙門不援赦除免而科王壽山等以賭博罪刑實屬違法其張汝清哈福升對於原判雖未聲明不服然既據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明從控告主張與王壽山事同一律則該共同被告人當然受共同之利益自應將原判全部撤銷由本廳查照赦款於其賭博之所為均准予除免宣告免訴至張汝清哈福升之討債釀命是否曾以加害之事相脅迫王壽山之居間說合經手還債是否曾有侵占之行爲原審衙門既未嘗就上開各點實行調查審判本廳係控告審衙門自未便逕行審理檢察官主張發還再審其論旨甚爲正確應即發回河間縣審檢所就上開部分更爲第一審之審判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高潤琴詐欺取財一案

### 判決

控告人高潤琴直隸霸縣人年三十五歲民生實進會組織員在押

辯護人劉樹桐律師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高潤琴詐欺取財之所為處拘役五十日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于執行時扣算之

### 事實

高潤琴向充民生實進會天津組織員有晉縣商人李慶祥者聞東陵開放荒地于本年六月間來津意欲投賃領墾苦於無門可投乃托其好友楊汝舟代覓熟習墾務之人楊汝舟因自己在學堂肄業無暇及此以爲高潤琴正組織民生實進會于墾務必有研究乃將李慶祥介紹於高潤琴高潤琴與李慶祥接洽後以領墾股本爲詞兩次誑得李慶祥銀洋三百元到手既未寫給收據亦未嘗領有墾荒執照李慶祥察知受欺遂于七月十八日告由中區警察分署送交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將高潤琴照詐欺取財律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高潤琴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迭傳證人楊汝舟孟田相到庭質訊認定高潤琴意圖爲自己之所有以投賃辦墾欺罔李慶祥使將洋元交付於己是實

### 理由

本案控告人之論點有三(一)謂係因朋友馬智橋來津提倡招股包辦東荒林業及開墾機器等項伊受朋友挖累等語查本案據控告人之供述及孟田相之證言陰歷六月初一日赴東陵踏看地段係高潤琴與李慶祥同行其兩次交付銀圓亦係李慶祥與高潤琴直接授受並無第三者參與其事本廳迭詰以馬智橋現居何處以便稟傳質訊則



終不能指實延期多日該控告人既不能設法尋覓馬智橋到案又不能提出馬智橋寄伊之函件就此點觀察之則初無所謂馬智橋其人與招股辦荒之事顯然可知控告人第一論點正不啻自白其詐欺手段之實施乃誘爲受朋友挖累其理由自係不能成立(一)謂墊款償還應行釋放也查該高潤琴取得李慶祥洋元之所爲並非債務關係原物雖已償還而公訴並不消滅其控告第二論點不能認爲有正當理由(二)謂不准贖罪也查自由刑之應准換刑與否係屬執行上之問題該控告人乃以此爲不服原判之論點更屬毫無理由又辯護人追加論旨稱李慶祥將錢交付于高潤琴之時爲私相授受並無第三者在旁亦無收據存查使高潤琴不承認收受此項資本李絕無法證明乃高潤琴竟公認不諱其並無詐欺取財之意思可知云云查辯護人此論旨雖不足爲高潤琴無犯意之理由要可爲罪情輕重之參攷本廳查得高潤琴于李慶祥追索銀元之時絕不以毫無證據而否認收受又于第一審衙門尙未判決之先如數返還原洋是雖觸犯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刑而審按心術與事實尙在可原諒之列應卽酌減本刑一等方足以昭情法之平是用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決高潤琴詐欺取財之所爲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更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之規定改處拘役五十日其羈押日

數依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執行時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林恨石和誘王張氏一案

判決

控告人林恨石山東掖縣人年二十九歲無業在押

李少卿直隸景縣人年二十六歲業娼住址不明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和誘王張氏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李少卿之控告并予撤銷

事實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林恨石攜李少卿在北京天和戲園聽戲與王蘭田之妻王張氏接坐彼此調情認識由此互相往來聚會林恨石李少卿因知王張氏不安於室且又迷戀林恨石遂與之商允一同離京赴津同住於七月七日將王張氏和誘至津暫住法租界福照樓棧房內王張氏之夫王蘭田跟蹤趕至在法界尋獲林恨石告經法工部局將李少卿王張氏等一併抓獲送由警察廳轉送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林恨石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二年李少卿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林恨石李少卿不服上訴到廳案經傳訊李少卿已擅自離津無從查傳據林恨石到庭之供述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該控告人夥同和誘有夫之婦是實

理由

查此案林恨石控告之論旨有三(第一)謂伊之招拂王張氏純係保護性質出於一片

熱腸絕無一毫和誘之意思不當科以和誘罪查犯意之有無必據事實以爲證明王張氏係有夫之婦自有保護之人林恨石既非該氏母家親屬又與其夫無杯酒之交而在京既私相往來到津遂公然擁之同居則其所謂熱腸保護者正不啻自白其犯意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正當理由 第二謂陰歷六月初五日伊因事赴津不料該婦早經詢訪確實先期而至云云意在以來非同日爲非誘拐之證明查誘拐罪之成立並不以拐取者與被拐者同行爲要件况查閱原審記錄林恨石在地方檢察廳屢次供稱與李少卿先來天津王張氏隨後找來茲復改稱王張氏先來天津前後異詞顯係意圖狡避第二論點之理由不能認爲成立(第二)謂若果有意誘拐爲何給王張氏另找棧房居住意又在以找棧另居爲非誘拐之證明查誘拐罪之成立固以拐取在己爲要件然所謂在己者將被拐人置於自己勢力範圍內之謂並非永久一定同居之謂該林恨石先既與王張氏同居其後之另覓棧房明係一方爲湮滅罪證起見一方仍不使王張氏脫離自己之勢力範圍故以找棧另居爲證明無誘拐王張氏意思之論點其理由亦係不能成立此外尙有可以證明該控告人實施誘拐者數端據林恨石在警察廳供稱我赴隆升長泰等棧租房係因我的姐姐現擬來津閑逛並無他故及到本廳供述則稱實爲王

張氏所租以毫無親屬關係之王張氏而冒認爲姐姐此可以爲誘拐之證明者一也又據林恨石七月十五日在地方檢察廳供稱先與王張氏在京戲園識面以後王蘭田得洋四十元賣與我立過字據存在北京等語悍然認王張氏應歸自己所有而以出過代價狡賴此可以爲誘拐之證明者二也又據李少卿及被誘人王張氏均在地方檢察廳供認在京先商量過李少卿們向王張氏說你願到津可以同去是明明先有豫謀而後出於實施此可以爲誘拐之證明者三也詳核本案情節林恨石應構成誘拐罪無疑其控告既無理由應行駁回仍維持原判之効力再本案控告人上訴狀中雖列有共同被告人李少卿姓名然詳核狀詞則純係林恨石一人語氣詰諸林恨石則稱伊上訴時初未見過李少卿惟聞其保人閻棟臣說李少卿亦要上訴故將其姓名列上云云查保人不過担保被告人不誤傳喚既非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夫當然無代行使上訴權之權利况此案到廳後卽定期發票傳訊迭據持票人及保人穆文發到庭報告李少卿早已離津查尋無着上訴時既未獨立表示不服之意思離津又不待許可實與拋棄訴權無異蒞庭檢察官主張李少卿既經屢傳不到卽可推定其初未上訴第一審關於李少卿判決之一部自應認爲確定云云其理由甚爲正當應卽依據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將

李少卿之上訴并予撤銷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祁恩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案

判決

控告人祁恩霖直隸天津縣人年五十四歲北洋駐京工場售品所司事住

天津北倉

辯護人劉樹桐律師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侵占貨

款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祁恩霖向充北洋駐京工場售品所司事經管跑街賣貨及收入貨款事務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間第一工場監理李樹雯查得售品所銀總賬上所載外欠實係虛懸其款已由各商家交付祁恩霖手被祁恩霖暗地抄使遂於今年另立規程與往來各商家約明取貨交銀均以摺爲憑不經祁恩霖之手而仍將祁恩霖留所責令催清舊日經手外欠冀其將侵使之款從容彌補遲至陰歷五月節後祁恩霖未能彌補此項公款李樹雯遂呈明實業司告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判處祁恩霖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於其所侵占之貨款三千五百四十八兩并附帶爲私訴之判決祁恩霖不服上訴到廳案經本廳開庭審理就證據逐加調查認定祁恩霖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是實

以上事實除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外更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售品所之賬簿 銀總賬壬子年十二月份實在項下載外櫃外欠銀三千六百二十六兩零五分六厘復查辛亥壬子年一號二號外櫃外欠賬載有瑞增祥等十六家欠款細數賬末頁均載有欠銀總數合記與銀總賬數目相符現既證明不欠祁恩霖亦供稱各家實在不欠而銀總賬仍列外欠一號二號外欠賬亦不勾銷

(二)瑞增祥等號所開之單據 單據九紙均稱貨款交與送貨之人祁手其天有信一家則稱壬子年正月止分厘不欠以後并無交易元和祥一家則稱至前清宣統三年五月止毫無拖欠以後并無交易其餘各家或稱隨付隨清或稱逢節年定然付清而查閱外櫃外欠賬則各家外欠均係蟬聯記下迄未按年按節清收勾結

### 理由

此案控告人唯一之論點謂本年售品所所立新賬新摺均未寫有外欠以此爲伊交清貨款之憑證詢以何日交清交過款項若干則稱於去年陰歷十一月間收得瑞增祥志川永瑞生祥和順公益和祥慶和祥六家欠款共銀三千餘兩面交監理李樹雯之手詰以既收款交款爲何不收賬勾賬則稱其時李樹雯將售品所賬取至工場是以未曾勾賬云云本廳調查售品所新立關於各商號往來賬摺果未寫有外欠質之李樹雯則略



稱售品所對於工場是對內之關係其對於各商號爲對外之關係既查明各商號賬下欠款早被經手人祁恩霖抄使則寫立摺據時自不能以經手人之舞弊仍寫舊欠致失對外之信用本廳查李樹雯所持對內對外之理由甚爲充分蓋往來賬摺之不記舊欠可以爲各商家債務消滅之證明絕不能爲經手人責任解除之證明觀於售品所銀總賬本年月總仍按月蟬聯記明外櫃外欠銀數則經手人責任之未曾解除顯然可見而祁恩霖於未經被告以前亦自認其責任之未曾解除亦顯然可見何得藉口新賬摺未寫舊欠希圖狡賴又查現在雖改用陽歷而商家習慣結算仍按舊歷年節觀於各商號所開單據是其明徵以數千兩之鉅款拖欠至累年之久而顧謂於去年陰歷十一月內不年不節之時一旦收齊交清而又皆未曾收賬此尤係不近情理之談至如謂李樹雯將賬簿取去以致未得登記勾銷云云查李樹雯之充當監理業已多年祁恩霖之經管售貨亦越七八年之久李樹雯於此前於此後皆未取過賬簿而獨於祁恩霖交款之月逆料其款必交清預先將賬取去使之無從登記勾銷此非惟事之所必無且查閱銀總賬十一十二兩月份每月皆有月總記明外欠而銀流水賬尤逐日登記出入於此二月內并載有收入祁潤生（卽祁恩霖）祥義號和順公（皆外欠家）銀款七筆賬簿明

明未離售品所而顧謂無從登記勾銷其誰信之該祁恩霖又以底賬取去流水賬未曾取去爲解果如所云謂底賬不得勾銷可也何數千兩之鉅款流水賬之收入亦並不列入乎且果如所云謂十一月間交清之家不得勾銷可也何以天有信於去年正月清款元和祥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清款而亦皆不予勾賬乎遁詞知窮因之支離矛盾控告人之論點其理由自係不能成立又辯護人辯護論旨略謂賬爲徐心齋所寫徐心齋爲監理所用之人祁恩霖不過有報告之職務無稽賬之權利司賬一席派有專人故賬目之錯誤爲徐心齋負責任祁恩霖不應任其咎云云意在諉責於司賬人以爲祁恩霖免責之理由查本案祁恩霖之犯罪成立與否當以有無經管責任爲前提祁恩霖既充當售品所司事則於其所司之外櫃貨款部分苟有舛錯當然負完全責任經收貨款而不回櫃報賬即當然構成業務上之侵占罪固不得諉其責於間接之工場監理又何能諉其責於未曾經收之司賬人論旨中謂祁恩霖有報告之職務而又謂不應任其咎實未免自相矛盾又當庭令祁恩霖辨視徐心齋所記賬簿除以交款未勾賬爲狡辯外并未聲明有何種錯誤論旨中賬目錯誤之說尤毫無根據就假定司賬人徐心齋果有通同舞弊情事亦係另一犯罪主體問題於祁恩霖正犯之責任絕無解免之餘地故辯護人

諉責於司賬人之論旨其理由亦難認為正當

據上述論結地方廳關於本案之判決事實與法律并無錯誤自合維持原判將控告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周奉蘭等傷害周奉章等一案

判決

控告人周奉蘭青縣人年五十八歲住牛圈頭村業農

周葫蘆青縣人年二十六歲住牛圈頭村業農

周臣龍青縣人年二十二歲住牛圈頭村業農

周奉彝青縣人年二十九歲住牛圈頭村業農

周奉章青縣人年五十歲住牛圈頭村業農

周亮敍青縣人年七十一歲住牛圈頭村業農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青縣審檢所就該控告人等互毆成傷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先後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周奉彝周奉章周亮敍罪刑之部分撤銷周奉彝周奉章周亮敍均無罪  
周奉蘭周葫蘆周臣龍之控告駁回

### 事實

周奉蘭與有服族叔周亮釗周亮敍因廟產公款在該縣審檢所涉訟該所將周奉蘭之弟周奉維管押追款周奉蘭以周亮釗等歛錢不繳爲詞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早晨率領伊子周葫蘆周臣龍等執持器械找向周亮釗周亮敍尋毆周亮釗周亮敍及亮釗之子周奉章周奉彝並周寶玉均被毆成傷周亮敍等亦將周奉蘭父子四人毆傷各有驗

單在卷案經該所審理將周奉蘭周葫蘆周臣龍與周奉彝周奉章周亮敘各判處徒刑五個月旋將徒刑換處罰金取具交狀周奉蘭等及周奉彝等均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本廳集證審訊並參照原審訴訟記錄認定周奉蘭率衆尋毆周亮釗等屬實

理由

據周奉蘭等控告意旨論點有三(一)略謂民於舊歷五月二十一日赴場看麥回歸行至村後在周亮釗門前路遇周奉新周秋成剖說訟事周亮釗突然而來將民揪打其子周奉彝等並各持械羣毆民子周葫蘆等聞知赴救均被毆傷等語本廳傳集周奉新周秋成到庭質訊周秋成則稱於打架之際伊始到場拉勸事前並未與周奉蘭會遇周奉新則稱路遇周奉蘭時僅問答一二語並未立談亦未見周亮釗父子之面是周亮釗確未向伊尋毆其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二)略謂周亮釗等並無一人受傷到縣捏詞朦混謂伊家受傷不能抬驗驗時又以紙糊蓋不能揭掀始終未露真形等語查周奉蘭到庭供述有云兩造均有多人受傷又查原卷驗單周寶玉及周奉彝之傷係與周奉蘭傷痕同日驗明周亮釗周亮敘周奉章之傷係次日驗明受傷部位分寸均經逐一填明所稱無一人受傷及用紙糊蓋之論點其理由自不能成立(三)謂該縣審檢所舊歷

七月二十九日判決罰民交洋四百五十元如不認可卽行釘錄送獄等語蒞庭檢察官關於此點之論旨亦謂該縣知事於八月二十九日斷定起訴八月三十日卽宣告判決三十一日竟改易罰金執行判決只隔一日上訴期間並未經過被告人等亦無拋棄上訴權之表示遽爾執行自屬違法云云本廳查現行規例換刑辦法須請求審判衙門以正式決定方有効力不能憑檢察官之職權任便爲之且執行窒礙必須聲明理由不能託以空言該縣知事於上訴期間內遽以情甘折贖爲根據批令准易罰金此等執行命令根本上當然無効是被告人第三論點雖不能不認爲有理由惟此係執行之違法要與控告人等犯罪之成立與否毫無影響者也

又據周奉彝等控告意旨略謂周奉蘭無故毆傷三服堂叔將民父周亮釗並民兄姪一並槍刺棍傷甚屬危險民父年逾八旬幸由民等救護將伊兇器奪獲交案審檢所不論行毆被傷曲直竟將兩造均罰堂諭傷不論輕重有指爪微傷亦一律罰辦將民等被傷獲械之戶罰洋四百五十元判決令交錢條如不允罰卽行收禁送獄等語及開庭審訊周奉彝周奉章均稱爲救護伊父將周奉蘭等拒有微傷周亮釗則稱被毆而並未毆人據到庭證人之證言周奉蘭率領子姪執持器械至周亮釗門首尋毆是實故蒞庭檢察

官論告謂周奉蘭既率衆尋毆雖雙方互有受傷而周奉彜一方係屬正當防衛云云本廳查周亮釗周亮敘均係周奉蘭之有服尊長年皆老邁周奉蘭因與涉訟胞弟被押輒行率衆尋毆是爲不正當之侵害周奉彜等於其尋毆時拒毆成傷是爲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且察核情形其行爲並非過當其理由可認爲正當至該縣批准折罰令交錢條其意旨與周奉蘭等第三論點同自可毋庸複敘

如上所述理由周奉彜周奉章周亮敘拒傷周奉蘭等之所爲應依新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宣告無罪其周奉蘭周葫蘆周臣龍尋毆周亮釗等之所爲係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原判按照本條本款論罪科刑毫無錯誤自應將控告駁回仍照原判依法執行徒刑不得率易罰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 郭德壽等與高鑑光互相傷害一案

## 判決

被告人郭德壽直隸清河縣人年三十四歲小學堂學董住縣屬郭家屯

郭椿壽係郭德壽之弟年二十七歲業農

辯護人焦鏡蓉

從被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從被告人高鑑光直隸清河縣人年三十一歲充當教員住縣屬郭家屯  
右列被告人對於清河縣審檢所就被告人等毆傷高鑑光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  
明控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原判高鑑光不論罪之部分亦聲明從控告到廳經本  
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郭德壽郭椿壽從刑之部分及高鑑光不論罪之部分撤銷郭德壽郭椿壽均  
褫奪全部公權一年高鑑光處拘役十日其餘控告部分駁回



事實

郭德壽向充本村小學堂學董其弟郭椿壽在小學堂附設之簡易學堂習算郭德壽與高鑑光之兄高鑑塘因學款涉訟素有嫌隙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陰歷癸丑年正月十九日）午後二鐘時分高鑑光赴學堂尋訪教員郭魁楨與郭德壽相遇因要算學款彼此口角爭歐被郭德壽郭椿壽等毆有多傷郭德壽亦受有碰傷抓傷各一處案經報縣驗明雙方傷痕由該縣審檢所審訊判處郭德壽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郭椿壽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並皆褫奪公權郭德壽等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研訊蒞庭檢察官又對於原判高鑑光不論罪之部分提起從控告經本廳一併調查審理併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郭德壽郭椿壽及高鑑光係互毆成傷是實

理由

此案控告人惟一之論點謂其毆傷高鑑光係爲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起見不當科以罪刑查防衛權之行使以排除現在不正之侵害止於必要之程度內爲要件苟或以害人之目的誘致侵害受其攻擊時託於防衛行爲而爲加害行爲則當然構成犯罪不能認有防衛權之存在至於如何程度始爲必要又其侵害係出於誘致與否則須視當時

之狀況而決之質言之卽事實問題也本案事實發生地點名爲學堂而教習學董學生無一非郭姓者實爲郭氏族姓萃居之地當行毆之時既無第三者在場目睹（證人李修德僅能證明高鑑光受傷後之狀況以先如何情形並未目睹）教習郭魁楨等與郭德壽有親族及學董教員之關係又係在原審衙門遞稟插訟之人依法不能有證人之資格本廳因其曾在場目睹傳喚到庭質訊冀得真實郭魁楨供詞前後兩歧（於高鑑光郭德壽退庭後與前所供若出兩人詳見筆錄）是其偏袒一方之言當然不能采用茲就調查訊問所得證明該控告人之加害行爲並非防衛行爲者數端（一）據控告人之弟郭眉壽投遞上訴狀稱陰歷正月十八日開學十九日商兄與教習談論高鑑光高鑑塘闖入學校手持磚塊將商兄拋傷復又撲前將商兄左腮毆傷商兄目睹兇暴情急不得已爲防衛自己至與互毆奈教習一人不能排解商兄以文弱之身不能敵伊弟兄二人勢不能堪大聲呼救商叔郭玉英商弟郭椿壽同出見商兄正與伊揪扭爲保全商兄欲將伊等束縛送官乃伊等勢正兇猛商叔等不能逃避且求救無人難以脫其危害商叔等不得已與之相毆云云夫曰互毆曰與伊揪扭則明明動於逞忿加害之故意絕非排除侵害手段之行使曰欲束縛送官則更自以不正手段誘致危害矣此就控告人

一方之詞考之而證明其防衛權之不存在者一（二）郭德壽於十月十七日到庭供述正月十九日開學高鑑塘弟兄找去口角就用磚塊向我擲來我一閃躲過把我額角劃傷教習勸他出去他就合我兄弟打起來詰以既係高鑑塘弟兄同去何以高鑑塘毫無傷痕則又稱高鑑塘是先走的高鑑光在學堂摔砸我纔行使的防衛權云云查此不惟忽稱高鑑塘摔砸忽又稱高鑑光摔砸不免自相矛盾且果如所云高鑑塘若爲尋衅而去斷無先走之理若曰高鑑塘畏懼逃走而高鑑光獨不畏不走此尤不在情理之中且明係十八日開學而必狡稱爲十九其爲以學董開學之題目因藉口於正當防衛圖脫罪刑尤顯然可見此就郭德壽供詞之捏飾考之證明其防衛權之不存在者一（三）據郭魁楨到庭供稱我與高鑑塘雖然不和與高鑑光是同學不錯高鑑光想是找我去的又稱高鑑光要與郭德壽算賬因此口角起來的又稱頭次我把他們勸開他們又鬧到一處了我勸開他們他們誰也不肯讓誰我就躲到裏間去不管了各等語查郭魁楨供詞前後兩歧其供述上開情形時高郭雙方在庭本廳認其爲良心上之陳述其陳述之詞曰高鑑光是同學不錯想是找我去的則高鑑光之非爲尋衅而去與郭德壽係適然相值可知曰要與算賬因此口角起來高鑑光亦係郭家屯一分子要與學董算賬其

非爲不正之侵害可知曰勸開他們他們誰也不肯讓誰則係兩方互相挑撥因之激成互毆之結果又可知此就郭魁楨之供詞攷之證明控告人防衛權之不存在者又其一

(四)據郭德壽在原審衙門稟開伊等手執大磚順職批下幸賴有人拉住未能落在頭頂將左額碰破又郭毓坤郭椿壽等稟稱高鑑塘手執大磚幸賴學生拉住批錯將黑板抵壞未能傷人各等語查凡被告人呈訴事實斷不肯爲自己不利益之主張乃據所主張一則曰拉住再則曰拉住則加害者已失其能力當然無復排除之可言且據郭毓坤等主張係高鑑塘執磚批打學董則對於高鑑光更不發生防衛之問題此就控告人等原稟詞攷之證明其防衛權之不存在者又其一查閱原驗傷單高鑑光受有木傷磚傷鐵器傷多處又參以控告人上訴狀所列則當時下手傷害者並非止郭德壽兄弟二人以羣毆多傷之案若聽其恃無證佐藉口於防衛權之行使幸免罪刑不惟無以維持社會之秩序且與第十五條立法之本旨不合此關於控告人及辯護人防衛權利之論點不能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也又辯護人第二論點略謂刑律所載關於殺傷罪除犯三百廿四條外其餘各條得褫奪之得字本屬無定之詞爲正當之解釋不過犯重罪者褫奪之例如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一二兩款可以褫奪是也犯輕罪者不得褫奪則犯三百十

三條第三款者當不在褫奪之例可知云云查辯護人既主張得字屬無定之詞而又謂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犯罪不在褫奪之列其理由實未免自相矛盾惟於律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應查照總則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年限內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原判但渾言褫奪公權既未指明部分又未明定年限實屬錯誤此關於原判科從刑之部分雖不能認辯護人之論點爲正當而要不能不予以撤銷者也又蒞庭檢察官聲明從控告之論旨略謂原判誤認高鑑光爲原告此種錯誤乃因縣知事不能執行職務使然本檢察官提起一種附帶請求即請認高鑑光爲被告是也如高鑑光先向郭德壽等行毆郭德壽自是正當防衛如兩方互相毆打則郭德壽亦驗有傷痕自當一併科刑云云查現行有效之法院編制法實行公訴爲檢察官之職權則試辦章程中關於刑事各條之原告人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當然失其效力蒞庭檢察官主張原判認高鑑光爲原告係屬違誤提起從控告而爲求刑權之行使其論旨自屬正當據上述論結原判除關於控告人從刑之部分及高鑑光不論罪之部分應予撤銷外其郭德壽郭椿壽共同傷害高鑑光之所爲既由本廳從種種方面證明其爲犯罪行爲則原判分別處以六月四月之五等有期徒刑並無冤抑自應維持其効力將控告一部駁

同並依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另處以相當之從刑被從控告人高鑑光既與郭德壽互毆有傷又不能證明因抵禦所致自應一併論罪科刑惟查閱傷單郭德壽僅受碰傷抓傷各一處則審按事實其情尙輕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酌減之規定減一等處以拘役又原判引律均誤款爲項其理由中於郭椿壽科刑之說明並有酌減之語以爲於法定刑範圍內自由裁量比較的縮短之代語雖有用語不當之嫌然於罪刑無所出入予以說明已足自可毋庸撤銷合併記明特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蕭貴雲傷害商保生致死一案

判決

被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被告人蕭貴雲樂亭縣人年三十五歲住縣南馬頭營農業

右開被被告人扎傷商保生身死一案經樂亭縣審檢所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爲第一審之判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不服提起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蕭貴雲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蕭貴雲前爲伊孀母心氣疼痛曾在商保生家買過鴉片煙押有小布衫一件至本年六月九日卽舊歷端午陽節期復向買煙欲指從前所押之小布衫多抵錢文商保生不允彼此口角爭毆蕭貴雲因頭顱受傷氣忿卽用尖刀向商保生大腿扎去致傷其腎囊近上

移時身死當由警局獲犯報縣驗訊將蕭貴雲按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爲被告人利益及適用法律正當起見控告到廳

### 理由

控告理由書論點有二(一)謂此案因錢債口角商保生用木扁担將蕭貴雲頭顱打傷蕭貴雲一時情急用刀扎傷商保生身死是商保生先對於蕭貴雲爲不正之侵害當時蕭貴雲頭顱已經打傷生命上顯有危險情形一時情急用身帶尖刀扎死商保生確係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自應依新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斷且商保生屍身止有致命傷一處蕭貴雲頭部又有木器傷痕則商保生之先行下手傷人已足證明而蕭貴雲之防衛行爲並不受第十五條但書規定之制裁蓋論防衛行爲是否過當要以情事緩急爲根據非以傷害程度爲標準也原判既確認蕭貴雲扎斃商保生之所爲出於受傷情急乃復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科刑其違誤一等語本廳查原判所認事實謂該犯用身帶尖刀將商保生扎死云云蕭貴雲於購煙之時帶有兇器在身殊難斷其必無犯意及至本廳審問則稱尖刀係由商保生手內奪獲詰其奪刀時是何情形則稱伊頭部之傷本非商保生所毆比時血流滿面商保生見而退避跌倒在地伊遂奪



刀向扎據此自白是商保生對於蕭貴雲並未加以不正之侵害則商保生自無防衛之可言控告第一論點自係不能成立(二)謂蕭貴雲常在商保生家吸食鴉片煙原判已認爲確定事實即構成一個獨立罪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以相當之刑假使認蕭貴雲殺人罪成立亦應照俱發罪之律條處斷方與有罪必罰之原則相符原判乃採用吸罪主義置之不問其違誤二等語持論自屬正當惟蕭貴雲到廳供述堅稱伊向不吸煙其向商保生購煙係爲伊孀母心氣疼痛當藥使用及派醫官鑑定亦報稱蕭貴雲脈象平和形體健壯從前並未染過煙癮出具診斷書在卷據此證明蕭貴雲觸犯吸食鴉片煙罪之事實既不存在則控告第二論點亦係不能成立惟依本廳直接審理所得蕭貴雲扎傷商保生身死之所爲雖係復仇行爲不得謂之防衛要其下手扎傷之時本意扎其大腿是祇有傷害人之故意而並無殺人之故意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論罪科刑殊欠允洽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決蕭貴雲傷害人致死之所爲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並依第八十條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期扣抵尖刀一把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供係商保生之所有則因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應免沒收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于少卿妨害祕密及詐欺取財俱發一案

判決

被告人于少卿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三歲住天津西門內葛家大院前在  
軍衣莊作工

右被告人對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私拆信函及詐欺  
取財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本年三月三日張毓峯由長春益發合匯至天津敦昌號銀元一百元聯單一紙係第二十四號隨信寄津交伊兄張毓岷憑單支取此信張毓岷未及收到卽落於于少卿之手于少卿啓視見有匯錢聯單遂請錢恩義作保自己冒稱張毓卿與張毓岷係屬兄弟將匯款如數支去嗣於三月二十四日經張毓岷查知向支拂之敦昌號找由原保錢恩義將于少卿交出告由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訊依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論罪科刑并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酌定刑期爲八個月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于少卿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于少卿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之信函并以欺罔手段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是實

理由

本案上訴意旨略謂張振卿乃案內正犯伊于少卿實爲無辜受累云云查閱原卷于少卿於九月二十二日在地方檢察廳供稱張毓卿卽是張振卿而經手支拂之敦昌鋪夥王華甫又認明到庭之于少卿卽當日冒名領錢之張毓卿此已足爲確實之證據且經

地方檢察廳函請獻縣照該于少卿所供姓名住址查傳并無其人足見所謂張振卿者純係子虛烏有業既假冒于先而又思捏飾以爲諉卸其上訴理由自係不能成立又于少卿既施用種種詐欺手段持單冒領銀元而不能提出聯單非由信內得來之證據則于少卿必先有私拆信函之行爲然後有發現匯款聯單之事實尤屬毫無疑義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論罪科刑尙屬允當本廳自應維持其效力惟蒞庭檢察官當庭論告謂本案係數罪俱發之案件應分別判罪合併執行原判主文內渾稱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似欠明了應爲更正云云查原判係處于少卿以二個五等有期徒刑其主文中自應先標明各個刑等刑期再指定應執行之刑期方爲明晰乃該主文直謂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殊與俱發罪之處斷方法不合檢察官所攻擊者甚爲正當惟與本案罪刑尙無出入且原判理由書中亦照上開處斷方法分別說明自可免予撤銷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劉俊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告人劉俊生山東新城縣人年二十七歲住天津電車公司充電車司

機人

右開被控告人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死景兆遠案件經天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之判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不服控告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劉俊生向充本埠電車公司司機人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午後七鐘時馭行白牌電車至北馬路萬壽宮前將一洋車迎面撞倒致坐車人景兆遠及車夫張寶書均被軋傷次日午後景兆遠因傷身死經地方檢察廳驗明起訴由地方審判廳將劉俊生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並判令電車公司撫卹景兆遠家金額九百四十元賠償張寶書金額六十元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不服控告到廳

###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刑事上訴期限爲十日其附帶私訴亦應准用刑事訴訟之規定查本案第一審訴訟記錄地方審判廳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宣告判決至十月二十七日地方檢察廳業已照判執行存有繕發天津電車公司函稿在卷可證及本廳開庭審理劉俊生身着已決監之制服並佩帶白布號牌是其公訴私訴均已執行審判確定毫無疑義繼因私訴上執行之窒礙於上訴期限外提起控告殊與訴訟程序不合自應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宋恩波殺斃范繼助宋韓氏一案

判決

控告人新河縣知事

被控告人宋恩波新河縣人年二十一歲住辛章堡村業農

辯護人張務滋律師

右開被控告人殺死范繼助宋韓氏二命案件經新河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由高  
等檢察廳令該知事提起控告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宋恩波殺死范繼勛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殺死宋韓氏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一年又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馬鎗一桿單刀一把沒收之

### 事實

宋恩波之妻宋韓氏與鄰人范繼勛即馬繼勛素相姦好宋恩波時加防察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宋恩波因看守大門在前院睡宿半夜時分陡聞院中犬吠即起身腰帶單刀手持馬鎗登梯上房四望無人見伊妻屋內尚有燈光遂由房下至後院燈光頓滅乃近窗一聽聞有人語遂喊伊妻開門宋韓氏杜門不開伊即將門插管踢斷進內范繼勛就從裏屋窗戶闖出逃跑伊返身追至前房過道向范繼勛開放一鎗又置鎗抽刀向范繼勛頭上連砍見范繼勛倒地身死將刀插入腰帶手拾馬鎗回推伊妻屋門緊閉遂跳窗入室先照伊妻開放一鎗隨即棄鎗抽刀向伊妻頭上連砍見其倒地身死方纔罷手等至天明告知地保偕同到縣自首受審經該縣驗明屍傷訊供直認前情嗣由該縣審檢所判處拘役四十日由高等檢察廳以原判諸多謬誤指令該縣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控告到廳本廳詳加審理認定宋恩波因捉姦殺死范繼勛宋韓氏二命屬實



## 理由

本案控告意旨論點有二（一）爲事實上之論點係以宋恩波是否栽姦與有無預謀之共犯爲其重要關鍵本廳查宋恩波是否栽姦應以范繼勛與宋韓氏平日有無姦情及當夜是否入宋韓氏之臥房爲斷據檢察官調查報告及所附韓存福供詞並劉青竹楊五到庭供詞則范繼勛與宋韓氏素相姦好已難掩飾檢閱該縣原驗勘單載明宋韓氏臥房地上柴火灰一片窗台上有腳踏灰形跡窗樞俱壞所折木樞均在窗外地上拋棄是范繼勛由宋韓氏臥房跳出顯有證據范繼勛既於夤夜潛入宋韓氏之臥房則雖宋韓氏衣帶固結床鋪整齊產門並無遺精范繼勛身穿衣服莖物亦無遺精然祇可證明其未及行姦而出絕不得謂其非爲圖姦而入也至范繼勛面部受有鎗傷據宋恩波供詞係伊見范繼勛從窗跳出追至過道范繼勛正欲回頭抵拒伊卽開放一鎗范繼勛受傷蹲下亂動伊用刀連砍身死據此情形則范繼勛傷在仰面頭北脚南自係事實上應有之狀況惟原驗單載范繼勛鼻梁偏右砂子傷一處圍圓四分宋韓氏心坎偏右鉛子傷一處圍圓九分鎗彈與傷口均有不同其中似有疑竇然據調查報告書稱原驗作所以分別鉛砂者僅以傷口大小爲根據殊不知鎗傷尙有進處小而出處大者亦有

進處大而出處小者洗冤錄實著有說焉則以大小別鉛砂將安足據况洋鎗子彈無論鋼鉛每發必係獨子若砂子鎗則係羣子羣子遠則散必肢體遍傷絕不能僅中面部一孔近則聚必頭面俱著更不能獨穿鼻梁一孔不特此也尤不能門端獨穿一孔竟與對面土牆同無一散砂痕迹據此推究則范繼助宋韓氏兩傷同爲一鎗所致云云又據第一審判決書稱范繼助鎗傷在鼻梁近右宋韓氏鎗傷在心坎近右中鎗之地位不同其傷口之範圍自異云云據此本廳復考諸法醫學理凡開鎗距離之遠近鎗彈出入之斜正與射入部分之着衣與否及其身體上之組織如何均能使同一鎗彈致創口生種種差異本案范繼助中鎗在裸體部而宋韓氏中鎗在着衣部其鎗子且係斜出故不能斷定其必爲兩鎗所傷卽無從認定其必有預謀之共犯此關於事實上之可以解決者也

(二)爲法律上之論點係以原判援用新刑律第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減等爲不合本廳查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得以減等者應以犯罪情節爲標準所謂情節云者包犯罪行爲之諸種關係而言固不拘於事實之重大與否也吾國舊律時代養成社會上一般心理均確認本夫殺姦爲無罪之行爲新律頒行未久宋恩波僻處鄉隅務農爲業其不知新刑律無殺姦勿論之專例自屬實情因不知新法令而誤蹈於罪於其殺人罪

之成立原毫無影響而其情節則不無可矜又查第五十四條之得以減等者係予裁判官以特權使於法律上減輕之外更得爲審判上之減輕要在以心術及事實爲標準本案宋恩波追殺范繼勛時一則羞惡之良激爲忿怒一則范繼勛已回頭反抗是其心術事實均有可認爲情輕之處故專就殺死范繼勛一罪論則該條亦非不可援用

如上所述原判所認事實及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俱發罪處斷原無錯誤惟據本廳審理所得宋恩波所犯二罪其應行減等科刑者尙有異同范繼勛圖姦宋恩波之妻是加以不正之侵害宋恩波於其在房未及行姦時排除侵害是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然范繼勛業由窗戶逃跑宋恩波猶運用鎗刀以殺之其防衛行爲未免過當此按諸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應爲減等科刑者而對於殺死宋韓氏一罪則不能適用又宋韓氏在房被殺時毫無反抗之力犯姦有據例得離婚相姦亦同律許論罪乃必逞忿以殺之按諸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亦有未合基於以上兩點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宋恩波殺死范繼勛之所爲應按照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減二等依第十五條減一等依第五十一條減一等並依第五十四條減一等於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其殺死宋韓氏之所爲應按照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減二等並依第五十一條減一等於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一年又四個月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一年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一年又兩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抵銷馬鎗一桿單刀一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畢劉氏傷害李曹氏致死一案

判決

被告人畢劉氏（直隸鹽山縣人年四十二歲當女僕在押）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撞傷李曹氏身死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畢劉氏向在李益三家充當女僕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即陰歷癸丑年六月十六日）因細故與李益三之妻李曹氏口角向李曹氏撒潑撞頭致將李曹氏六個月胎妊撞傷便數下血醫治無效延至是月二十三日午前李曹氏因胎損身死經屍屬告由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到地方審判廳依傷害致死律判處畢劉氏二等有期徒刑九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畢劉氏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傳喚屍夫李益三及證人孟賈氏李呂氏等到庭與畢劉氏環質並參照原檢察廳檢證記錄認畢劉氏爲故意傷害李曹氏因而致死是實

以上事實據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原驗單 驗得已死李曹氏左手腕有手指攏傷二處均斜長七分寬五六分不等皮堅硬作青紫色肚腹高大堅硬如鐵石係懷孕產門有血流出

(二)證人孟賈氏李呂氏之證言 孟賈氏供我在李益三二哥家當老媽子與李益三家前後院住那天早九點鐘時候我在過道門口洗衣裳聽見他們屋裏爭吵我就跑進去見畢劉氏拉着李曹氏的手撞頭我一個人拉他不開李呂氏幫助我纔拉開的李呂氏供我在李益三大哥家當老媽子與李益三住同院那天我在南屋摘菜聽見北屋裏吵嚷又見孟賈氏趕進去勸我也就趕進去我進去後見畢劉氏正拉着李曹氏撞頭我就同孟賈氏上前拉勸

### 理由

依以上證據已死李曹氏左手腕傷痕以及胎死腹內產門下血其爲出於畢劉氏手撞頭撞所致無疑查未出生之胎兒爲母體之一部畢劉氏之撞傷李曹氏腹胎實爲加害於李曹氏身體之行爲業經胎損身死而發生重結果則當負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責任無疑據畢劉氏到庭供稱李曹氏身孕六七個月伊所素知查懷胎六七月之妊婦最忌損傷畢劉氏乃明知故犯以頭撞其腹部尤不得謂無加害之故意該氏自知所犯

證據確實罪無可道是以提出之上訴狀以李益三出金買哄孟賈氏李呂氏爲證以遂毒害爲唯一之論點及開庭訊問時詰以李益三如何出金如何買哄則又不能指出其爲飾詞狡賴圖脫罪刑顯然可見控告理由自係不能成立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蒞庭論旨謂本案畢劉氏撞傷李曹氏身死證據明確該被告當庭供述並未撞傷李曹氏伊實被李益三毆打若果李益三向伊毆打該被告祇可向李益三行使防衛權亦不應撞傷李曹氏本檢察官主張畢劉氏之上訴殊無理由請仍維持原判之効力云云查蒞庭檢察官之論旨甚屬正當地方審判廳判決此案事實之認定既甚確鑿其處畢劉氏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亦係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低度之刑處斷並不爲苛自應維持原判之効力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朱洛四私濫逮捕監禁一案

判決

被告人朱洛四邢臺縣人年六十七歲住縣屬李村農業

被告人即被告輔佐人朱秋順年十六歲初小學堂肄業生係朱洛四之胞  
姪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邢臺縣審檢所就被告人私擅逮捕監禁案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朱洛四與郝祥因婚姻事件糾葛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夜間邀同朱泰和並其姪輩前赴沙河縣屬前劉家莊將郝祥捆至李村經郝祥之子郝先志赴縣告訴傳驗郝祥



手腕繩痕屬實依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判處朱洛四及朱泰和五等有期徒刑各三月朱洛四之姪朱秋順聲明不服上訴到廳

## 理由

據控告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點祇有濫加刑名一語其餘則純以婚姻事件爲詞並未就原判罪刑有所辯論及朱洛四到庭供述只認與朱泰和及伊姪將郝祥找至伊村不認有網吊郝祥情事本廳查第一審訴訟記錄該所驗明郝祥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取有驗單在卷且有李光泰在縣供稱朱洛四朱泰和們把郝祥弄到伊村吊在樹上由伊叫李光成解開叫到李純云家裏等語共同被告人朱泰和亦曾直認前情不諱是本案犯罪事實已無可容其狡賴之餘地其控告實屬毫無理由又蒞庭檢察官當庭論告略謂原判對於朱洛四論罪科刑並無錯誤惟主文中未將刑等標明應請更正婚姻糾葛一節雖與本案有因果關係但朱秋順所訴要屬另一問題不能併案審理就刑事言之重婚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初級廳管轄範圍之內若刑事問題不能成立時應依民法解決原判理由中乃於此問題加以判斷既誤認爲刑事問題又不於主文中判明有罪無罪按之實體法及手續法均有未合云云本廳查原判主文只言處有期

徒刑三個月並未標明五等固屬疏漏且於朱泰和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之下接書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直似專准朱泰和抵銷者然乃按諸理由中再依新律第八十條之規定執行一語當係朱洛四及朱泰和均准抵銷是其主文亦欠明晰又郝祥重婚罪不能成立當另案爲刑事上無罪之判決婚姻關係之成立與否當另案爲民事上之判決原判混爲一談殊多錯誤檢察官所指駁者極爲正常惟皆於本案罪刑毫無影響自無庸變更原判如上所述應將控告駁回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李西風傷害魏允諧一案

### 判決

被告人李西風直隸威縣人年三十三歲住縣屬官地村務農

被告人即被告輔佐人李西珍年二十三歲務農係李西風之胞弟

右被告人對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威縣審檢所就被告人傷害魏允諧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 事實

李西風與魏允諧同村居住魏允諧充當地方於本年九月八日以棍徒挾嫌尋釁逞兇等情將李西風告訴在案至是月十二日彼此路遇口角李西風將魏允諧毆打致輕微傷害告由威縣審檢所驗明審理李西風供認毆傷魏允諧不諱該所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判處李西風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李西風之胞弟李西珍在所代爲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李西風傷害人致輕微

傷害是實

理由

本案上訴論點略謂魏允諧捏控李西風聚賭及私賣洋煙等情業蒙批傳在案後因伊二人由村赴城查批途遇口角互相揪毆魏允諧又遞呈狀及經堂訊將起事之原因置之不理專就李西風將魏允諧毆有微傷一節審理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判無公理云云本廳查魏允諧呈訴李西風賣煙聚賭等情係敘明彼此起衅之原因第一審自無加以裁判之必要原判所審理者爲傷害罪非爲賣煙及賭博罪控告人乃引爲本案上訴之理由當然不能成立原判就本案犯罪之行爲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論罪科刑并無不合本廳自應維持其效力將控告駁回又查大理院判例被告人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之資格並不以法定代理人爲限本案李西珍係李西風胞弟應認其有輔佐人之資格對於其控告視爲合法合并記明特爲判如決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吳根生傷害羅祥煊致廢疾一案

判決

被告人吳根生（湖北江陵縣人年二十四歲無業在押）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扎傷羅祥煊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吳根生係羅潔菴側室張氏之姨姪本年九月間由北京來津謀事因常到羅家看望走

動嘗以羅潔菴虐待張氏爲詞向羅潔菴尋事被羅潔菴之子祥松罵過因此懷恨蓄怒於十月六日晚間挾刀赴羅祥松住宅門首尋釁羅祥松之堂兄祥煊出頭攔勸吳根生恨其多事用刀將其頭部扎傷甚重攜刀逃逸經天津地方檢察廳驗傷偵查是月九日由該管警署將吳根生獲案起訴到地方審判廳依傷害致廢疾律判處吳根生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吳根生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命檢驗吏當庭鑑定加害之狀況及其程度認定吳根生爲故意扎傷羅祥煊致妨害其業務至三十日以上是實

### 理由

本案上訴人之論點有三（第一）略謂羅祥煊因語言相激老羞成怒持刀用武我急圖自衛力奪其刀正在相持之際祥煊手向上舉我往前湊乃因用力過大致誤傷其頭部傷痕現已平復並無衰減機能而案由竟稱廢疾且誣良爲匪此案由之錯誤不服者一云云本廳口頭訊問時訊以如何奪刀如何前湊則稱以自己之右手握住羅祥煊之右手腕向上一湊致將劃傷等語而查驗羅祥煊所受傷痕寬及三分劃傷斷無如此之寬且據檢驗吏賈鎔鑑定得受傷之部位及致傷之斜度皆與自己之手勢不順確係被人執刃所傷無疑既證明其非奪刀致劃該控告人自不得藉口於防衛權之行使變更事

實圖脫罪刑又律稱廢疾者並不以減衰機能之一條件爲限據被害人羅祥煊供稱伊素業機器縫紉因受傷中輟近四五日內始能執業然歷時稍久尙頭痛難忍云云查羅祥煊自十月六日受傷至到庭復驗日已將近六旬本廳驗其傷口尙未完全平復且在要害部位則所謂因傷妨害業務至三十日以上者鑿然可信該控告人乃以未曾減衰機能爲言是未知致廢之條件並不以減衰一肢機能爲限也至謂誣良爲匪案由錯誤此不過編案者用語之不當要與判決之正文無涉其控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略謂以最親之姨母兩三次探望竟被阻止斥罵口角理論亦人情所必然乃混之以遠親加以常至重之以吵鬧且是日之爭在於中途並非羅姓門外此事實之不符不服者二云云及開庭審訊時則又稱打架地點實在羅祥煊所住街上查羅祥煊住宅在望海樓後三條胡同此胡同並非甚長該控告人既認在羅姓所居街上打架而又狡稱爲並非羅姓門外是爲欲蓋彌彰至常至吵鬧等語則不過敍其起衅之遠因尤不足爲攻擊原判之點控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略謂我探親被斥乃祥松所爲如有意尋仇斷無不扎祥松而扎祥煊之理且是日中途相遇祥煊首先呼喚口出惡言其存心尋衅可知當祥煊覺痛棄刀我果挾刀尋仇當時殺之有餘又何以拾刀而走若謂刀在誰身卽足爲

挾刀尋仇之證此理由之不當不服者三云云查該控告人既稱與祥煊無仇而又謂祥煊存心尋衅其理由之自相矛盾固已不攻自破至以僅止於傷而未至於殺謂非挾刀尋仇之證則尤爲肆無忌憚之言蓋如其所云則凡殺傷人而未至於死者皆可藉口於奪刀拾刀以倖免刑責而新刑律關於傷害各條之罪刑將幾同虛設矣地方廳采證據主義認定該控告人爲兇器之原持有者自係合法認定控告理由不能成立據上述論結控告人之控告爲無理由案經本廳調查審理證明羅祥煊所受刃傷實由於控告人之故意加害且已達致廢之程度地方廳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處以最低度之刑處斷並不爲苛自應維持其効力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崔玉亭竊盜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控告人即被控告人崔玉亭山東恩縣人年二十七歲無業住天津西沽

右開控告人即被控告人崔玉亭行竊案件經天津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爲第一審之判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及該崔玉亭均於上訴期內聲明不服原判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崔玉亭行竊船繩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終身褫奪其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資格行竊船戶袍褂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終身褫奪其第四十六條全部之資格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崔玉亭於去年七月十月兩次犯竊經天津地方審判廳兩次判處徒刑有案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執行限滿釋出崔玉亭益貧困不能自存因赴河壩負苦乘間偷竊河內船戶物件當於五月間偷竊有人看守之船上繩子三十餘斤賣錢醫病嗣又於九月間偷竊船戶藍布綿袍大褂等物未及變賣即被警察廳偵緝隊緝獲送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查卷審訊判處崔玉亭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零兩個月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崔玉亭不服聲明上訴原檢察官亦對於原判決之適用法律認為錯誤於上訴期內提起控告到廳案經開庭研訊並查閱地方審判廳前卷認定該崔玉亭爲俱發罪與累犯罪之互合是實

### 理由

本案崔玉亭之爲累犯據地方廳前卷所載判處之罪刑及執行完畢之年月日可以證明其二罪俱發之事實既有贓物爲證該犯到庭亦自認不諱是事實點已無疑竇惟原判之適用法律實有種種違誤之點卽（一）崔玉亭三犯以上之事實甚爲顯著原判乃舍第二十條不用而適用第十九條（二）不就該犯兩次犯罪行爲各依累犯例加等科刑而於合併定其刑期後始按累犯加重殊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三）先加後減

乃刑法上一定之順序且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宜互相抵銷原判既於法律上加重外認爲有職權上減輕之必要乃不依第五十五條之順序以行加減又不依法抵銷(四)誤認執行刑期爲合併科刑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合是也原檢察官控告論點謂地方廳關於本案之判決違反刑法上加重減輕一定之程序處斷不無錯誤又稱既發見該犯在本案判決以前曾於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十七日兩次犯竊在同級審判廳科刑有案亦須按第二十條之規定加重本刑二等方爲合法云云其論旨甚爲正當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崔玉亭兩次侵入有人看守之船艦內行竊之所爲均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既證明其爲三犯應適用第二十條於其兩個獨立罪上各加本刑二等惟查得該犯之行竊實由於貧困所迫且所竊物件計值甚微則審按心術事實尙在可憫諒之列應更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減輕本刑二等更依第六十條與加重之二等互相抵銷仍於第三百六十八條本刑之範圍內依二十三條俱發罪之例各科其刑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四年六個月併依第三百八十條科以從刑於兩個褫奪公權中定爲應執行其褫奪全部者特判決如主文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王金太竊盜及侵占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王金太完縣人年二十九歲住清苑縣城內開設客店

辯護人王殿俊律師

從控告人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開控告人及從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侵占竊盜俱發案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先後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金太關於王禮恭失物一案應予免訴關於尙銘丹失物一案宣告無罪

事實

王金太在保定城唐家胡同開設慶昇客店民國元年七月間旅客王禮恭因事外出寄放衣物在店至八月間回店據稱短少衣物數件報經清苑初級檢察廳轉送地方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免訴至二年二月間旅客盧文明在該店失去銀洋五十元當以店夥紀老婆行竊訴由保定地方檢察廳起訴復於四月二十二日旅客尙銘丹在該店失去衣服數件亦訴由保定地方檢察廳起訴經保定地方審判廳併案審理以盧炳文失洋一案無從證明未加判決特就王禮恭及尙銘丹兩案以侵占竊盜兩罪俱發判處王金太有期徒刑四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王金太不服聲明控告原檢察官亦提出從控告理由書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該廳一月間免訴之判決早經確定而尙銘丹失物一案亦不能證明犯罪是實

理由

本案控告狀略謂客人盧炳文尙銘丹自謂財物被盜向店中索求後報明警局又在地  
方廳起訴其財物被竊是否屬實殊覺暗昧侵占竊盜必有確證始能認定事實地方廳  
竟以毫無憑據之事擬以罪名故民對於法律事實兩有不服等語又從控告理由書稱  
原判謂王金太侵占王禮恭物件及行竊尙銘丹衣服爲侵占與竊盜俱發罪不知王金  
太侵占王禮恭一案業於一月九日經同級審判廳判決免訴今原判又踵豫審決定之  
誤舊案重提科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揆諸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殊屬不合等語又據辯  
護人對於原判論點有三（一）事實認定之錯誤查犯罪事實必有確鑿之證人及贓證  
或嫌疑入自白方爲定讞乃原判只以門窗未壞夥計均係好人物件不能自行消滅之  
推想卽認定該棧主王金太有竊盜事實實屬錯誤之甚者告訴人果失衣物抑係借端  
訛詐均難推定卽告訴人失物屬實其行竊或係外人或係棧中有他不良之客或係棧  
中夥計或係告訴人相往來之人均不得而知而竟以棧主王金太不能舉出何人犯罪  
卽推定王金太行竊實違反刑律從嚴解釋及不能推想斷定之原則（二）罪名認定  
之錯誤查俱發罪必須二罪於未確定審判前俱發方始構成俱發罪王禮恭之案已於  
一月九日判決免訴案已判決確定矣而原判又行重科實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三) 法律適用之錯誤查刑律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必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家宅等方始構成王金太本無侵入他人家宅行爲而原判引刑律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判爲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尤屬錯誤之極等語本廳查王禮恭失物一案已於本年一月九日由該廳判決免訴茲復合併於尙銘丹失物之案更爲判決實反乎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從控告人及辯護人之論旨其理由自屬正當又尙銘丹失物一案經地方檢察廳迭次實施偵查並未發見王金太有絲毫犯罪之證據原判僅以門窗未壞鑰匙存櫃店夥安分衣包不能自行消滅遂認王金太有竊盜行爲誠不免涉於推想控告人及辯護人之論旨均不能不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所述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王金太關於王禮恭失物一案前之判決早已確定無可爲再審之理由自應准予免訴關於尙銘丹失物一案犯罪不能證明自應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劉福勝傷害劉玉朋致廢疾一案

### 判決

被告人劉福勝深縣人年二十歲保定西關福祿棧夥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傷害人致廢疾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沒收之一部撤銷其餘部分之控告駁回

### 事實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劉福勝及謙益棧夥劉玉朋均赴火車站台接客因細故口角揪扭經衆勸散劉福勝心仍不甘回棧取刀外出意在復仇被本棧他夥奪下伊又至鴻順棧



私取其菜刀赴謙益棧尋毆劉玉朋聞伊喊罵出與理論同棧人喬新齋隨同解勸劉福勝持刀向劉玉朋頭顱猛砍劉玉朋以左手抵擋致將左手腕砍傷當經崗警將劉福勝抓獲連同菜刀票送保定地方檢察廳驗傷偵查起訴經審判廳集證審訊覆驗傷痕依傷害人致廢疾律處斷劉福勝不服上訴到廳本廳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劉福勝傷害劉玉朋致廢疾屬實

理由

控告人上訴狀略謂劉玉朋邀有同人二名持刀趕來尋毆民見伊等來勢兇猛不敢對毆潛至伊身旁將刀奪住兩相用力被民將刀奪出誤將伊之手腕割傷等語及開庭審理又有董書田與伊有仇故順着劉玉朋說及劉玉朋傷已治好等語本廳查劉福勝持刀尋毆有喬新齋在場目睹出具甘結在卷並有崗警當時連同兇刀抓獲送案復據福祿棧掌櫃董書田到庭證明兇刀係由鴻順棧內取去是劉福勝持刀逞兇已屬毫無疑義乃前在地方檢察廳則供稱刀係由謙益棧另一夥計手中奪得在本廳則又稱係由劉玉朋手中奪得無非信口狡賴圖脫罪刑董書田在第一審到庭作證時劉福勝理屈詞窮並無異議是董書田與伊有仇之語顯係事後捏飾至劉玉朋手腕受傷至十月十

五日第一審判決時復驗明刃傷尚在並有三個手指不能動轉是已達致廢之程度豈得以現在傷已治好冀邀寬縱依上所述應認控告爲無理由原判適用新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酌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期准其扣抵均甚允協惟菜刀一把雖係供犯罪所用然既證明非劉福勝之所有物則因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當然給還原主原判援用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判以沒收殊屬錯誤應將原判沒收之一部撤銷其餘之部分均行駁回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史殿臣強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史殿臣直隸清苑縣人年二十七歲做審工住縣屬平陵村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路劫史敬修驢頭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前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經本廳重新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史殿臣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壬子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黑時分在平陵窪道上遇見史敬修雇工張金發趕驢行經該處史殿臣欺其年幼單行將驢劫去於二月一日牽至南大冉村集上託其親戚范洛新代賣范洛新將驢賣與大冉村人齊進才得價京錢十千嗣經事主史敬修發現贓物告由保定地方檢察廳傳喚齊進才到案追問驢所自來輾轉究出史殿臣起訴到保定地方審判廳刑庭豫審決定史殿臣爲強

盜罪由檢察官請求公判判處史殿臣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未決期內已羈押七月准抵徒刑三個月零十五日史殿臣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史殿臣爲在途劫取史敬修驢頭是實

### 理由

查此案控告人之論點約分爲三(第一)略謂民本係燒窰爲生活因去年年下窘迫向南大冉磚窰上借洋五元質訊時民所供者係四順窰而堂上誤聽爲四合窰因往該窰調查以四順與四合名目不對故該窰應以民未借使洋元卽決定此驢係民偷來之物云云及本廳口頭訊問時則又稱借錢之窰實係保定南關四合窰所借洋數實係四元則不惟供詞與呈詞自相矛盾且據原審衙門調查得南關並無四合窰其四順窰亦無借錢情事該控告人雖欲捏借錢之事實以爲買驢之證明其如支離矛盾欲蓋彌彰何第一論點之理由不能成立(第二)略謂民所賣之驢係由山東人張姓之手買來後因自己年下難過復又賣與齊進才云云及詰以山東張姓究係何人則稱卽係雇給史敬修趕脚之張金發復查原檢察廳偵查筆錄史殿臣與張金發對質時曾稱賣驢者係另一張姓並非張金發其人此無論前後供詞兩歧捏飾顯然且天黑非賣驢之時野外非

賣驢之地張金發年甫十四亦非有賣驢之能力者既證明借洋之事爲虛則賣驢買驢之說尤不攻自破控告人第二論點其理由不能成立(第三)略謂因史敬修控齊進才民自行出首投案辯白若此驢果係偷來何得自投羅網云云查出首投案不足以爲非犯罪之證明况檢閱原卷史殿臣之到案實由於齊進才指出其戚范洛新乃不得已而隨同受訊尤與未發覺而自首者不同第三論點其理由亦係不能成立詳核本案情節史敬修驢頭被劫之事實既屬真確迨發現贓物後經贓物持有人齊進才等輾轉指出驢係由史殿臣交付而史殿臣則不能更指實交付之人其爲在途劫驢正犯無疑第一審衙門依法證明犯罪事實適用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論罪科刑尙屬允當控告人之控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王國鈞強盜竊盜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王國鈞直隸蠡縣人年三十八歲住蠡縣劉明莊務農

右列控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王國鈞強盜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先後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之控告應駁回公訴王國鈞控告駁回

事實

王國鈞在家聞知保定地方募兵遂於本年八月十日起程赴保由宋村伊胞妹劉王氏家經過乘伊妹盹睡將屋內所放之棉被衣服等件順便竊去嗣因投營未被選收於十三日合劉寶祿結伴還家行至北溝村道上遇見侯賢一人獨行乃起意強劫劫得銀元

四元王國鈞分得一元使用旋被巡警將王國鈞劉寶祿一併抓獲送案自白前情不諱及本廳開庭審理王國鈞仍承認前供無異應認為確定事實

理由

王國鈞所遞上訴狀及當庭陳述其主要論點不外乎分洋僅只一元何判三年之罪一語原檢察官對於此點之答辯則謂強盜案件不計贓物之多寡而三等徒刑三年之刑期已為再難末減之刑云云按原檢察官之答辯理由自是充分王國鈞之上訴理由當然不能成立又原檢察官所提出之控告書略謂王國鈞自白曾竊劉密家衣服多件原判置之不問實屬疏漏云云查王國鈞所另犯之竊盜罪係以其自首為證據則其供詞之全部自當認為真實劉王氏既係王國鈞之胞妹則有親屬關係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今既未經伊妹呈請起訴雖經檢察官列入起訴書內固未便即行論判惟第一審審判衙門對於親告罪無人告訴之案件不按照訴訟法例諭知駁回公訴未免疏略據上述理由應將檢察官控告之竊盜一案由本廳為駁回公訴之判決並將王國鈞之控告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徐振忠竊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徐振忠（山東濰縣人年四十四歲做小買賣住清范縣城內鼓樓南）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行竊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徐振忠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並褫奪新刑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徐振忠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晚八鐘時分侵入東慶豐店內乘院內無人竊取店房門帘一個客人房間內棉被兩床正欲攜走見店夥王洪在外遂將贓物藏於店內馬棚以圖脫身被王洪盤住報由崗警連同人贓帶局票送保定地方檢察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判處徐振忠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全部公權終身徐振忠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徐振忠爲侵入現有人看守之店房行竊未遂得財之目的是實

理由

控告人控告狀略稱民朋友有皮襖一件經民說合賣與在東慶豐店寄寓之魏連陞言明價洋十八元因此民於陰歷五月二十日晚七句鐘至該店找魏連陞要賬未向該店掌通知直接向魏連陞住房而來不料魏連陞未在民即轉回該店掌責民不通知而入誣賴行竊捏報該區轉送到廳判決一年徒刑爲此叩乞詳加察核減輕判決云云及本

廳口頭訊問時則又改稱皮襖代價爲十九元找魏連陞爲陽歷十月二十六日此已與狀詞不符又查其在保定地方檢察廳之供詞則謂因西關店內招兵我打算託魏連陞補兵跟着上南邊去我不知他在那個店內住僅聽見說是金線胡同我就打聽遇見王洪各等語綜其前後供詞攷之同一東慶豐店而忽知忽不知同一魏連陞而忽稱爲找與補兵忽稱爲找要皮襖代價是其捏飾狡賴顯而易見既係人贓併獲則該控告人以赴店找人爲請求減輕之理由其理由自係不能成立惟蒞庭檢察官當庭論告略謂徐振忠尙未走出店門卽被擒獲不能認爲竊盜既遂據本檢察官主張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未遂罪減等科刑方爲合法云云按凡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乃爲竊盜之既遂本案徐振忠贓雖入手然尙未攜出店門是仍未脫離該店監督權之範圍當然不得以已離盜所論蒞庭檢察官所主張甚有充分之理由原判認爲竊盜罪之既遂犯尙欠允當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徐振忠侵入東慶豐店竊盜不遂之所爲適用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應構成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未遂罪更適用第十七條第三項於既遂罪之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再適用第三百八十條科以從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適用第八十條准於執行

時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李金城竊盜及受贓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告人李金城（直隸棗強縣人年二十二歲務農住縣屬辛村）

右開被控告人竊盜及受人贈與贓物案件由保定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爲第一審之判決保定地方檢察官對於原判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

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金城竊盜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受人贈與贓物一罪處拘役二十日應併執行  
有期徒刑拘役一年零二十日並褫奪新刑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資格終身

事實

李金城於本年陰歷九月間赴清苑縣投其伯父不遇資用斷絕有素識之王洪兒給與  
伊所竊得女坎肩一件令其變錢花用李金城攜赴故物攤上售賣得價京錢一千五百  
留八百五十文自用餘錢仍還於王洪兒嗣又於陰歷十月初四日聽王洪兒糾邀夥竊  
興盛工廠柳條花布一疋賣價京錢三千五百文分用經警廳查獲送由保定地方檢察  
廳起訴到地方審判廳判處李金城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拘役二十日罰金二元褫  
奪全部公權終身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原判事實點法律點均有不服提起控  
告到廳案經開庭審理李金城自白前情不諱應認為確定事實

理由

本案控告之理由有二(一)爲關於事實點之理由略謂李金城若係受人贈與則既賣之後應全數盡歸李金城何以僅分八百五十文其爲牙保無疑乃原判認李金城係受王洪兒贈與贓物是事實點之錯誤云云查受贈贓物者並不以贓物之全部爲限即收受其一部而反還其一部者亦當構成此罪據李金城到庭供稱王洪兒因見我沒有錢花給我一件坎肩叫我買了好花用我賣錢之後花了八百五十文等語是其二人之所爲純係出於贈與與受贈之意思其代價不全數盡歸李金城者則爲一部收受而一部返還之行爲與牙保之居間獲利者不同原判本審理之結果認其事實爲受人贈與贓物其認定尙無錯誤控告第一理由不能認爲成立(二)爲關於法律點之理由略謂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所謂前項云者乃專指同條第二項而言並不包括第一項在內乃原判既認爲第一項之罪而又併科以罰金且本案俱發罪之刑當各科不當併科乃原判主文稱李金城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拘役二十日顯與刑律不合是皆法律點之錯誤云云查贈與行爲係無償讓渡行爲故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項獲利之規定當然不包括第一項在內且就因犯前項之罪一語爲文理上之解釋亦甚明瞭又按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數罪俱發應各科其刑再依各款定其

應執行者方爲合法原判於上開各點均欠體會原檢察官關於法律點控告之理由甚爲充分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李金城犯竊盜一罪受人贈與贓物一罪係二罪俱發應適用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各科其刑惟該犯之犯行係因投親不遇資用乏絕所迫與基於惡性者有別且行竊及受贓所獲均爲值較微則審按心術與事實尙在情輕之列應適用第五十四條於其所犯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七條本刑上各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及拘役係有期徒刑拘役各一罪互合之案件更依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定爲併執行之犯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者律應褫奪公權適用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褫奪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馬雙印牙保贓物一案

判決

被告人馬雙印（滿城縣人年三十九歲無業寄居清苑縣城內）

控告人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牙保贓物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馬雙印與在逃之郝升兒隣村素識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即舊歷十月初二日）郝升兒由完縣境蔡良村吳洛恆家竊得白馬一匹交與馬雙印轉爲變賣馬雙印將馬賣與素識之趙家莊人趙化琛得價京錢三十三吊郝升兒分給馬雙印馬價錢三吊花用

於十一月八日被警察廳偵探隊將馬雙印緝獲連同原贓白馬送由保定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地方審判廳判處馬雙印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兩元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以原判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互相矛盾提起控告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馬雙印知情牙保贓物因而獲利是實

### 理由

本案控告之要旨以爲原判既科馬雙印以贓物罪則認定事實不得謂馬雙印不知馬爲郝升兒竊盜而來若認馬雙印爲不知馬由竊盜而來則不得科馬雙印以贓物罪云云本廳查原判事實內果有馬雙印於十一月不記日期由郝升兒將所竊吳姓家白馬一匹假稱係伊親戚之馬託爲轉賣之語而馬雙印於開庭審理時亦堅以不知馬係竊贓爲狡辯惟本廳查閱原卷馬雙印於警察廳緝獲訊供時郝升兒初未到案事主吳洛恆亦尙未呈報該犯卽供明馬係於某月某日由某縣某村竊來核與吳洛恆十一月十二日呈報被竊月日及所開籍貫住址無不相符卽此足以證明該犯於郝升兒交與馬匹之時確知爲竊贓無疑其所謂郝升兒假稱係伊親戚之馬云云者不過恃無證佐捏詞狡避絕不能信爲真實原判既認該被告人應構成牙保贓物罪而於敘述事實反採



被告人狡避之詞一若其絕不知馬爲竊賊也者事實與理由實未免牴牾原檢察官提起控告之論旨甚屬正當惟就本廳審理之結果該被告人知情牙保贓物因而獲利之所爲實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刑相當原判援照上開條項論罪科刑其適用法律尙無錯誤自應維持其効力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詹鳳山偽造私文書及侮辱官員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詹鳳山清苑縣人年三十六歲住城內鐘樓胡同向作鐘表手藝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偽造私文書及侮辱官員二罪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判撤銷

詹鳳山偽造私文書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侮辱官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又二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詹鳳山有姨表妹辛吳氏其父吳省三早年去世其母於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即壬子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故遺有繼孫吳來生年尙幼穉所有財產均歸辛吳氏經理詹鳳山覬覦吳姓財產詐稱曾繼與姨父吳省三爲嗣偽造繼單向吳宅攪鬧經辛吳氏呈訴保定地方檢察廳該廳檢察官正事偵查詹鳳山於其執行職務時肆行侮辱該廳旋以偽造私文書罪與侮辱官員罪一併起訴由地方審判廳訊明二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又

二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詹鳳山對於偽造私文書罪之部分不服控告本廳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詹鳳山偽造繼單屬實

理由

控告人上訴狀略謂民承繼之時實非民家強爭今辛吳氏串通民舅誣民私造假字竟憑伊等勾串之詞將民判罪一年二個月情何以堪民家本極寒苦多人依民負苦過活若待罪滿豈不早將民家餓死多人爲此上訴乞准提訊減罪等語及開庭訊問又據供稱載在繼單之楊意興現尙存在可以爲證詰以楊意興與伊有何等關係則稱係伊姻親本廳查劉和劉祥楊意興均在偽繼單上列名簽字劉和劉祥係詹鳳山與辛吳氏之母舅親等相同到庭作證尙謂爲受辛吳氏之勾串楊意興係詹鳳山自己之姻族豈其言獨可信爲真實而必無勾串之情事乎且詹鳳山偽造繼單可以證明者計有數點

(一)劉和劉祥在第一審公判庭均供稱詹鳳山出繼吳省三一節伊等毫不知情並未  
在繼單上畫押(二)詹鳳山之姨母吳劉氏因子媳亡故遂撫異姓子吳來生爲孫如詹  
鳳山已承繼吳省三何以又要來生爲嗣(三)詹鳳山果已承繼吳省三何以歷三十餘  
年之久並未在吳宅居住至吳劉氏死後發喪始行攔阻(四)詹鳳山供稱繼單係吳省

三親筆及比對吳省三遺留日記賬字跡迥不相同(五)繼單紙色墨色及中保人名下所書十字顯有偽造形跡據以上種種詹鳳山構成新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毫無疑義原判按照該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依第二百五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三年處斷並不爲苛其所稱家貧人多仗伊生活云云殊不足爲減等科刑之理由是其控告理由不能成立惟本案係二罪俱發必先分別宣告刑等刑期然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方與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律意相合原判主文中僅渾言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未經各別宣告其應科之刑殊欠妥協基於此點應將原判全部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詹鳳山偽造私文書一罪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科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侮辱官員一罪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刑期一年又四月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一年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一年又二個月並依第二百五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周福增等強盜竊盜俱發一案

判決

被告人周福增直隸蠡縣人年三十歲住縣屬霍家莊無業

張雲清直隸蠡縣人年三十二歲住縣屬中衛村無業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等強盜竊盜俱發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周福增強劫霍莊道上過客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強劫楊鍋子一罪處一等有期

徒刑十年行竊楊洛集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齊村不知姓名人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黃陀村不知姓名人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大宋村不知姓名人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王莊不知姓名人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張金義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李希曾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張雲清強劫霍莊道上過客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強劫楊鍋子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行竊齊村不知姓名人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大宋村不知姓名人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王莊不知姓名人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張金義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擄把鎗一桿鎗彈五個刀子二把沒收之

### 事實

民國二年七月間周福增張雲清與在逃之張連琢結夥行竊在蠡縣境霍莊附近道上劫得不知姓名過客布疋十餘塊八月間原夥三人又在清苑縣屬南大冉村北道上劫得背油人楊鍋子銀洋一元銅元二千文周福增又于是年四月間夥同張連琢竊得蠡

縣隨東村楊洛集家銀灰色驢一頭變價後夥買得擲把鎗一桿是月十五日周福增張雲清張連琢又三人結夥竊得蠡縣齊村不知姓名事主家衣飾等物周福增又于五月初十日夥同張連琢趙文竊得清苑縣屬黃陀村不知姓名事主家衣片銅盆等物六月間周福增張雲清又夥同張連琢竊得蠡縣大宋村不知姓名事主家布匹等物又于七月間原伙三人竊得蠡縣王莊不知姓名事主家棉花衣服等物又于八月間原伙三人竊得蠡縣得各莊張金義家黑驢一頭周福增又于八月十八日夥同張連琢竊得蠡縣北河村李希曾家黑驢一頭先後所得各贓未及變賣淨盡卽由保定警廳將周福增張雲清緝獲并起獲原贓衣物三十餘件黑驢一頭賊械刀子二把擲把鎗一桿鎗彈五個一併送由保定地方檢察廳起訴地方審判廳審訊周福增張雲清均供認前情不諱經該廳按照強竊盜俱發罪處斷周福增張雲清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研訊周福增張雲清仍供認迭次結夥劫竊無異應認爲確定事實

## 理由

此案控告人控告論旨均謂前所供認強竊各案係由探訪隊嚴刑逼供伊等惟有暫時承認以免目前之苦地方廳遂處以最重罪刑各等語詰以保定地方審檢廳並不威逼

刑求緣何在審檢廳訊供時亦均承認不諱該犯等見無可狡賴始各俯首供吐實情查此案係人贓並獲其行竊行強次數復據該犯等自白不諱是該犯等之爲強竊盜之慣行犯均屬毫無疑義原判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處以二十年十七年之徒刑其處斷並不爲苛且其所據以爲判決之基礎者係采犯罪人到庭自白之詞並非據警察廳送案之供單則該控告人等以探訪隊拷打成招爲上訴之理由其理由自係不能成立惟數罪俱發案件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于主文內就所犯各罪各科其刑然後定其應執行者方爲合法又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領剩贓物現時雖無人主張權利焉知不有失主續行請領前來自未便遽予沒收原判於上開兩點均未免違誤是用撤銷原判更爲判決查周福增兩次路劫均結夥三人以上均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七次行竊除行竊楊洛集李希曾兩案僅觸犯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加重條件外餘均結夥三人以上兼觸犯同條第二款之加重條件張雲清兩次路劫四次行竊之所爲均係與周福增共犯亦應適用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論罪科刑係俱發案件應各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並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科以從刑領剩贓物依第四十九條之限制不得遽行沒收應保管備失主認領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董年竊盜及運贓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董年直隸清苑縣人年二十六歲住縣屬中林水村作工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竊盜及運贓俱發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判撤銷

董年行竊辛莊鷄隻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行竊馬欽安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終身褫奪全部公權行竊王廷珍家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終身褫奪全部公權爲李石頭等搬運贓物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元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罰金一元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小刀一把沒收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董年於民國二年陰歷三月不記日期天尙未明時在外拾糞遇見強盜李石頭等行劫回來出錢五百文僱伊代背所劫贓物一次又於四月不記日期獨自竊得辛莊不知姓名事主之鷄兩隻於六月不記日期夜間侵入田各莊事主馬欽安家院內竊得大麥一斗衣服數件並白麵一瓦罐又於七月不記日期侵入東林水村事主王廷珍家內竊得被子一條大麥一斗均先後賣錢花用事經孫洛廣等先後告由保定警察廳轉送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地方審判廳訊明按照俱發罪科斷董年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認定

## 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控告人上訴狀祇對於竊鷄一罪聲明不服略謂孫洛廣誣伊竊鷄曾到伊家搜查並未搜出鷄隻及開庭訊問則併其餘三罪均翻前供謂前所供認各案均因畏刑所致本廳查刑訊早經廢止該控告人在保定警察廳與地方檢察廳供認之語當然認爲真實其在辛莊偷竊鷄隻業經供認不諱則第一審採取該控告人之自白以爲判罪基礎毫無違誤固不得以鷄非孫洛廣之鷄卽爲無罪也控告人忽以孫洛廣搜賊未獲及畏刑妄供等語希圖變更事實殊屬毫無理由惟經本廳調查該控告人除偷鷄一案爲單純竊盜罪外其行竊馬欽安之衣服麥麵等物亦應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原判依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殊屬錯誤且判決主文中未經分別宣告刑期而遽定其應執行之刑期按諸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之規定亦有未合應由本廳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爲判決董年行竊辛莊鷄隻之所爲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處斷其行竊馬欽安王廷珍家大麥衣被等物之所爲均應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分別處斷并各適用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其爲李石頭等搬運贓物得錢

之所爲應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第三兩項處斷數罪俱發應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之規定扣除之小刀一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汪維霆誣告陳寶賢一案

判決

被告人汪維霆直隸清苑縣人年四十六歲住縣城金線胡同業醫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誣告陳寶賢

霸拐伊妻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前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前分廳未及審結移交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汪維靈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汪維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娶已死程松坡之妾師氏爲妻是月二十九日汪維靈卽自己赴京行醫謀生至十二月二日又轉赴關東自汪維靈赴關東以至折回北京後從未寄錢回家養贍師氏去信要錢並催其回家汪維靈回信支吾令師氏暫且借貸或墊辦度日俟伊於陰歷正月初十前回家時加倍奉還師氏待至陰歷癸丑年正月月底不見汪維靈回歸乃於是月三十日尋至北京與汪維靈當面理論汪維靈無計支吾遂商允離婚由汪維靈親筆寫立離婚字據給師氏收執師氏隨由京折回清苑於陰歷三月間改嫁於陳寶賢爲室汪維靈因陳寶賢娶其離異之妻心懷不甘於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以陳寶賢霸拐妻室等情向保定地方檢察廳呈訴經該廳檢察官偵查汪維

靈係屬誣告提起公訴地方審判廳判決汪維靈不服上訴到前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由前分廳移交到廳案經本廳迭次研訊令汪維靈當庭寫字比對離婚書係其親筆所寫無疑又取其兩次家信比對筆迹亦屬相符於此認定汪維靈之告陳寶賢霸拐爲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是實

### 理由

查此案汪維靈是否構成誣告罪當以其與師氏夫婦關係是否存在爲先決問題而汪維靈之是否與師氏離婚則以離婚字據之真僞爲最要關鍵經本廳直接調查離婚字爲汪維靈親筆無異則自離婚之日起汪維靈與師氏已斷絕夫婦之關係乃於關係斷絕數月後復虛構霸拐妻室之事實指名向該管衙門告訴卽當然構成誣告罪實無更爲狡辯之餘地迭經本廳予以機會令該控告人爲有利益之陳述綜其前後所述論點約分爲三（一）謂若果離婚不能不赴該管警區立案也查登記諸法中國並未實行該控告人與師氏成婚時既未嘗登記有案則其解除婚約尙有何立案之可言故其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二）謂離婚非面談之事若果離婚不能無媒人或證人居間也查人的證據力不如物的證據力爲強該控告人與師氏離婚之事實既有親筆字據以

爲證明則其有無人證已不足深論况中國風俗習慣於休棄離異等事雖極下流之人無有不以參與其事爲戒者離婚而曰有媒證居間蓋未之前聞故其第二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三)謂本地舊俗休妻退婚皆有脚手印或指印而師氏所呈驗之字據無之也查離異字據所以要手足模形者蓋因本人不能執筆則不能書寫花押代筆者又不肯署名其上無他種方法足以證明真實故必令本人按捺模形以表示字據之內容爲出於本人之真意以免異日翻悔爭執若其字據爲本人親筆所書則字字皆從本人真意中流出不待手足模形已足證明既非要式行爲有何按捺模形之必要故控告人第三論點其理由亦係不能成立此外種種狡辯均係隨口牽扯不足以爲非親筆書寫離婚字據之證明即均不足以爲剖白其犯罪之論點地方審判廳認其構成暫行新刑律之誣告罪並無不當惟原判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雖係依法科斷而審按罪情實未免夫於嚴酷是用將原判撤銷量予改判以維情法之平汪維靈誣告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酌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查汪維靈自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卽被羈押其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頗多故依第八十條准於執行時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張順爲便利脫逃之行為致監禁人脫逃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順直隸清苑縣人年四十九歲住縣屬崔閘村獄官家丁

辯護人常增祺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收受監犯財物換帶活鐐致監犯辛林正等脫逃未遂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張順之部分撤銷

張順爲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監禁人脫逃未遂之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張順向充保定府司獄獄官賀德培家丁賀獄官因年老多病倚張順爲心腹於獄中開封收封放飯等事皆委張順經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未明一點鐘時分監犯辛林正等意圖越獄脫逃先由牆上房又由房頂上用板橙搭至外圍牆用衣帶接連繫住以便縋下已有四五人爬上牆頭被街警瞥見一面以開槍喝阻一面火速報知工巡局探訪隊及巡防營務處調來兵隊四面守護該監犯等自知不得脫逃始各歸籠號惟辛林正未遽歸籠潛躲養病室地方被禁卒王印堂李慶等尋獲抓回守至天明報經保定地方檢察廳勘驗明監犯中砸鐐及帶活鐐者共有二十三名之多由檢察官對於辛林正等二十三名差役四名及家丁張順一名均予提起公訴地方審判廳審訊得未列被告之丁守一及被告人王廣興宋慶辛林正黃三勝成順才劉槐山楊合成周鎮川

等九名均稱由張順給換帶活鐐其王桂生一名據王桂生與張順同供係因腿有殘疾回明獄官撤去脚鐐而賀獄官呈覆文則稱遵查單開辛林正等鐐銜均各完固並無磨損亦無因病特許開鐐情事就中如辛林正王廣興劉槐山三犯尤始終堅供張順收受伊等錢物始爲換帶活鐐地方審判廳認張順爲收受賄賂罪之俱發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張順聲明不服原判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張順爲有給監禁人私換活鐐之行爲以致脫逃便利發生辛林正等越獄未遂之事實是實

### 理由

此案控告人控告之論點約分爲二（一）爲卸責任之論點略謂民之責任只有早晚開封之時取拿鑰匙其看守下夜等事有禁卒等經理民一概不管當日早晨警察廳員至獄內勘訊伊等均供並無賣放等情何以事隔數月之久忽有受賄之言其合謀陷害可知云云查張順以獄官親信家丁掌管獄門鑰匙經理收封開封放飯等事則禁卒胥惟所指揮其舞弊換鐐並不待看守下夜之時據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地方廳訊取禁卒王印堂李慶監犯王廣興丁守一宋慶辛林正之供詞及三十日訊取監犯黃三勝成順才

劉槐山楊合成周鎮川等之供詞（詳見原審筆錄）當時即均稱換帶活鐐是押犯託張順作主辦理其中供有許給錢物情事者亦不一其人何得謂之事隔數月始有此言所訊者非止一人又非同堂訊問受訊者雖欲合謀而無從更何得謂之合謀陷害况據一月二十九日張順供稱這兩天獄官患病收封放封以及放飯均派民人經理押犯王桂生因腿有殘疾回明獄官撤去脚鐐楊治丁守一並其餘各犯均帶有脚鐐惟周鎮川係營務處送去之犯原帶脚鐐不堅固昨晚收封時脚鐐擲開因天晚獄官沒去說明天再換罷各等語據其供詞該控告人已自認有責不諱更自認曾有給押犯撤鐐及目睹鐐開不回明獄官另行釘固各等情不諱既據地方廳查明賀獄官並無因病特許開鐐情事該控告人實無更爲狡卸之餘地故其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二）爲收受財物之論點略謂辛林正進獄時搜檢其身毫無一物何有洋元令王汝舟轉交與民劉海山（即劉槐山）之表有無交與項振邦民實未見伊等之物云云查此均不足以爲未曾收受財物之證明况本廳認該控告人之所爲係爲便利脫逃之行爲以致發生監禁人脫逃之結果之犯罪此種犯罪並不以收受賄賂爲要件則控告人第二論點自可毋庸置辯又辯護人追加第一論點純就事實上立論與控告人第一第二兩論點略同不再

贅述第二論點略謂原判謂張順雖係雇人而辦官事即屬吏員之一種應依新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稱爲官員而查張順乃係前府獄賀獄官之跟人專辦賀獄官個人之事務者並非職官亦非吏員且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何得謂之爲吏員謂辦官事即應稱爲吏員實非妥當云云查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規定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其範圍之限制本甚明瞭本案張順係賀獄官雇用家丁其身分既非職官又非吏員雖以親信之故賀獄官常派令經理獄中放飯收放封等事然以家丁而從事獄務稽之現行法令毫無根據則當然不能以吏員論辯護人法律上之論點其理由甚屬正當而原判之認張順爲吏員之一種科以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刑實未免失之武斷綜上述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張順給監禁人等換帶活鐐無論其換帶之原因爲何要其所爲爲使械具失其拘束力而予犯人以便利無疑既因之發生監禁人脫逃之結果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犯罪查第一百七十三條載本章之未遂犯罪之本案辛林正等係屬脫逃未遂則張順之所犯亦係第一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罪未遂罪之減等係屬得減並非必減本案張順所犯情節較重自應仍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本刑之範圍內處以四等

有期徒刑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之規定准予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陳洛正等收受行使偽造貨幣一案

判決

控告人陳洛正卽陳洛爭直隸定縣人年四十二歲住縣屬明月店業販油

徐洛慶直隸清苑縣人年七十歲住縣城西關業脚行

蕭敬臣山東濟陽縣人已病故

從控告人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偽造銀圓或收受行使偽造銀圓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亦對於原判徐洛慶處刑之一部提起從控告到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前分廳未及審結移交到廳經本廳更新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本案原判關於徐洛慶蕭敬臣之部分撤銷

陳洛正控告駁回

徐洛慶蕭敬臣駁回公訴其蕭敬臣偽造之銀圓十一元應由檢察廳以行政處分沒入之

陳洛正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應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陳洛正（卽陳洛爭）向充麻塵經紀兼販賣油斤以爲掙使假洋可以獲利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卽陰歷四月初十日）託其戚趙三爲介紹人邀同隣村陳二正由定縣搭坐火車偕赴保定投住西關高陞店內以便購買假洋陳二正知有住居保定西關之趙

洛振嘗與僞造行使假洋之人往來且素相認識意欲託趙洛振設法購買而一時無從尋其住處因向徐洛慶探詢尋見趙洛振適趙洛振手內有蕭敬臣前寄售賣之僞造站人銀元八十六元因蕭敬臣以假洋案被逮急於賣出遂由陳洛正出洋二十七元買得於十六日成交後陳洛正卽折回定縣旋因所買假洋容易看破不能行使復赴保定找徐洛慶轉向趙洛振退換徐洛慶以原係陳二正經手於己無干不肯應承彼此鞫鞫不解遂由警區票送清苑縣初級檢察廳轉送保定地方檢察廳偵查並由徐洛慶之妻徐楊氏自赴定縣尋獲陳二正鳴警送案經地方檢察廳偵查得陳洛正陳二正趙洛振均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嫌疑提起公訴而蕭敬臣一犯已先於是年三月間被保定中區巡長由其衣包內搜獲假銀元十一塊送請地方檢察廳起訴在案經地方審判廳併案審訊將陳洛正陳二正趙洛振蕭敬臣及徐洛慶均分別論罪科刑陳洛正徐洛慶蕭敬臣先後聲明不服上訴到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原檢察官亦對於原判科徐洛慶罪刑之一部認爲不合提起從控告前分廳裁撤將案卷移交到廳而控告人等則因患病未曾移送迨年終送到蕭敬臣旋因病身故案經更新審理徐洛慶堅供陳二正向伊探詢趙洛振住處之時伊並不知其爲購買假洋亦未爲之經手提訊陳洛正則稱

假洋八十六元原係賣油所得真洋被徐洛慶等以假洋抵換本廳詳加調查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原審判廳對於未經起訴之徐洛慶遽科罪刑係屬違誤而陳洛正之購買站人假洋爲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國之外國貨幣是實

### 理由

查此案陳洛正控告之論旨略謂民有油數簍放在火車站台有陳二正係民同鄉以爲可靠故託伊代爲發賣嗣後陳二正手拿洋元聲言油已出脫洋元現已在此復又引民至城內閑逛返至火車站將車票買好送民上火車時始將所賣之油價洋交與民手是時未暇看視隨卽收訖及至抵家開視所有八十六元全係假洋各等語查運貨而不卸棧房賣油而不知買主爲誰油價以銅元計算而曰得價洋八十六元既得代價而不自保管代價至八十六元之多而並不開包檢視種種謬談均出乎情理之外本廳猶恐其或有萬一之屈復就所供起運報捐地點月日分別函詢定縣車站及貨捐分局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曾否有此項油斤過站報捐旋據先後覆稱並無其事其爲捏詞狡賴毫無疑義又詳查原審記錄陳洛正收買假洋之事實有共同被告人陳二正趙洛振迭次供詞足可證明該陳洛正無絲毫反證乃妄冀以捏飾之詞脫卸罪刑其控告理由自係



不能成立

原檢察官對於原判徐洛慶處刑之一部提起從控告之理由略謂案經本檢察官實施偵查徐洛慶並無經手假洋之事故對於徐洛慶一名未經起訴而同級審判廳亦將徐洛慶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核與訴訟程序不合云云查審判衙門之科刑不得及於被告人以外之人爲訴訟法上之大原則原檢察官從控告之理由甚爲充分地方審判廳就未提起公訴之徐洛慶論罪科刑誠未免違法本廳就其違法判決之部分當然予以撤銷則該徐洛慶所爲事實上之主張應與業已死亡之蕭敬臣之控告論旨一併毋庸置議

依上述論結陳洛正之控告應予駁回仍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効力惟查閱原卷該陳洛正自民國二年六月十日卽被羈押其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頗多原判未予扣抵未免使犯人多受苦痛故由本廳依新刑律第八十條之規定准於執行時扣抵之其原判關於徐洛慶蕭敬臣之部分一則違法科刑一因犯罪主體消滅應均予以撤銷由本廳查照訴訟法例更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又按訴訟法例沒收爲從刑非有本刑不得科之蕭敬臣之主刑旣因公訴駁回而消滅則其所僞造之銀圓十一圓自未便獨立科以從刑

故應由檢察廳以行政處分沒入以符法意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高采傷害王殿臣一案

判決

控告人高采宛平縣人年二十六歲住法界馬家口開包子鋪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傷害  
王殿臣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高采傷害王殿臣之所爲處拘役五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事實

高采在法租界開設包子鋪與王殿臣素識二年十一月六日因王殿臣欠伊包子錢債索要未還致相爭執將王殿臣頭眼等處毆有微傷經警拘送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由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高采不服控告經本廳開庭審理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理由

控告人不服之點略謂(一)伊向王殿臣討賬不給致相口角並未毆打(二)王殿臣並無傷痕(三)王殿臣在地方廳自覺情虛不敢到案云云本廳查閱第一審訴訟記錄王殿臣頂心右眼等處受傷有驗單在卷地方檢察廳偵查訊問三次及地方審判廳公判伊均供認毆打王殿臣不諱王殿臣於偵查時亦屢經到廳是該控告人所舉各點均無理由原判所認事實毫無錯誤惟蒞庭檢察官當庭論告以該控告人因討賬口角爭毆傷痕甚輕請爲減等科刑本廳審按控告人犯罪情節甚有可原用特撤銷原判更爲判決高采傷害王殿臣之所爲應適用新刑律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本

刑上減一等處以拘役五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於執行時扣算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郭富昌殺斃于士元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告人郭富昌直隸霸縣人年二十七歲住天津西門外大興店無業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控告人扎死

于士元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郭富昌殺人之所爲處無期徒刑兇刀二把沒收之

事實

郭富昌先在塘沽駁船公司充當茶房卽與現充華美木行掌櫃楊起麟熟識嗣因被公司辭退無可謀食屢次向楊起麟求貸楊起麟厭煩嘗囑令司賬人于士元將郭富昌趕逐拒絕郭富昌因此懷恨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十鐘時暗帶煙膏一盒并尖刀二把走進該行柵欄門內先將煙膏吞服隨向櫃房招呼于士元出外說話于士元甫走出櫃房門卽被郭富昌用刀扎傷胸膛近左透內于士元被扎喊嚷經該行茶房孫寶樹馬益三廚役何廣洲等聞喊趨救當將郭富昌連同兇刀一併獲住于士元旋即身死報由法國工部局巡捕將郭富昌帶局治療煙毒轉送天津地方檢察廳檢驗起訴地方審判廳判決原檢察官不服提起控告案經開庭審理郭富昌供係奪刀殺害以圖狡避飭傳證人孫寶樹馬益三何廣洲等到庭與之對質郭富昌始俯首無詞且查閱原

檢察廳檢證記錄郭富昌於檢證訊問時曾供認與于士元素有嫌怨起意將他殺死不諱並具結按捺指印在卷應即認爲確定事實

### 理由

控告理由書之論點略謂刑罰以維持社會安甯秩序爲目的若科刑失於過輕不惟犯人不知痛苦反生徼倖之心卽一般人民以國家法律不足爲重輕以致增加犯罪於刑期無刑之目的不合本案郭富昌爲預謀殺人若僅科以有期徒刑實不足以盡其罪乃核閱原判決以郭富昌爲欲逞一朝之忿其情不無可憫爲理由適用本刑範圍內低度之刑查科刑之輕重審判官固可自由然本案郭富昌謀殺士元蓄志已久其吞服鴉片一層不過爲脫卸罪刑起見並非逞一朝之忿其情並無可原若僅處以最低度之刑未免失刑罰之効力云云查本案郭富昌因挾于士元驅逐之嫌輒動殺人之決意預購尖刀實行殺害其爲出於豫謀之故意無疑其吞服鴉片煙與否與罪情毫無關係矧自殺亦非正當行爲絕無可憫諒之處原判乃曲爲之解謂爲欲逞一朝之忿不惜亡身其情不無可憫處以低度之刑實未免失於輕縱原檢察官控告之理由自應認爲正當是用撤銷原判由本廳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判處郭富昌無期徒刑以昭公允

刀二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劉金池等略誘幼女王蘭一案

判決

控告人劉金池直隸完縣人年三十七歲住北京廣安胡同開茶鋪

徐劉氏直隸清宛縣人年二十三歲住保定粉房胡同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拐帶幼女王蘭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先後聲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判撤銷

徐劉氏略誘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劉金池收受被略誘人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徐劉氏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保定城箭道街遇見年甫十三歲之討飯幼女王蘭追向乞錢徐劉氏遂將王蘭引至伊家詢悉係四里營村人卽假稱不日送伊還家而始終養留未送至十月間徐劉氏與其素識之劉金池相商由劉金池將王蘭帶至北京學戲於十一月一日劉金池將王蘭領至火車站業已買票等候上車被孟洛占瞥見告知王蘭之母王袁氏報由鐵路巡警將劉金池抓獲送交保定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地方審判廳依照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四第二十九及第三百四十九等條判決劉金池等不服控告經本廳開庭審理認定原認事實無誤

### 理由

本案徐劉氏上訴意旨略謂王蘭係自願跟伊來家并無略誘情事劉金池上訴意旨略



謂伊帶王蘭進京係受徐劉氏之託判罪殊難甘服云云查王蘭當被誘時年甫十三歲智識尙未完全雖係自願跟隨而徐劉氏既知伊家在四里營村相隔僅止數里竟不送伊還家則當然構成誘拐罪劉金池明知王蘭非徐劉氏之女而攜帶赴京其爲事後知情收受無疑上訴理由均屬不能成立惟王蘭原爲乞丐逢人即求救助徐劉氏順便領至家中其初未始無慈善之意心術事實皆有可原第一審按照第三百四十九條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免情輕罰重劉金池於徐劉氏略誘王蘭之時既未豫謀則罪止在於收受原判按照共同正犯處斷罪情亦屬不合應由本廳將原判撤銷另爲改判徐劉氏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之所爲依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應以略誘論惟審按情節尙輕應更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本刑上減二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劉金池收受被略誘人之所爲應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照第八十條之規定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劉起傷害黃有一案

判決

被告人劉起天津縣人年五十二歲住河東鹽坨村脚行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傷害黃有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劉起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小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劉起與黃有向在天津河東奧租界同業脚行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因細故口角劉起刃傷黃有右肋左手等處經奧捕獲送警署轉送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地方審判廳依傷害人致廢疾律判決劉起不服控告本廳開庭審理並傳被害人到庭驗訊認定劉起傷害黃有致輕微傷害屬實

理由

控告人控告意旨略謂伊與黃有素好因一時口角爭吵適值手持小刀切梨欲食黃有猛來毆打伊趕緊用手遮欄自衛不意切梨小刀誤碰其手實係過失誤報殘廢情難甘服云云本廳查第一審訴訟記錄劉起迭次承認用刀將黃有扎傷不諱並未有適值持刀切梨因自衛而誤傷黃有之供詞則其所謂自衛過失等語顯係任意捏飾希圖減輕罪刑控告理由實屬不能成立惟傳喚被害人到庭驗訊其左手五指均能伸縮尙未達於減衰一肢機能之程度原判照傷害致廢律科斷未免過當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劉起傷害黃有致輕微傷害之所爲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予扣抵小刀一把係供犯罪所用

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藍子富傷害及脫逃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藍子富天津縣人年三十三歲住錦衣衛橋種菜園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傷害罪與脫逃罪先後俱發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

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藍子富前犯輕微傷害一罪處九等有期徒刑三個月繼犯脫逃未遂一罪處拘役二十日應併執行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扣抵

事實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藍子富與于萬勝口角致將于萬勝毆傷經天津地方審判廳訊明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同月二十七日該犯於在押人接見親屬之際擬乘間脫逃被所丁查詢扭歸原號報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處拘役二十日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更定其應執行之刑期檢察官不服上訴到廳

理由

控告理由書論點有二(一)謂主文應以簡單明瞭爲第一要義核閱原判主文竟以藍子富犯罪二次共處有期徒刑三月十日所有兩犯罪刑並未分別宣告雖甚簡單究未明瞭云云本廳查主文原爲執行之標準故義取簡明然遇數罪俱發案件必爲分別宣

告其刑然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方與新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律意相合原判主文謂藍子富犯罪二次共處有期徒刑三月十日既失各科其刑之本旨且似認拘役亦爲有期徒刑之一種而竟可略而不舉者其失固不僅在未臻明瞭也(二)謂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有期徒刑及拘役併執行之藍子富先犯傷害罪後犯未決囚脫逃未遂罪原判既於理由中敘明一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一處拘役二十日當然依律併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乃竟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期適用法律未免錯誤云云本廳查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爲科多數之有期徒刑或多數之拘役而設法文甚爲明顯本案係有期徒刑與拘役各科其一自應按照該條第六款後段辦理原判誤引第三第四兩款定其刑期尤屬不合依上所述控告理由甚爲正當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查藍子富輕微傷害罪與脫逃未遂罪係先後發覺應按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依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後段之例更定其刑所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及拘役二十日併執行之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張春和等傷害任胖子致篤疾一案

判決

控告人張春和直隸清苑縣人年二十九歲住縣屬南蠻營村業農

張僧兒直隸清苑縣人年三十一歲住縣屬南蠻營村業農

辯護人劉樹桐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傷害任胖子致篤疾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張春和張僧兒處刑之部分撤銷

張僧兒張春和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張僧兒張春和與任胖子素無齟齬任胖子係木匠手藝自民國元年陰歷九月間起卽常在南蠻營村張洛晴張春和各家做工任胖子之嫁母申氏亦居住南蠻營村因任胖子嫌其改嫁母子衝突申氏遂向張僧兒張春和搬說是非使與任胖子結成惡感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卽陰歷六月二十六日)張僧兒由野外做活回歸坐在村邊樹底乘涼適任胖子行經該處彼此口角爭毆張春和瞥見上前助毆傷及任胖子兩目以致目腫流血不能見物當經人說合由張僧兒張春和兩家出給任胖子錢文完事至九月九日任胖子之嫁母申氏始向保定地方檢察廳告訴地方檢察廳傳驗任胖子兩目因受傷日久上下眼胞結合一處不能開視已達致篤疾之程度提起公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張僧兒張春和均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控告人委任辯護人劉樹桐請求覆驗任胖子兩目是否全失視能本廳亦以案關傷害致篤不厭求詳卽飭警赴清苑縣張登村傳喚任胖子到庭驗其兩目上下眼胞均已粘合不開左目晶球場陷右目



雖未場陷然粘合處僅餘小孔力啓之不見黑睛試以物體亦瞽然罔見其視能實已毀敗無存覆訊以當時張僧兒等加害之狀況據供係張僧兒張春和用木棍秫秸等物將伊亂毆傷及兩目以至不能見物委未嘗將眼睛剗去各等語質之張僧兒等亦均俯首無詞於此認定張僧兒張春和爲共同傷害任胖子致篤疾是實

## 理由

控告人等之控告論旨均謂與任胖子爭毆是實實無剗眼之事并稱伊張春和幫同張僧兒將任胖子暴打一頓伊村本係沙地爭毆之際將其眼睛迷昏當時又在樹下乘涼氣火加攻致將伊目損壞各等語查控告人等之加害任胖子并傷及其目部據該控告人等之自白已足證明業既發生重結果即完全成立傷害致篤疾罪至其加害手段之是剗非剗只足供罪情輕重之參攷絕不能以爲不構成致篤疾罪之主張蓋即如控告人所云任胖子之瞎爲歐打時眯入沙土兼氣火攻逼所致是其加害行爲與所發生重結果間仍不能不認因果關係之存在加害者即不能免其責故其控告理由不能成立又辯護人劉樹桐辯護第一論點與控告人等之論點略同其論點之不能成立以及控告人等不能免責之理由已詳述于前毋庸煩贅第二論點略謂任胖子之被毆係伊先

持刀找向張僧兒門口叫罵三次張僧兒用棍抵抗至將任胖子之眼毆傷是正當防衛之過當理宜從輕云云查張僧兒在公判庭與任胖子對質時自知無可狡賴供認那天打架是伊在道旁樹陰歇着說閒話任胖子聽見詢問纔打起來各等情不諱據此供詞是辯護人所謂任胖子持刀找向門口叫罵者並非事實真相有何防衛權之可言故其第二論點不能認爲有理由第三論點略謂張僧兒與任胖子互毆張春和見張僧兒力量不敵雖有幫助情事原係從犯宜較正犯減輕云云查此等主張不惟與刑律總則事前幫助爲從犯之規定背馳卽按之第三百十五第三百十六各條關於傷害罪從犯之規定亦屬不合故辯護人第三論點尤不能認爲正當第四論點謂張僧兒與張春和雖係犯罪情有可原祈酌予減輕云云查其所以爲請求減輕之理由則仍不外以上各點之論據其理由自難認爲充分惟本廳以職權審按得張僧兒張春和均係莊農度日其犯罪行爲爲動於偶發的故意與基於惡性者有別且據被害人任胖子到庭所供述其事實亦不無可原之處因此而遽罹重刑於法雖無可貸而於情究有可憫自應酌予減輕以維情法之平是用將原判處刑之部分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張僧兒首先下手傷害任胖子致發生毀敗視能之重結果應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犯罪

無疑張春和於張僧兒實施加害之時共同下手實施照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當然以共同正犯論惟審按情節均尙可原故均依第五十四條於其所犯第三百十一條第一款之本刑上酌減一等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適用第八十條均准予執行時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廳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高二等傷害翁趙氏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高二(天津縣人年二十四歲住縣屬孫莊種地)

高鳳亭(天津縣人年二十二歲住縣屬孫莊種地)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高二高鳳亭毆傷翁趙氏等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先後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高二高鳳亭均無罪

### 事實

高二於癸丑年正月間由翁起長介紹價雇山東人董二充當長工至麥秋時董二被大車將脚碰傷不能做活回翁起長家養息曾由高二給過麵斤九月二十六日翁起長之妻翁趙氏乘高二兄弟赴場地收糧之際攔截車輛向之索要董二養傷食糧高二不遽允給翁趙氏掌擊高二面部數下高二因係女流未肯還手而翁趙氏見所索不遂遂回家邀其夫翁起長及子翁殿清偕往尋毆又用口咬傷高二脊背高二之弟高鳳亭情急由車上跳下救護致將翁起長翁趙氏手背鼻梁血盆骨等處抓毆成傷告由天津地方

檢察廳驗傷起訴地方審判廳判決高二高鳳亭不服上訴原檢察官亦以原判引擬未當繕具控告理由書控告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傳喚當時拉勸人于秉印到庭質證證明前情於此認定高二高鳳亭之毆傷翁起長等爲出於正當防衛之行爲是實

理由

查本案加害者與被害者雙方均舉于秉印爲證人則于秉印之對於雙方無所偏袒可爲斷言據其到庭所供情節本案係翁姓一方先對於高姓爲不正之侵害初次高二兄弟並未還手迨二次翁姓多人偕往尋毆翁趙氏又咬傷高二脊背高鳳亭爲防衛其兄計始將翁趙氏等抓毆成傷詳按當時狀況高二高鳳亭防衛權之行使並未超乎必要之程度原判認其防衛而又認爲過當實欠允愜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前半段之規定更爲無罪之判決高二高鳳亭既均宣告無罪則其不服原判處刑之主張及原檢察官控告書所稱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高二高鳳亭當以共同正犯論原判引擬未當各論點均可毋庸置議特爲判決如主文右案由檢察官徐世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孫永慶誣告及行求賄賂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告人孫永慶（天津縣人年六十一歲住陳家溝子立發棧夥）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孫永慶假傷誣告  
并行求賄賂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控告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孫永慶假傷誣告免除其刑之部分撤銷孫永慶假作傷痕之所爲應不爲罪  
行賄銀圓一圓應沒收之

事實

孫永慶及子桂林素以養大車營生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陳永陳大因爭攬貨載彼此互毆有傷被北區警察第四分署一齊抓獲送天津地方檢察廳訊驗孫永慶因陳大面部有傷比較伊子桂林手上傷痕爲重意圖抵制乃潛用黑鉛將自己胸膛塗抹捏作青傷又恐被檢驗吏看破乃於檢驗吏劉金凱驗傷時遞與銀洋一元冀爲掩飾由劉金凱當時舉發並驗明孫永慶胸前青色係屬用鉛塗抹地方檢察廳遂以孫永慶假傷誣告并行求賄賂二罪俱發起訴地方審判廳判決原檢察官對於原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控告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孫永慶之假做傷痕並非以陷害他人之目的自爲告訴而原審衙門於其行賄銀元不予沒收係屬違誤是實

理由

本案控告意旨書分三論點（一）爲原判不沒收供犯罪所用銀洋之論點（二）（三）爲犯人并非自白而審判官遽予免刑且將律文免除其刑一語誤解之論點查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誣告罪之成立要件固要虛構事實又要以陷害他人之

目的動於自由的意思向該管衙門告訴此種犯罪始完全成立詳核本案情節孫永慶係於與陳姓互毆時被警區抓獲送案迨到案後見陳姓受傷較重恐已及其子桂林不免罪責乃假做傷痕以爲防禦之計其防禦手段雖不正當要其主旨則爲自己免責起見其告訴又爲迫於警區之送案非動於自由的意思是於誣告罪之成立要件甚不具備原判乃認爲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未免錯誤自應由本廳將其一部撤銷更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宣告不爲罪孫永慶誣告罪名既自初不能成立則自白與免刑諸問題無自而生控告意旨書中第二第三兩論點自可無庸置議至孫永慶行求賄賂所交付之銀圓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判既依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科以主刑而於銀圓則不予沒收實屬錯誤控告第一論點應認爲正當故依新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將孫永慶供行賄賂所用之銀元一元宣告沒收持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于三侵占業務上管有物及詐欺取財俱發一案

判決

被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于三山東章邱縣人年三十二歲在押無業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于三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及詐欺取財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均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于三處刑之部分撤銷

于三侵占只同斗驢頭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挪用雙和順銀元之所爲應不爲罪關於私訴部分仍維持原判之効力

## 事實

于三向在劉金波所開之雙和順充當鋪夥民國二年六月間劉金波交與銀洋三十四元特赴東安市場買貨被債主撞見將其所持銀洋全行扣留于三無顏回鋪遂躲離天津所使鋪款由原舉薦人焦義全代償清楚是月二十五日于三由唐官屯地方赴馬廠營盤覓事雇騎素識之只同斗驢頭由只同斗之姪執鞭跟隨行出里許只同斗之姪因係素識將驢交與于三騎去託其代爲照料而自己折回家中于三遂一去不返只同斗到處訪查至舊曆九月二十八日始在天津撞見抓赴警署于三供認詐取只同斗驢頭變錢花用不諱並由警署發現挪使雙和順銀洋之事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訊問于三狡供驢頭寄於大城縣小河子村朋友王蔭川家喂養伊在王蔭川處借得銀洋九元並無騙賣情事經該廳函託大城縣審檢所就近調查旋由該所以訊據王蔭川供稱前于三騎了一匹驢來說是由家騎來變賣住在伊村裏赴姚馬渡趕集沒有賣了後來是伊在村裏給他賣給村人楊壽楷價洋十九元當時交付各等情函覆到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于三不服上訴原檢察官亦認原判爲不適法控告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于三之挪用雙和順銀洋爲非故意之行

爲而其擅賣只同斗雇與之驢頭爲侵占自己依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屬實

### 理由

此案于三控告之論點有二(一)爲伊使用雙和順銀洋本係長支短欠不得謂爲侵占之論點查于三之使用雙和順銀洋固非長支惟既經本廳證明其不爲犯罪則關於此點自可毋庸置議(二)謂騙驢一事本係民赴馬廠看友在唐官屯鎮雇只同斗驢一頭不意走到梁官屯適遇仇人因急驅驢跑到小河村交與只同斗友人王蔭川以便轉交至於王蔭川交給與否抑或伊擅自轉賣民概不知情實係伊等勾同陷民似非王蔭川等到案質證不能以折服云云查于三託王蔭川經手賣驢之事實有大城縣審檢所公文書足以證明實無傳質之必要原供王蔭川係伊朋友茲忽改稱爲只同斗朋友狡賴爲勾同陷害其爲捏飾固不待言况查閱原審筆錄該于三在地方公判庭時業已供認犯罪雖變售賣之名詞爲抵借變十九元之數爲九元要均與犯罪成立無關係既明明供認於前而又變更事實希圖狡避則關於此點之控告理由自係不能成立惟詳核本案情節于三之所爲爲依賃借契約管有驢頭後始以不法之目的而處分之當其結賃借契約時不能證明其卽有爲自己所有之意思卽不得認爲以欺罔手段使只同斗爲

驢頭之交付原判乃認爲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與罪質未免不符又據雙和順鋪掌劉金波到庭質證證明于三持銀元三十四元赴東安市場買貨被其債權者瞥見扣留因此無顏回櫃是于三對於所管有之銀元初未發生犯意原判乃認爲業務上之侵占罪亦未免錯誤

原檢察官控告之論點略謂俱發罪當然各個宣告罪刑再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期茲查原判主文僅敘明于三犯罪二次共處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聲敘既欠詳明辦理又違法律云云查原檢察官控告之理由甚屬正當惟本案既如前所述于三不應構成二罪則無俱發問題發生故關於此論點亦可毋庸置議依上述論結應將原判關於于三科刑之部分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于三侵占只同斗驢頭之所爲適與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相當應依該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扣抵之其挪用雙和順銀元之所爲無侵占之故意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段宣告不爲罪關於驢價之私訴部分于三對於原判價額并無何等爭議應仍維持其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李重華等恐喝取財及偽證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重華（直隸邢台縣人年五十七歲住縣屬漿水村前鄉議事會副議長）

被告人武文斌（直隸邢台縣人年四十六歲住縣屬坡子村前鄉董）

被告人霍殿甲（直隸邢台縣人年四十三歲住縣屬河岔村前勸學員）

辯護人劉仲深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邢台縣審檢所就該被告人等恐喝取

財及偽證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李重華武文斌霍殿甲之部分及烟土存庫備焚之部分撤銷

李重華武文斌恐喝取財共犯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所取得之銀圓二十元應付還於所有人張耀典

霍殿甲無罪

鴉片煙沒收之

### 事實

李重華向充當邢台縣第十二鄉議事會副議長武文斌充當鄉董中華民國元年陰歷十月間由張耀典所開玉盛李鋪內發現有鴉片煙土聲言送官究治經人攔說未諧至陰歷十二月間李重華武文斌以張耀典抗不認罰遂一同進城假作呈官之勢並揚言煙犯一經呈官卽要鎗斃張耀典之父張寄生聞知恐懼託出杜洛錫(卽杜景星)梁廷璐(卽梁宗器)從中調說因李重華等索數過鉅仍未說妥梁廷璐又轉煩勸學員霍殿甲出頭調說始說定罰張耀典銀圓一百二十元以充該鄉辦學經費罰款由杜洛錫所

開之天益興擔保作爲完結張耀典認罰後旋即措洋二十元交由天益興轉交與霍殿甲存在同立成鋪內其餘之款張耀典要以該會議員馬聚良所欠票價抵補李重華等不允抵補一再函催霍殿甲向擔保人轉向張耀典追要張耀典遂以議員不法假官勒罰等情於民國二年七月十日在縣呈訴經該縣審檢所審訊將張耀典李重華武文斌霍殿甲分別依新刑律收藏鴉片烟罪詐欺取財罪僞證罪科斷李重華武文斌霍殿甲不服原判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據李重華武文斌之供詞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李重華武文斌爲意圖爲第二人之所有藉犯煙之事恐喝張耀典使其交付銀圓而霍殿甲在原審衙門之所陳述不爲僞證是實

## 理由

控告人李重華武文斌控告之論點略謂張耀典之父張寄生販賣煙土迄今歷有年所雖伊親友難爲曲諱議董會全體協同巡警村正副查獲土棒等件後身等赴城呈報張寄生託梁廷璐攔管又托霍殿甲幫管二人代爲作主管爲學款並函致議長鄉佐通知各員認可待修築後由學董呈報言詞在耳證據俱存乃不調查衆證硬判罪名實難輸服云云及口頭訊問時則更以張耀典所出之款是捐非罰爲唯一之論點查該控告人

等所主張語語脫卸却不啻語語自承其曰管爲學款卽意圖爲第三人之所有也曰赴城呈報卽恐喝手段之實施也曰議董會全體曰通知各員認可則更足以爲詐財罪之加重條件而絕不得諉爲責有旁貸捐之與罰其名雖殊而要之此款爲張耀典受該控告人等之恐喝畏懼交付無疑其實初無別也故其控告理由均難認爲成立又辯護人劉仲深爲李重華武文斌辯護論點有三第三點之論旨詐財罪以使人交付於己爲旣遂本案張姓出洋二十元尙未交付於李武二人之手則其犯罪爲未遂云云查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者只要被害者爲目的物之交付其犯罪卽完全成立並不以犯人直接收受爲要件况本案張耀典所出銀元業已輾轉交到霍殿甲手而霍殿甲卽李重華等意圖爲所有之第三人（法人）之代表人則其犯罪當然以旣遂論故辯護人第三論點其理由不能認爲正當第一第二兩論點略謂自前清之季地方紳權日重紳士之權有如地方官吏一切事務多由處置卽李重華等所爲之事就其供述觀之亦由狃於舊習自以爲合法誤蹈罪刑且所罰之款用以辦地方學務並非圖利自己則心術與事實均有可原應請酌減云云查不知法令固不得謂非故意惟詳核本案情節李重華武文斌二人之所爲係因地方公益觸罪且罰款用以興學被害者交付止於二十元之



數其犯罪尙屬情輕故關於辯護人依據犯人心術事實請求酌減之論點不能不認爲有理由原判處李重華武文斌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實未免失於嚴酷而於其所取得之銀元二十元忘却犯人以外尙有權利者遽予沒收尤屬違誤

控告人霍殿甲控告論點謂伊爲幫管張姓烟土之事確確實實管爲學款毫無一字虛僞陳述判爲僞證伊實極端不服云云辯護人劉仲深辯護論旨亦謂霍殿甲關於本案初無證人之資格且查閱原卷霍殿甲在原審衙門亦無何等虛僞之陳述原判決書謂其欲陷原告人於誣控不過出於幫審員心理上之推測毫無證據故其僞證罪當然不能成立云云查刑律僞證罪之所謂虛僞陳述者有限制之條件卽（一）對事實全部之默祕非虛僞之陳述（二）所饒舌者不關犯罪之構成與刑之加重減輕之事項亦非虛僞之陳述是也詳核霍殿甲在該縣審檢所原供除指稱罰項用途外其他所述情節與杜洛錫梁廷璐所述均無甚差異就其所述既不足以消滅李武二人之罪刑更不能使張耀典構成犯罪則於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虛僞陳述之條件甚不充實卽不能成立僞證罪故關於霍殿甲之控告論點及辯護人爲霍殿甲辯護之論旨其理由均應認

爲正當

依上述論結應將原判關於李重華武文斌霍殿甲之部分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李重華武文斌之所爲雖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惟審按之尙屬情輕應依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於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範圍內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之規定均准其扣抵其詐欺取得之銀元二十元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當然不能沒收張耀典爲犯人以外之權利者應付還之霍殿甲犯罪不成立應宣告無罪又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蒞庭論告謂原判詞上列張耀典爲原告人又將應科沒收之煙土判爲存庫備焚此二點均屬錯誤應請更正云云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實行公訴爲檢察官之職權則試辦章程中關於刑事原告人之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久已失其効力原判列張耀典爲原告人實有用語不當之嫌又於違禁私有之鴉片煙不依法沒收而用存庫備焚之替代語尤無法律上之根據既據蒞庭檢察官請求更正除原告人用語之謬點本廳認爲與主文無關毋可撤銷但爲更正說明外其煙土存庫備焚之一部分應一併予以撤銷由本廳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更爲沒收之判決以符法意特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李子香等收藏鴉片煙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李子香山東樂陵縣人年三十九歲住縣屬城南無業

金玉章直隸交河縣人年四十九歲住縣屬金家莊無業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李子香等收藏煙土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子香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十五元鴉片煙土五兩四錢沒收之

金玉章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元鴉片煙土五十兩零九錢沒收之

事實

金玉章腿際藏匿煙土五十兩零九錢李子香腰藏煙土五兩四錢均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在天津火車站被禁煙善後局稽查員查獲將金玉章等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原檢察官不服控告到廳

理由

本案控告意旨共分兩點（一）金玉章腿際藏帶煙土計重五十兩九錢現在烟禁綦嚴尙復挾帶烟土已屬愍不畏法同級審判廳僅科徒刑三個月罰金二十元金玉章自不感覺何等之痛苦非唯不能維持刑法之効力抑且轉爲獎勵犯罪之賞格揆諸情法豈

可謂平(二)李子香腰藏烟土五兩四錢分量雖較金玉章所帶爲輕惟其心術事實兩無可原同級審判廳以李子香犯罪情節較輕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一等判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五元原判似不適法第一李子香敢於烟禁森嚴之時以貪夫徇財之決心爲販運烟土之犯行審按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均無可原之餘地第二李子香罰金部分卽應減等當然於法定五百元以下減一等三百七十五元以下酌量科罰原理由由罰金最多額最低限度四分之一減爲五元云云核與第五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未合云云本廳查原判所處之刑期金額均在法定刑範圍內於法本無不合惟當此烟禁森嚴時代該被告金玉章挾帶烟土至五十兩之多違禁謀利慙不畏法如僅科以低度之徒刑少數之罰金殊不足以維持刑法之効力控告人第一論點應認爲有理由又查李子香與金玉章係同一犯罪雖所藏烟土較少而究不足爲減等之理由且原判減等之法謂應由五等有期徒刑減爲拘役云云已與在本刑上減等之旨不合至謂依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由罰金最多額最低限度四分之一減爲五元尤屬無從索解控告人第二論點亦應認爲有理由依上所述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爲改判金玉章應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五等

有期徒刑四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元李子香依同律同條處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十五元烟土均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沒收之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趙榮氏詐欺取財一案

判決

控告人趙榮氏即王楊氏直隸通縣人年四十二歲住北京平則門大街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案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趙榮氏改稱王楊氏以其義妹王氏假賣與曾廣和之兄曾廣輝爲妻於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由趙榮氏主婚張氏于趙氏及鐵山作媒立有婚書言定聘金一百二十元已交五十元其餘俟將王氏送至曾廣輝山東本籍再付旋於十月十七日由趙榮氏伴送過津與曾廣和同住法租界福照樓內吉陞棧趙榮氏偕同王氏於十九日出棧閑遊乘便分路逃走當被曾廣和趕至南馬路將趙榮氏鳴警抓獲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集證審理趙榮氏供認寫立婚書不諱該廳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判處趙榮氏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趙榮氏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開庭研訊認爲原審事實無誤

理由

控告人上訴意旨略謂與在逃之王氏係因到津同住一棧然後認識至其定婚逃走各節均不知情可傳王氏質對云云查閱原卷本案在第一審開庭審理時據吉陞棧夥

孫蔭棠供稱趙榮氏與曾廣和及在逃之王氏係同時到棧同住一屋具有切結在卷其非不相認識可知據媒人張氏于趙氏及鐵山亦均供稱實有定婚過禮情事趙榮氏亦曾自認出具婚書收過聘禮不諱犯罪證據甚爲確鑿今乃變更前供竟謂與王氏素不認識尤足證其居心狡詐確係以在逃之王氏誑騙財物無疑所舉王氏住址曾經第一審衙門照傳無着且與該控告人犯罪之成立與否無關本廳自勿庸虛費手續故控告人上訴理由均不能成立查趙榮氏以欺罔手段誑騙曾廣輝財物之所爲第一審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論罪科刑甚屬允當自應維持其效力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徐世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 王增壽傷害王李氏一案

判決

控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控告人王增壽直隸懷安縣人年二十三歲住縣屬東房子村業農

王張氏直隸懷安縣人年五十一歲住縣屬東房子村

辯護人張萬善律師

梁錫綸律師

上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懷安縣審檢所就被告人王增壽傷害伊妻王李氏致輕微傷害王李氏自行投井身死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王增壽係已死王李氏之夫結褵八載生有一子未及週歲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因家有工匠修理房屋王增壽令王李氏幫同伊母王張氏做飯王李氏不去因之打架王增壽將王李氏兩乳兩臂膊等處毆傷王李氏因之氣忿於二十二日夜半時分開啓耳窗至外院投井身死王增壽因子啼哭驚醒見耳窗開啓王李氏不在室內喊同其母王張氏及工人王見明等持燈找尋因是夜下雨查有王李氏脚印順至井口見井口上有指印遂將燈籠繫下照見王李氏在井漂浮當邀隣人王振祥及工人王見明下井將王李氏撈出救治罔效經屍親告由懷安縣審檢所驗明填格起訴經該所迭次審訊王增壽堅不吐實而於犯罪之嫌疑又無絲毫反證該所核據案情認爲王李氏係被王增壽毆致輕微傷因而氣忿自行投井身死本廳一再開庭研訊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本案控告理由約分兩節(一)就王李氏自行投井身死舉出種種疑問(甲)井口距水面十二丈何以黑夜之間燈籠一照即能見屍身漂浮(乙)該氏如係自行投井屍身口中何以有血水流出(丙)戳傷數處傷口甚狹自係尖利之鐵器所傷何以能皮均未破(丁)兩乳係致命之處上下既有戳傷三處何以能推定非因傷致死是則原判所認之

事實殊有未確驗報情形亦有不實不盡原審衙門僅據洗冤錄數語即斷定該氏死由自盡而置種種疑點於不問其判決基礎尙未穩固何能率行依輕微傷害罪律處斷辯護人對於各點之答辯(甲)謂據證人王見明王振祥供詞皆稱是夜落雨查見脚踪順至井口見井口有手指泥印始用燈籠繫下照見屍身漂浮云云假如不用燈籠照着只就路上脚踪井口指印已可推定王李氏投井况一照井中果然漂浮有物自當設法撈視(乙)謂爲水溺死者內部難免損壞而撈救時腹內業已水滿再用繩帶將肚腹緊勒內部亦能擠破撈上後又復倒身控水以致血水流勢所不免考諸洗冤錄亦屬符合(丙)謂檢驗時如係尖利鐵器之傷何以不報扎傷而報戳傷且果爲尖利鐵器傷則皮必破其所以不破者正足以證明非尖利鐵器傷也(丁)謂兩乳固屬致命之處但兩乳上下戳傷三處僅止紫赤皮尙未破亦未必即係致命之傷苟爲致命傷則檢驗時何以不報因傷致死云云本廳查洗冤錄溺井死篇載推入井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其註云被人推入井或自落井係忽然閃入故手開眼微開自投井者惟其速死爲意忿憾不已故眼合手握又驗溺水辯生前死後篇載生前溺水兩手拳握肚腹漲拍着響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死之驗又

載被人毆死推在水內者其口眼開兩手散肚皮不漲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罅縫并無沙泥有要害致命傷處其痕黑色又註載毆傷落水身死者其傷痕紫紅色據此印證本案屍格內所列各節委係受傷後自行投井身死控告人所舉種種疑問據辯護人之答辯亦均可以解決故控告第一理由不能認爲成立(二)認王張氏爲共同正犯謂王李氏被傷身死之原因據告訴人偵察所得係由該氏與姑等同剪豆角言語不合觸怒其姑王張氏當經王張氏用剪迭刺並喝令其子增壽同毆此事係在陰歷七月二十一日夜該氏之死卽在是夜三更時而原判僅以該氏未死前三日被夫罵詈爲被毆自盡之原因殊覺牽強况該氏屍身傷痕有戳傷有木器傷傷非一器下手者斷非一人王張氏因剪豆角持有剪刀卽用剪以刺人情事尤爲吻合王張氏確係共同正犯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處斷原判乃謂無可證明曲爲解脫未免輕縱大違有罪必罰之原則云云本廳歷次開庭審理訊悉王增壽家住居孤僻王李氏投井又在夜間故可爲本案作證之人頗少惟王振祥賃租王增壽之房屋隔壁居住問以王張氏平日是否虐待子媳王李氏死前曾否有被王張氏毒毆情事伊則一概不知又查王增壽家有僱工徐來考子一名已經第一審訊供在卷更有女僕張安氏一名於王李氏身死之日尙

在伊家工作本廳因票傳未至隨即委託該縣知事就近代訊據復稱張安氏供云王張氏合王李氏婆媳和睦陰歷七月十七八日王增壽合王李氏爲做飯口角起來係伊將王增壽勸解出去二十一日夜剪豆角絲伊亦在內剪完後都是喜歡散的等語及傳李應雯李應昌到庭質訊亦均不能說出實在情形其所稱因剪豆角絲觸怒其姑王張氏遂用剪迭刺以及另有血衣云云皆屬想像虛構之詞究無絲毫證據其屍身有木器傷與戳傷數處祇可證明王增壽傷害王李氏而不能爲另有共犯之確證即不得爲王張氏必爲共犯之確證是控告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依上所述原判所認事實並無錯誤援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王增壽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將王張氏宣告無罪處斷尙無不合自應將控告駁回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全玉芝侵占管有物一案

判決

被告人全玉芝浙江山陰縣人年二十九歲在押無職業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侵占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民國元年陰歷九月間周鴻賓之父周富將蟒袍料一件委託全玉芝代爲售賣全玉芝將物攜逃一去不返至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周鴻賓與全玉芝撞遇扭交警廳轉送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全玉芝供認代賣袍料得洋六元五角赴京用盡屬實由審判廳依侵占罪判處徒刑全玉芝不服上訴到廳本廳開庭審理全玉芝仍供認前情不諱應

認原審事實無誤

理由

按被告人控告意旨對於原判所認事實毫無異議惟以周鴻賓欠伊學費未給伊在第一審當庭供出並未代為追究因此不服本廳查第一審訴訟記錄被告人於偵查及公判時均未提及此點其言自不足信即令果有此事亦係另一民事問題決不能以此阻却犯罪是其控告不能認為有理由且查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侵占罪之成立(一)其目的物要為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其他物權之財物(二)要有侵占行為本案全玉芝受周鴻賓之委任代售衣物其未經賣却時之衣料與既經賣却後之金錢皆不得謂非依契約所管有他人之物受任者對於自己依契約所管有他人之物排斥委任者之正當利益而收得其財物之經濟的價值於自己而處分之犯罪要件既已充實其侵占罪當然成立原判按照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論罪科刑並無錯誤應將控告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徐世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李大柱強盜殺人及恐喝取財妨害公務俱發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大柱雄縣人年四十六歲住縣屬南莊村無職業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及董三等強盜及詐財罪俱發案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李大柱之部分撤銷

李大柱強盜殺人一罪處死刑強盜傷害二人一罪處無期徒刑強盜結夥入室一罪處無期徒刑恐喝大北村張姓得財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恐喝不知姓名事主得財



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妨害公務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一個月應執行死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快鎗五枝子彈一百七十五粒沒收之

### 事實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夜間李大柱與其弟李金學李大龍及左金序左禿登韓福尹三等多人分持鎗械同赴新城縣屬仁義莊將許蔭桐家前門堵塞由後宅跳牆入院先將更夫捆縛分頭搶掠事主許元珍聞警起視立被鎗傷身死事主許玉貴許元琳皆受刀傷劫去銀洋衣服等物案經報縣勘驗明確由縣電請都督派軍防勦並飭捕嚴緝嗣經事主許蔭桐偵悉行劫伊家之李大柱等呈報駐紮新城縣淮軍嚴密緝捕該軍哨官劉國訓於翌晨帶領馬步兵丁及雄縣隊兵前往南莊村查拏李大柱等開鎗拒捕當被該軍跟踪追勦將李大柱一名擒獲其二弟李金學三弟李大龍亦經先後當場格斃並獲得洋鎗五枝各項子彈一百七十五粒解由駐保行營營務處提訊李大柱供認夥劫仁義莊許家鎗斃刃傷事主各情不諱並供稱同年同月原夥行劫米黃莊西頭不知姓名事主家銀洋又於臘月原夥偕至大北村事主張家借得銀洋四元又在不知姓名事主家借得銀洋二十元均俵分各散等語經處送交保定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並函

由新城縣將案內共犯董三等解歸保定地方審判廳一併審理判決李大柱不服控告本廳開庭審訊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控告人上訴狀內不服之點以洋鎗五桿非由伊家搜出爲理由此外並無其他論點及開庭審訊又將從前所認各供全行翻易謂並無強劫及詐財情事本廳查閱原卷李大柱在營務處訊問時固已將歷次所犯分晰供明及在地方檢察廳偵查時所供亦無異辭其各鎗枝係在李大柱房內搜出營務處鈔送淮軍李統領咨文中聲敘甚明該控告人乃謂鎗非搜自伊家伊並未爲匪等語無非任意狡賴希圖減輕罪刑其控告實屬毫無理由原判採用該控告人之自白及行營營務處公文認定事實初無錯誤惟李大柱夥劫仁義莊許姓一案以強盜殺死一人傷害二人關係人身法益應按律分爲二罪各科其刑且許元珍聞警起視之時立被鎗傷斃命不得謂加害者無殺人之故意原判認爲強盜致人死又與傷害二人合爲一罪殊有不合又李大柱及其弟李金學李大龍於淮軍赴該村逮捕犯人之時開鎗拒捕應構成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犯罪原判未經引律科斷亦屬疎漏依上所述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李大柱行劫仁義莊

殺人一罪依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論罪科刑行劫仁義莊傷害二人一罪依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論罪科刑行劫米黃莊結夥入室一罪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論罪科刑夥向大北村張姓及不知名事主恐喝取財二罪均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於淮軍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一罪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處斷數罪俱發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執行其刑並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科以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張八十收藏鴉片煙一案

##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張八十山東樂陵縣人年三十五歲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收藏鴉片烟土案件所爲第一審判決未經宣告從刑之部分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張八十所持之鴉片烟五兩四錢沒收之

### 事實

民國三年一月四日張八十由張家口到津私帶烟土五兩四錢在火車站被鐵路稽查員搜獲送交禁烟善後局訊問當將烟土扣留轉送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天津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兩月併科罰金五元惟於烟土未曾宣告沒收檢察官不服控告到廳

### 理由

控告理由書稱張八十所有鴉片爲違禁私造私有之物亦爲犯罪所用之物依據刑律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當然沒收茲閱原判主文並無沒收宣告未免違反法律設或張八十請求給領應否發還云云查本案張八十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之罪既已宣告主刑則其所違禁私有之鴉片烟當然依律爲從刑之宣告雖烟土由禁烟局扣留未經轉送到廳然該局爲國家特設之禁烟機關其扣押保管之効力與法院自爲執行者無異豈能因此而免科從刑且查訴訟法例被告人不問諭知科刑與否其扣押保管之物未經諭知沒收者以已經諭知解除扣押保管論故控告理由及所設應否發還之疑問均應認爲正當依上所述應將原判未經裁判之部分由本廳加以判決張八十所持之鴉片烟土依新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徐世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 馮金升詐欺取財俱發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馮金升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六歲住縣屬小站前充天津濟貧教育工廠夫役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馮金升詐欺取財俱發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馮金升處刑之部分撤銷

馮金升詐取于士俊銀圓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詐取襪攤上襪子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詐取新記帽店帽子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詐取源和板廠銀圓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九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馮金升曾充天津濟貧教育工廠夫役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出廠後仍著工廠夫役衣服向該廠總辦于士俊家冒支飯銀二元又以工廠名義在三角管賓樂茶園後之襪子攤上騙取襪子三十五雙由源和板廠以三大節酬金爲名并僞稱馬姓索得銀圓一元在新記帽店騙去帽子十二個嗣經該廠司賬沈文巨途遇報由警署送交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明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審理按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八十條之規定判決在案原檢察官不服上訴到廳

理由

原檢察官對於本案不服之論點有二(一)各個應定罪刑未據分別宣告(二)應執行之刑期九個月認爲五等有期徒刑九個月查原判決書主文中未將各個罪刑分別宣告刑期而遽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且誤認應執行之刑期九個月爲五等有期徒刑九個月按諸新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之規定殊有未合自應認原檢察官之上訴理由爲正當由本廳將原判關於馮金升處刑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查本案馮金升於出廠後仍着該廠夫役衣服向該廠總辦處冒支飯銀并以該廠名義向襪攤騙取襪子帽店

騙取帽子板廠冒索節賞之所爲均屬以欺罔之手段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實已構成四個詐欺取財之俱發罪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分別判罪并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並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賈治安略誘幼女未遂一案

判決

被告人賈治安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九歲住獅子林無業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略誘小鳳未遂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原判撤銷賈治安略誘幼女未遂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

事實

高華氏之養女小鳳現年十六歲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晚八鐘同高華氏之子高鴻林由大王廟前本宅出門擬赴河東伊舅母家省視行至三條石東口高鴻林走遠小鳳迷路賈治安察知其情起意誘拐詐稱送至伊舅母家去遂代僱素不相識之趙鳳宗洋車一輛將小鳳由三條石東口拉走拉至獅子林王體乾首飾樓門首下車領小鳳到蕭海林家意圖寄藏蕭海林不允小鳳見非其親戚卽時走出門外適被巡警寇樹桐遇見盤獲將賈治安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傳集趙鳳宗蕭海林及小鳳等到庭質訊證據確鑿判決在案賈治安不服上訴本廳開庭審理復加調查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理由

控告人上訴意旨略稱伊路遇小鳳與拉車人爲脚力爭論伊上前排解小鳳因迷路不能還家向伊求覓投宿之處伊因蕭海林不肯容留遂將小鳳交付巡警云云查三條石並非小鳳到達之地當無在該處爭論脚力之理如謂小鳳係自行僱車而爭論車價則小鳳於戚某家之所在地茫無所知又焉有無地點而僱車之理據車夫趙鳳宗供稱該車係該控告人所僱與小鳳供詞頗屬相符該車既非小鳳自僱則爭論脚力一語顯屬子虛且小鳳被拐時年已十五歲并非毫無智識據供向住河北大王廟前如果自僱車輛不難指明地址送至門首付價豈有僱車之後反央求素不相識之人代覓宿處者卽令果向路人央求然不央求送至伊家或伊親戚家而反欲覓其他住所尤屬不近情理控告人又謂係自向巡警報告查由三條石至蕭海林門首沿路崗警甚多而均不報告必待蕭海林不肯容留然後再交巡警其爲捏詞掩飾已可想見况經本廳向該管警署函詢當日獲案情形據復謂係由巡邏巡警寇樹桐查見賈治安深夜攜帶幼女往蕭海林家借宿形跡可疑當卽帶署等語是則賈治安所稱自向巡警報告云云均屬意圖狡賴之詞冀以變更事實其理由自是不能成立本案賈治安係以詐術略誘未滿十六歲之幼女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不遂原判依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

項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減等科斷於法本無不合惟賈治安因見小鳳晚間迷路臨時起意誘拐與設計誑騙者有間且查小鳳以娼妓營業並非良家子女則審按心術事實皆得認爲情輕應由本廳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賈治安所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應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減一等再依第五十四條減一等於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韓得起傷害勳國琪致廢疾一案

## 判決

被告人韓得起天津縣人年三十三歲住河東義界棋盤街販魚

右開被告人對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傷害勵國琪致廢疾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韓得起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韓得起在漁業公司購買鮮魚與掌秤人勵國琪言語衝突致相爭鬥韓得起將勵國琪右手大指咬傷兩處報由警署送至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地方審判廳驗訊按照傷害人致廢疾律判決韓得起不服控告本廳開庭審理並傳勵國琪到庭覆驗質訊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被告人不服之點(一)謂伊與勵國琪本爲買魚爭吵勵國琪率衆羣毆將伊第五手指

並耳後打破伊一時情急將勵國琪手指咬傷(二)勵國琪之傷現已痊愈而判詞內稱能否見愈現在尙難決斷未免迹近臆度云云本廳傳喚勵國琪到庭質訊確係兩人揪扭互毆證諸地方檢察廳驗單韓得起僅只右耳輪有抓傷二點項頸有抓傷三點右小指指甲折落尤足見勵國琪並無率衆向毆之事且覆驗勵國琪手指傷痕現已四月有餘仍未完全平復確已達於廢疾之程度是其控告兩論點均不得認爲有理由惟查該控告人販魚爲業偶然動於意氣致觸罪名其身體亦受有微傷足徵彼此互毆並非逞兇凌人者可比故審按心術事實皆有可認爲情輕之處基於此點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韓得起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爲應援用新刑律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本刑上減二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于連桂和誘王樊氏一案

### 判決

被告人于連桂直隸完縣人年二十九歲西義順鋪夥住縣屬西莊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誘拐王樊氏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于連桂處刑之部分撤銷于連桂無罪

### 事實

于連桂向在東省山城子地方西義順米麵鋪充當鋪夥與被誘人王樊氏素不認識陰歷癸丑年三月初六日王樊氏被其夫族弟王文會由家拐出交與素識之趙善泉帶赴清苑北菜園地方賃房居住嗣被熟人識破趙善泉又將王樊氏帶至國公街徐姓水鋪

內寄居自己回家搬取家眷來津謀食路過清苑時亦並未與王樊氏見面王樊氏進退失據無可投奔因憶及其夫姪王二林向在山城子就事意欲往投謀生遂赴清苑南關覓船搭坐適于連桂由家起身赴山城子亦在該處雇船王樊氏詢知係屬鄉親因搭伴同行到營口王樊氏自己換坐火車先到山城子與王二林晤面由王二林轉託西義順鋪掌給王樊氏找主做活以資餬口而王樊氏之本夫王連珍自該氏走出後因其母親見係被王文會拐出遂在原籍完縣指名告訴王文會之胞弟王開元爲免除其兄責任計乃各處尋訪趙善泉王樊氏踪迹先于陰歷四月二十五日在津地尋見趙善泉以拐帶人口等情告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嗣又得信知王樊氏在山城子地方居住遂自赴該處報警連同于連桂一併逮送海龍縣由該縣審檢所轉送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併案判決于連桂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于連桂堅稱伊於陰歷三月十三日由保定上船與王樊氏會遇同行並不知其被拐走出亦非由趙善泉手收受各等語本廳查閱原審記錄所載王樊氏供詞亦屬相符而承認誘拐之趙善泉亦始終堅供于連桂并無豫謀拐逃及知情收受之事應卽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查控告人狀內所臚控告論點與到庭時供詞略同詳核本案情節該控告人于趙善泉等和誘王樊氏時既未嘗預聞誘拐之謀又非于其實施時有何等幫助行爲固不能以和誘共犯論而其偕王樊氏赴山城子地方投奔其姪王二林則在該氏被拐走出之後且非由趙善泉手收受亦不應以收受被和誘人獨立論罪原判乃科以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刑未免失當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查照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將于連桂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孫廣田和誘宋胡氏一案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



判決

被告人孫廣田北京人年三十歲廚役住張家口南菜園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張北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誘拐宋胡氏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孫廣田和誘宋胡氏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

事實

孫廣田向在北京簾子胡同許宅充當廚役宋林之妻宋胡氏亦在該宅充當女僕遂有暗昧之事陰歷癸丑年五月間宋胡氏被許宅辭退復赴順治門裏武功衛街覓主傭工孫廣田輒蹈隙探望引誘借逃宋胡氏允從遂同於八月間辭工暫住萬興店內旋由孫廣田將宋胡氏帶至張家口賃房姘居度日住有月餘資用斷絕無計謀生孫廣田乃將宋胡氏送至娼窰以資餬口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宋胡氏本夫宋林尋至張垣告由警廳轉送張北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地方審判廳判決孫廣田不服上訴到廳案經

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孫廣田之和誘宋胡氏是實

### 理由

控告人控告之論點略謂身於去年陰歷二月間因傭工與宋胡氏認識遂有終身之約後伊辭工外出身亦相繼辭工於八月間商議來張住南菜園地方伊忽於冬月向身商議決計下窰混事認識一客遂背約負心串出宋林在警廳控告致身罹誘拐營利之罪竊思宋胡氏既誘引於前又復陷害於後同一犯罪伊何逍遙法外身誠不服云云查如上開論點該控告人語語脫卸實不啻語語自承至以本夫之親告爲串通以被誘人宋胡氏爲同一犯罪而不當逍遙法外則更係無理狡辯其控告理由不能認爲成立惟本廳詳核案情該控告人之送宋胡氏爲娼實因到張日久生計艱難不得已而出此下策而當其拐取離京之時則純由於戀姦情熱乃遷地至張冀使其家人踪跡不及初不得謂其豫蓄有營利之意思原判乃認爲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犯罪未免稍欠允當是用撤銷原判由本廳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以昭平允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趙文奎傷害趙樹田一案

判決

被告人趙文奎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二歲住縣屬柴家樓畫匠

右列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踢傷趙樹田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趙文奎與趙樹田因地畝爭毆用脚將趙樹田上唇吻踢傷由警署送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地方審判廳訊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判處趙文奎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并准扣抵徒刑趙文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開庭審理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查趙文奎上訴狀內稱趙樹田係失脚摔傷及開庭審理時又供係自殘之傷供詞與狀詞自相矛盾顯爲砌詞狡賴况查閱原驗傷單載明趙樹田上唇吻近右脚踢傷一處橫長六分寬三分皮破血出周圍紅腫云云是趙樹田之傷痕由於被踢並非自殘與摔跌所致業經依法檢驗明白該控告人實無更爲狡賴之餘地故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詳核第一審所判罪刑尙屬允當本廳自應維持其效力將控告駁回又原判詞事實內有趙樹田供稱趙文奎唇部之傷係自行跌碰之語將加害者與被害者易置實屬重大錯誤雖於主文無關應爲更正說明之特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張福等竊盜及受贓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福山西廣甯縣人年三十九歲住張家口橋東小店傭工

馬紅如直隸西甯縣人年四十一歲住張家口橋東小店傭工

韓金瑞直隸保安縣人年五十三歲住張家口蒙防營做小買賣

右列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張北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等竊盜及受寄贓物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張福馬紅如韓金瑞之部分撤銷

張福行竊太古洋行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太古洋行西側不知姓名事主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行竊西關不知姓名事主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兩個月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紅如行竊太古洋行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太古洋行西側不知姓名事主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行竊西關不知姓名事主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兩個月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韓金瑞無罪

### 事實

民國二年陰歷十月中旬夜間張福馬紅如聽從在逃之李瑞芝糾邀行竊借抵太古洋行門首李瑞芝踰垣入院張福馬紅如在外接贓瞭望竊得蕪線口袋一百二十條攜至張喜店內俵分次日張福馬紅如將蕪袋寄存韓金瑞家復回該店旋被警局將張福馬紅如拿獲並從韓金瑞家起出蕪袋皮襖香爐線口袋等物一併送交張北地方檢察廳

偵查起訴經審判廳審訊張福馬紅如均供認行竊太古洋行麻袋不諱詰以皮襖香爐等物從何處竊來伊並供出行竊太古洋行西側不知姓名事主及西關不知姓名事主兩次將贓物皮襖香爐等物與麻袋一併寄存韓金瑞家屬實該廳遂將張福馬紅如韓金瑞及張喜分別論罪科刑張福馬紅如韓金瑞各自聲明不服控告到廳本廳開庭審理認定張福馬紅如屢次行竊而韓金瑞並無受寄贓物之故意是實

### 理由

張福馬紅如控告意旨均略謂迫於飢寒因而爲盜罪雖俱發實則被獲者只有一起其餘兩起均屬自行供述設使甘心爲盜何必自認案外贓物以加重刑期今判徒刑五年又六個月懇求減輕等語第一審蒞庭檢察官答辯書亦附帶此旨謂伊等偷竊皮襖線口袋銅香爐兩起均無失主告訴發見由伊自首應照新刑律第五十二條減等本廳開庭審理時蒞庭檢察官論告意旨則謂犯罪事實及犯人未發覺之前自首於官者始得謂之自首本案控告人等行竊太古洋行被獲由韓金瑞家起出麻口袋皮襖線口袋銅香爐等贓物而太古洋行只認麻口袋是其所失之物始由審判官追究餘物從何竊來控告人始供認一在太古洋行西側不知姓名事主家竊得一在西關不知姓名事主家

竊得此因法庭發覺贓物而供認謂爲發覺後之自白則可謂爲發覺前之自首則不可未便依第五十二條減輕其刑云云本廳查新刑律第五十二條別首餘罪之意義係指餘罪未經發覺者而言若在法庭發覺所犯餘罪之證據物因向犯人推問而犯人盡吐實情是自白而非自首原判不適用該條減等科刑並無錯誤惟審按該犯等係爲飢寒所迫致罹法網其所竊香爐線袋皮襖等物價值亦屬無多其情節尙有可原之處

韓金瑞控告意旨略謂伊與伊婿趙傻子相距窩遠忽來素不相識之馬紅如張福到家聲稱來張辦買米糧所用車輛均被大兵拉去當差蔴袋無處寄放假託與伊婿認識將蔴袋暫寄伊家並不知爲贓物等語本廳將張福馬紅如隔別研訊均供稱伊等假託與韓金瑞之婿相識將香爐皮襖及蔴袋等物一次送入韓金瑞家韓金瑞不知爲盜贓反覆駁詰矢口不移即查閱第一審訴訟記錄其供詞亦均一致則韓金瑞之受寄贓物不能證明有犯罪之故意其控告即不能認爲無理由

據以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張福馬紅如行竊太古洋行一罪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行竊太古洋行西側不知姓名事主及行竊西關不知姓名事主二罪均應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六十八條之本刑上減一



等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案係三罪俱發應各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五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三年以上定其執行刑期爲三年又二個月並依第三百八十一條終身褫奪公權全部韓金瑞受寄贓物之所爲不能證明其有犯罪之故意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徐世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張黑珠等和誘張趙氏一案

判決

控告人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韓世順定縣人年三十四歲住縣屬大興莊向在瀋陽賣包子

李攀根祁縣人年三十八歲住縣屬馬姑村向賣油醋

張黑珠祁縣人年二十三歲住縣屬西河村向賣豆腐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韓世順等誘拐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 事實

民國二年陰歷六月六日張黑珠將其同村張三合之妻張趙氏誘至大辛莊夥同韓世順李攀根攜往奉天路經保定被警廳查獲送由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地方審判廳按照和誘罪分別判處徒刑檢察官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開庭審理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按控告理由約分兩點(一)略謂韓世順李攀根張黑珠均犯略誘罪原判僅因張趙氏不願隨本夫回家一語遂改略誘爲和誘查張趙氏在公判庭曾供夫家寒苦又常虐待

則不願回家之語自係因畏受夫家虐待之故如韓世順等果係出於和誘則張趙氏決不至在船中啼哭且復向警兵告訴其非和誘可知云云本廳查被告人等到庭所陳述及第一審訴訟記錄除張趙氏供係被逼至大辛莊數語外其餘均無足爲略誘之證據婦女於隨人逃走被獲時歸咎於人以自卸其責本屬人情之常况伊白晝歸甯出村未遠卽被素不相識之韓世順李攀根劫住逼往大辛莊而劫伊之人復將其本族夫兄張黑珠喚至張黑珠又令伊回家據其所言是韓李二人並未與張黑珠預謀妥協而喚張黑珠以自取敗露殊屬不近情理且就其不願隨夫回家一語觀察之未始非和誘之確證據稱夫家寒苦又常虐待則是平日早不滿意於夫家而有脫離其羈絆之意思故張黑珠等得以迎合其意以爲誘拐是爲和誘無疑至其在船面有淚痕或係遠離故土之時其心有所感觸然究不足證明誘拐之始爲反乎被誘人之意思且查閱保定警察廳致地方檢察廳公函當日巡官查船時見該被告人等形迹可疑上前盤問因其言語不符帶區訊供始據張趙氏供出被拐各情並非由該氏直向警兵告訴是控告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有充分之理由(二)謂原判既認定爲和誘罪卽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科刑而判決理由中引用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實屬引律錯誤云

云本廳查犯單純之和誘罪者誠宜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科刑原判並未標明第二項三字似屬疎漏惟原判理由中於各被告人名下均揭有和誘字樣而所處刑等又在第二項法定刑範圍之中是其引律不得謂之錯誤故控告第二論點理由亦不能成立如上所述應將控告駁回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汪得山等與韓雲祥等互相傷害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

- 汪得山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三歲住梁家嘴脚行  
被告人韓雲祥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八歲住大紅橋脚行  
韓雲波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六歲住大紅橋脚行  
陳 德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五歲住大紅橋脚行  
王福祥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歲住大紅橋脚行  
潘昌富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七歲住大紅橋脚行  
謝光起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八歲住大紅橋脚行  
王金梁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三歲住大紅橋脚行  
劉萬德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八歲住大紅橋脚行  
王廣來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六歲住大紅橋脚行  
朱長有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二歲住大紅橋脚行  
于萬順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五歲住梁家嘴脚行  
韓春華直隸天津縣人年四十歲住梁家嘴脚行  
邢玉生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一歲住梁家嘴脚行

華鳳林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六歲住梁家嘴脚行  
張萬順直隸天津縣人年六十歲住梁家嘴脚行  
熊振清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六歲住梁家嘴脚行  
吳長太直隸天津縣人年五十三歲住梁家嘴脚行  
華鳳崗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三歲住梁家嘴脚行  
孫德有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六歲住梁家嘴脚行  
陳文元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三歲住梁家嘴脚行  
曲茂昌直隸天津縣人年五十六歲住梁家嘴脚行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韓雲祥等羣毆傷人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均聲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汪得山無罪

于萬順韓春華邢玉生華鳳林張萬順熊振清吳長太華鳳崗孫德有陳文元曲茂昌共

同傷害王福祥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傷害韓雲祥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  
兩個月傷害陳德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傷害潘昌富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  
刑兩個月傷害謝光起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于萬順華鳳林吳長太應各執  
行有期徒刑七個月韓春華邢玉生張萬順熊振清華鳳崗孫德有陳文元曲茂昌應各  
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

韓雲祥韓雲波陳德王福祥潘昌富謝光起王金梁劉萬德朱長有共同傷害華鳳崗一  
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傷害華鳳林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傷害韓春  
華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傷害陳文元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刑兩個月韓雲祥  
韓雲波陳德應各執行有期徒刑七個月王福祥潘昌富謝光起王金梁劉萬德朱長有  
應各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

王廣來傷害汪德山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大紅橋脚行韓雲祥韓雲波陳德王福祥潘昌富謝光起王金梁劉萬德朱長有等於民

國二年十二月十日與梁家嘴脚行于萬順華鳳林吳長太曲茂昌張萬順華鳳崗陳文元韓春華邢玉生熊振清孫德有等爲爭卸客貨互相鬥毆兩方各受微傷大紅橋一方受傷者爲王福祥韓雲祥陳德潘昌富謝光起五人梁家嘴一方受傷者爲華鳳崗華鳳林韓春華陳文元四人越二日紅橋脚行王廣來又將梁家嘴脚行汪得山之鼻梁毆傷由該管警署先後拘送天津地方檢察廳驗傷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審訊除將王福祥等十八名均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科刑外並以韓雲祥供有屈大桐在場加害陳德于萬順有自殘傷痕認爲兼觸犯新刑律第十二章之誣告罪又以韓雲波前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廿二日曾將梁家嘴脚夫曹俊峯腮腴毆傷逃逸認爲傷害罪之俱發均依俱發罪之規定科刑汪得山於判決後聲明不服原判原檢察官亦提出控告意旨書控告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復加調查認定汪得山於脚行互毆之時並未在場其韓雲祥陳德于萬順韓雲波四人應與王福祥等均爲本案共同正犯此外別無犯罪事實是實

### 理由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控告意旨約分兩點（一）韓雲祥等係二罪俱發應各個宣告罪刑再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期原判乃合併宣告之核與法理未符（二）原判不究律意



不按事實將王福祥等一律宣告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最低度刑期似不能維持刑法之効力本廳查韓雲祥陳德于萬順韓雲波四名係原判認爲二罪俱發之犯乃於主文內並不依法宣告但渾言合併處刑其辦法殊屬不合原檢察官控告第一論點自應認爲正當又查共同傷人之罪各國立法例雖有從其傷害之輕重科以獨立之刑者然我國新刑律則不采此主義蓋以羣毆案件彼此互受傷夷其何傷爲何人用何種手段所致在加害者固不肯自白卽被害者亦未必能識別清楚是以該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有同時傷害二人以上以最重之傷害爲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之規定詳釋律意蓋謂共同既出於故意則當然使負同一之責而不容有所軒輊於其間也本案除汪得山證明無罪外其王福祥等六名劉萬德等十名均係同時下手傷害人之犯是無論其加害之手段或爲刀斫或爲石擊或爲拳毆指抓而按諸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犯等之犯罪行爲並無軒輊其王廣來於互毆事件發生二日後拳毆汪得山成傷係獨立犯一輕微傷害罪處以數個月之徒刑已足蔽辜而有餘原檢察官乃以科刑同一及處刑太輕爲控告論點其理由不能認爲充分惟詳按本案情節除汪得山無罪王廣來僅犯一個傷害罪外其他之共同被告人均係數個傷害罪之俱發原判乃誤認第三百

十六條第二項爲吸罪主義而以一罪科斷殊與法理不合

汪得山上訴論點略謂我於十二月九日曾以大紅橋脚行越界卸貨等情在地方檢察廳呈訴並到中區警察署聲請彈壓於十日早八鐘卽到中區警察署聽候消息於十一鐘始經陳副官劉巡長在該署面囑先往卸貨地點等候伊等隨後騎馬前往而打架卽在是日十一鐘前自可證明我並未在場打架各等語經本廳函詢該警察署據復是日午前汪得山實曾來署稟請彈壓於陳副官等起程之前十數分鐘始先行離署及該副官等到卸貨處所時卽聞人云該兩造已毆打一處經西三分署帶案矣云云據此足徵汪得山於互毆之時實未在场且先事稟請彈壓是有不欲啓釁之心其非教唆造意亦可證明故其控告論點不得認爲無理由

又查韓雲祥陳德于萬順均係以被害人而兼立於被告人之地位雖陳德于萬順傷痕經檢察廳驗有自殘部分韓雲祥供稱有屈大桐在场加害亦經查係虛僞然詳核情節均係以被告人藉端抵制彼方以爲減免自己罪刑計謂其防禦手段之不正當則可謂爲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之獨立告訴則不可原判乃認韓雲祥陳德于萬順於犯傷害罪外兼觸犯新刑律第十二章之誣告罪未免錯誤

又原判之認韓雲波爲傷害人二罪俱發係以改組前地方廳之民國元年十二月間案卷爲根據訊據韓雲波到庭供稱我於陰歷壬子年八九月間卽赴奉天謀事至癸丑年臘月間始行回家當日打架實未在場地方廳亦未曾發票傳我各等語檢查該廳元年舊卷果無句傳韓雲波之票又查卷載驗得曹俊峯左腮腴指甲抓傷二點均皮破此外別無傷痕又載曹俊峯十二月二十三日供小民肋受踢傷是韓雲波揪着辮子他們共有好幾個人打的又載韓雲清於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宣判時供曹俊峯稱是小民抓傷今蒙判罰拘役二十日候送執行云云據此是曹俊峯所受抓傷韓雲清業已承認不諱其所云被韓雲波揪辮受有踢傷等語查與卷載傷單不符則可證明其爲虛僞之陳述絕不能認爲真實原審衙門不加調查僅憑舊卷所載告訴人無據之詞遽認韓雲波於此次共同犯傷害罪外又曾犯過傷害曹俊峯之罪且又誤曹爲曾實屬謬誤

綜上述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汪德山諭知無罪其于萬順韓春華邢玉生華鳳林張萬順熊振清吳長太華鳳崗孫德有陳文元曲茂昌共同毆傷王福祥韓雲祥陳德潘昌富謝光起之所爲爲五個輕微傷害罪之俱發韓雲祥韓雲波陳德王福祥潘昌富謝光起王金梁劉萬德朱長有共同毆傷華鳳崗華鳳林韓春華陳文元之所爲

爲四個輕微傷害罪之俱發應均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處斷以符法意其王廣來傷害汪得山致輕微傷害之所爲係獨立一罪應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酌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本案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均准予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薛花強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薛花清苑縣人年三十三歲住馬家莊前充清苑縣署散役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八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強盜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薛花處刑之部分撤銷

薛花私擅逮捕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薛花前在清苑縣署充當散役至民國二年二月間公署改組革除散役薛花卽出縣署因素知王力村王連元王榮喜王壞子等曾經犯有重案乃於五月十八日邀同王大力及不知名陳姓執持手鎗鎗鍊等械偕赴王力村託言奉票拘人着該處地方王金起引路至王洛非家已係深夜當卽踹門進院擊人王洛非驚起未及着衣卽被薛花等拉出王洛非不服爭論薛花等將王洛非右血盆骨毆傷並將稀頂髮辮揪落經村人王國興王連會等上前勸阻并向索閱差票薛花捏稱因與王洛非揪毆將票丟失王國興等信

以爲實返至揪毆地點代爲尋找薛花等卽乘機散去案經王洛非之兄王洛坦報由警廳送至保定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審判廳按強盜罪將薛花王大力分別科刑薛花不服上訴本廳開庭集證審訊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薛花私擅逮捕及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是實

### 理由

控告人上訴狀稱民在清苑縣當二等差役年前因案派傳王連元卽查知王連元向在王洛費(卽王洛非)家停留民卽請地方王啓敬(卽王金起)眼線王大力等同至王洛費家伊等二人當將王連元抓獲交與民手隨卽帶回縣署王洛費因王連元在伊家獲案心甚不平民走後卽與王啓敬王大力爭毆並以搶奪伊家財物呈控將民牽在案內堂訊後卽向縣署調查因無民之名姓故將民判決八年徒刑緣民係三等小役卯簿上何得有民名姓現有頭兒侯其順(卽郝啓順)可問况民至王洛費家傳案時本係白天人衆目睹豈敢有此行爲况民又係公差奉票傳案卽伊等互行相毆民已將王連元帶回縣署此兩種情形俱無關係於民茲判八年徒刑實不能服乞傳縣差侯其順到案以辯虛實云云本廳開庭審訊該控告人供稱伊到王洛非家在下午十點來鐘並未將王

連元拿獲帶署是已與狀詞中抓獲王連元帶回縣署及時係白晝等語自相矛盾及傳郝啓順到庭質訊郝啓順堅稱伊並無將票交給薛花情事且謂薛花自從該縣公署改組後並未到署當差何從交票據此證言則所謂奉票傳案等語顯係不實其控告原不能認爲有理由惟查閱第一審訴訟記錄王洛坦及王洛非報案時均未指明失去何物卽王國興到廳質訊亦稱伊在場勸阻時並未聞王洛非有丢失財物之語且薛花等果係搶劫得財何致村人齊集均未見攜有何種贓物則搶奪財物一節殊難認爲真實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罪科刑未免與事實不合應由本廳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薛花以奉票捕拿王連元爲名私擅逮捕王洛非之所爲係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傷害王洛非致輕微傷害之所爲係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按照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應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故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三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二年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二年又六個月並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武桂林等營利和誘竇高氏一案

判決

控告人武桂林直隸安肅縣人年三十五歲住縣屬青公村無業

武王氏直隸安肅縣人年三十五歲住縣屬青公村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誘拐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武桂林武王氏處刑之部分撤銷



武桂林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武王氏收受被略誘人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武桂林向在清苑西關高等學堂傭工養花與在西關寄居之竇繼昌素識往來因與竇繼昌之妻竇高氏有暗昧之事竇高氏素性揮霍將其夫每月所得工資盡數花用而詭稱放在外邊以圖利息中華民國二年五月間竇繼昌追詢緊急竇高氏無計支吾遂於是月二十四日託詞進城討債與武桂林商允同逃武桂林遂於次日將該氏帶赴東安村僞稱夫婦雇船赴津又由津轉赴營口地方在義增永客店居住有十餘日即僞稱夫婦不和覓主價賣由店夥劉子修等媒合將竇高氏賣與營口人王寶才爲妻身價銀洋一百五十元先交五十元武桂林分給竇高氏十五元其餘均歸自己花用而竇高氏之本夫竇繼昌於該氏走出後即先在保定地方檢察廳以武桂林與其妻武王氏共同拐妻等情呈訴旋赴營口尋見武桂林告由營口地方檢察廳連同竇高氏一併獲案解歸保定地方廳訊辦又武王氏於是年五月十七日花錢一吊由自稱李姓人手買得被

拐小女孩一口名喚捨兒因其晝夜哭泣武王氏婆母不准收留在家武王氏遂於是月二十六日將捨兒轉交與素識之韓李氏韓李氏領赴火神廟戲樓下游玩被捨兒母舅趙洛小遇見鳴警將武王氏等獲案由捨兒之母張趙氏告由地方檢察廳連同誘拐竇高氏一併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認武桂林爲意圖營利之略誘罪武王氏爲略誘捨兒又意圖營利略誘竇高氏之俱發罪判處徒刑武桂林武王氏均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及附帶文件認定武桂林爲獨自以營利之意思和誘竇高氏而武王氏之收受被略誘人捨兒其初並未預聞誘拐之謀是實

### 理由

控告人等對於誘拐竇高氏案之控告論點略謂竇高氏之隨伊武桂林赴營口係出於自己情願伊武王氏亦實未與聞各等語及開庭審理時供與狀詞略同又武王氏對於誘拐捨兒案之申張略謂伊實由自稱李姓人手內買得七歲女孩捨兒花錢一吊因捨兒思家哭泣婆母不令容留故轉交與韓李氏云云本廳查閱原卷所附營口地方審判廳筆錄竇基昌（卽竇繼昌）及竇鄒氏（卽竇高氏）之供詞足以證明該竇高氏之被誘係出於合意而並非有所脅迫且該氏供稱係撞遇武桂林邀我串門竇繼昌亦稱女人

係被武桂林誘拐來營均未牽及武王氏一語即均可以爲武王氏未曾加入誘拐之證明原判乃認武桂林爲以脅迫之手段略誘竇高氏又認武王氏爲與武桂林共犯未免錯誤又查武王氏於捨兒被誘一案始終均供係由自稱李姓人手收受而告訴人張趙氏及關係人韓李氏等亦均未指稱捨兒係武王氏所拐其捨兒在原審衙門到庭所述之言亦僅足以證明係由武王氏將伊交付於韓李氏而並非指武王氏卽爲拐伊之人原審衙門初未發現何等證據乃不采該氏自白爲基礎而以想像的推定其爲略誘捨兒之人亦未免武斷綜上述論結應將原判關於武桂林武王氏處刑之部分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武桂林和誘竇高氏至營口地方未及兩旬卽將該氏價賣與王寶才爲室是當其誘拐之時已豫蓄有營利之心顯而易見核其所犯適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相當應依該條項論罪科刑並依第三百五十六條科以從刑武王氏收受被略誘人捨兒之所爲既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應卽據其自白以爲判決之基礎查誘拐捨兒之人雖止得賣價京錢一吊不得謂非出於營利之故意武王氏未豫謀而收受應觸犯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罪刑惟其收受係由於價買且因捨兒思家哭泣卽交與韓李氏領赴街市熱鬧處所游玩則審按心術與事實俱在情輕之列

應依第五十四條酌減其本刑二等於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以昭平允武桂林武王氏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依第八十條准予扣抵再本案武王氏於上訴狀內對於誘拐捨兒一案雖無何等剖辯之詞惟係不服處刑全部故應認為全部控告合併記明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劉煥章傷害王苑氏等一案

判決

控告人劉煥章直隸清苑縣人年六十八歲住縣屬劉家村業農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劉煥章傷害王苑氏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傷害王第兒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應執行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剪子一把刀一柄二齒鈎木棍一根木棍二根均沒收之

事實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陰歷十月十八日）劉煥章與王朝綱因細故爭鬧經劉永慶劉雲青將劉煥章攔走並將王朝綱邀至劉永慶家小鋪內正在勸說又聞喊嚷之聲劉永慶等趕來看視見劉煥章率同伊子劉壯兒及其家屬將王朝綱之妻王苑氏並其女王第兒均毆打成傷經劉永慶等將劉煥章等所持之剪刀二齒鈎及木棍奪下勸散報由保定地方檢察廳驗傷起訴經地方審判廳集證訊明判決劉煥章不服上訴本廳開庭審理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控告人上訴意旨略謂王朝綱及其弟姪亦將伊頭上毆傷今憑王朝綱一面之詞判伊徒罪六個月實不能服云云本廳查第一審訴訟記錄其中並無劉煥章傷單且據原檢察官答辯書謂臨驗之時親見劉煥章額顱並未成傷足徵控告人凡所云云無非藉詞狡展圖脫罪刑絕無理由之可言惟查侵害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論罪本案劉煥章與其子壯兒等共同加害於王苑氏王第兒當然認爲二罪原判未照俱發罪處斷未免錯誤且查被害者傷甚輕微其刑期可從低度基於此點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劉煥章傷害王苑氏王第兒致輕微傷害之所爲均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剪刀二齒鈎木棍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趙滿長等傷害宋容姑致死一案

### 判決

被告人趙滿長（直隸清苑縣人年十九歲業織布住縣屬黃坨村）

趙齊氏（係趙滿長之母年五十八歲）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等毆傷宋容姑身死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前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由前分廳移交到廳經本廳更新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趙齊氏傷害宋容姑致死之所為處無期徒刑趙滿長傷害宋容姑致死之所為處二等

有期徒刑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股繩一條漿線棍一根布捲一個鐵錠子一個沒收之

### 事實

趙齊氏爲趙滿長之母於前清宣統三年童養宋連喜之十四歲女容姑爲子媳過門之後趙齊氏待遇酷虐容姑時有逃跑情事至中華民國二年陰歷二月間容姑又行逃跑趙齊氏將其找回忿怒之極起意毒打又恐隣人聽聞干涉乃於二十一日夜未明時用繩將容姑兩手捆住又用布捲堵口以防喊嚷然後用蘸水麻繩漿線棍鐵錠子等械更迭抽打劃扎趙滿長於趙齊氏毆打時見容姑不肯討饒亦用漿線棍毆打其腰臀等處以致容姑遍體鱗傷旋即傷身死案經宋連喜報驗並由該管警區將趙齊氏趙滿長連同兇器漿線棍等件一併獲送保定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趙滿長以自己之名兼代其母聲明不服上訴到前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前分廳未及審結移交到廳案經開庭隔別研訊趙齊氏趙滿長均供認下手毆打不諱並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趙齊氏趙滿長共同傷害宋容姑因而致死是實

### 理由



控告人上訴狀內略稱宋氏自過民家以來未嘗一日安靜是以民再不能忍將該氏打傷過重經一旬鐘之久不料因傷氣閉該氏之死委係民打傷致死與民母何干今據宋連喜之訴將民母判處無期徒刑而將民判處十年徒刑亦未免過重况該氏係傷後身死並非故意打死是以不服云云綜厥論點蓋（一）謂毆打宋容姑與其母趙齊氏無干（二）謂係因傷致死而無故殺之心也及開庭訊問時則供稱係其母用麻繩漿線杆將宋容姑毆打伊亦用手毆打幾下詰以下手係在何時則稱在傍明時候伊母毆打容姑亦在傍明時候詰訊趙齊氏亦承認毆打不諱據此是該控告人母子爲共同加害實屬毫無疑義更何得變更事實妄冀以一人當罪而一人倖免罪刑也故控告第一論點其理由不能成立又查趙齊氏趙滿長在原審衙門於自白共同加害外均稱毆打當時並無致死之心趙齊氏之長子趙壯兒並供有小家娶婦不易若要打死他不如不留他之爲愈之語查趙壯兒所供殊在情理之中則該趙齊氏等非有心致死之言當屬可信原判乃以其毆有多傷認爲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未免錯誤控告人之第二控告論點不能不認爲有理由是用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趙齊氏趙滿長同時毆打宋容姑多傷因而致死之所爲照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以第

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共同正犯論趙齊氏於傷害實施時先縛宋容姑之手又堵其口使之不得逃避呼救情節極爲殘忍應適用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無期徒刑趙滿長係曲徇母意情節較輕應於該條款本刑範圍內酌處以低度之刑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予扣抵股繩漿線棍布捲鐵錠子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再本案雖由趙滿長以自己之名上訴惟其上訴狀內之論點多爲其母主張無罪故認爲全部控告合併記明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陳芝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李恩第詐欺取財一案

判決

被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李恩第(天津縣人年二十九歲前充看守所所丁住西門外)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李恩第詐欺取財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恩第詐欺取財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李恩第前充看守所所丁陰歷癸丑年十一月間有素識之王得祿鄧鳳芝因案在押因王得祿曾向告知鄧鳳芝鋪中存有伊銀洋三十元并託其取過五元花用李恩第因此起意詐取下存之二十五元于是月不記日期私赴鄧鳳芝鋪中假託鄧鳳芝名義向其鋪夥陳大誑取銀洋二十五元到手未及花用旋於次日被所丁長柴煥章查知飭令將

洋如數退回案經天津地方檢察廳發覺偵查起訴地方審判廳判處李恩第拘役三十日原檢察官不服上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李恩第爲意圖爲自己所有以欺罔手段使人將所有財物交付於己是實

### 理由

原檢察官控告理由其稱李恩第詐欺取財一案同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以審按事實情節不無可原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於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處拘役三十日查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是以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之事實並重研究及字即可明瞭本案李恩第前充看守所所丁因與犯案羈押之王得祿鄧鳳芝認識詢知王得祿在鄧鳳芝處存有銀圓二十五元托名鄧鳳芝逕往伊鋪向其徒弟陳大手中如數取出並未受有王得祿之囑托并未詢有鄧鳳芝之承認且取到銀圓以後對於王得祿既未告明即對於鄧鳳芝亦未通知確有意圖爲自己所有而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之意思與行爲雖前項冒取銀圓越日即經交回然亦由柴煥章之查覺並非出自李恩第自己之意思李恩第身充所丁應如何潔己奉公盡心職務乃竟詐欺取財意圖己有審按其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已不爲輕豈尙有可原之餘地本

檢察官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爲不適法云云本廳查李恩第以在官人役詐欺取財罪情絕無可原其贓物之返還則係因所丁長柴煥章查覺畏罪而爲之並非出自悔過遷善之心原判乃略心術而單言事實引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殊屬不合原檢察官控告之理由應認爲充分是用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李恩第之所犯適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刑相當故依該條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予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徐世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劉全禮傷害劉洛紀致廢疾一案

## 判決

被告人劉全禮清苑縣人年三十八歲住縣屬小莊村農業兼行醫

右開被告人對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保定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傷害劉洛紀致廢疾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審理判決該被告人上告由大理院撤銷第二審判決發還更爲審理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移交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一日之部分撤銷其餘部分控告駁回

## 事實

劉全禮係劉洛紀之堂姪比鄰居住因劉全禮修造房屋兩家爭執留滴水地基致生惡感旋又因劉洛紀在所留地基內挖溝出水觸起宿怨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劉洛紀在村邊閒坐劉全禮及其胞弟劉滿長找至該處劉全禮將劉洛紀抱住喝令劉滿長用刀連砍致劉洛紀頸項頂心等處均受重傷並將髮辮砍落劉全禮等當即逃逸案經劉洛紀之子劉赤山告由保定地方檢察廳驗立傷單至十二月六日將劉全禮獲案是月

十五日覆驗劉洛紀傷痕未愈訴經地方審判廳審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劉全禮不服控告由前高等分廳判決駁回劉全禮不服上告經大理院認為調查事實未盡確實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還更為審理由前分廳移交到廳本廳復加調查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理由

按控告人上訴狀及到庭供述其不服之點有二(一)謂劉洛紀傷係捏造或是舊傷伊並無砍傷劉洛紀情事本廳查閱分廳原審訴訟記錄據草橋村巡警李春桂供稱劉洛紀受傷後伊曾至劉全禮家訪查劉全禮等踪跡其母答稱劉全禮等與劉洛紀打架以後就沒有回家則知是日劉全禮兄弟與劉洛紀實有毆打之事實又據該警與地方王元勳均稱親往劉洛紀受傷地點查看地上尚有血跡則劉洛紀非將舊傷捏作新傷可知又據王元勳供稱親見劉洛紀滿身是血辮子已被砍去脖子後邊砍下一條肉來有二三寸長有二指寬深淺看不清楚頭頂偏左偏右還有三四處傷等語證以保定地方檢察廳兩次傷單均屬相符則劉洛紀傷痕重大迥非輕微傷害易於捏造者可比是控告第一論點理由不能成立(二)謂伊於十月二十八日赴魏各莊伊姨娘家行醫劉洛

紀受傷時伊並未在家云云本廳查魏各莊距伊所住小莊僅十餘里劉洛紀受傷之日伊果在魏各莊則劉赤山指名告訴伊何難即時到案辯明乃遲至月餘始在保定城被獲到案且供稱在魏各莊爲人治病住二十餘日伊家並未給伊送信所言毫不近情其爲實行加害畏罪潛逃繼聞劉洛紀不至殞命始敢露面已無疑義且經本廳委託清苑縣初級審判廳推事許殿棟親赴魏各莊調查詢據該莊村正馬錫麒村副馬樹楠均結稱不認識劉全禮爲何人以行術之人在該莊住二十餘日與村正副均未晤面其爲藏匿可知又查得該莊藥鋪兩家一積德堂係馬用周所開一魁生堂係馬運昌所開當令其將壬子年流水賬簿檢出查閱自八月二十五日（卽陽歷十月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卽陽歷十一月八日）止並無劉全禮之親戚馬懷尙翟老用向該兩鋪取用藥材亦無劉全禮之名寫入惟十月初一初二初三等日（卽陽歷十一月九十一等日）有翟老用前往魁生堂購取藥材之事亦經具結在卷雖據劉全禮之姨娘馬蔡氏（係馬懷尙之妻）並其甥女翟李氏（係翟老用之媳）均稱劉全禮曾到伊莊爲伊等治病而誼係親戚所供月日又與劉全禮所供多不相符自不能認爲證據是控告第二論點理由亦不能成立再查十月三十日劉赤山訴狀稱伊父劉洛紀被劉全禮唆使其弟劉滿



長將頭頸砍傷七處及十一月二日驗傷時劉洛紀口稱劉全禮把民人揪住劉滿長把民人砍傷並將髮辮砍落供詞與訴狀顯有不符當日劉洛紀被毆受傷劉全禮是否在場下手是一疑問及本廳傳喚劉洛紀劉赤山到庭訊問據劉洛紀堅稱劉全禮將我抱住叫他兄弟連砍數刀是實詰諸劉赤山何以訴爲劉全禮唆使其弟則稱伊見伊父受有重傷恐難活命報案時心慌意亂只向廳內寫呈人說是劉全禮抱着我父親叫他兄弟砍的寫呈人寫完就遞伊並不懂何爲唆使等語本廳細察案情劉洛紀頭部受傷痕跡俱在橫斜交錯歷砍數刀若非一人抱住一人動刀則劉洛紀受傷護痛勢必以臂指自衛其手指等處卽不能不受刀傷而傷單無之此可認劉洛紀所供必非虛僞又劉赤山鄉愚無知不解法律上有教唆犯正犯之區別惟聞其父有劉全禮叫劉滿長用刀將其砍傷之語遂轉述於寫呈人代爲書寫而不暇求詳遂致狀詞與其父供詞互異此亦自在情理之中而不能據爲劉全禮未曾到場下手之反證依上所述認定原審事實尙無錯誤原判適用新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論罪科刑亦無不合惟據蒞庭檢察官當庭論告謂本案被告人提出無益之上訴期間內羈押之日數不應算入刑期云云本廳查劉洛紀係劉全禮之有

照尊長其加害之情，又甚兇殘，原判處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最低度之刑等刑期，本不免近於寬縱，故認檢察官之主張為有理由，將原判關於依第八十條扣抵刑期之部分，撤銷其餘部分，控告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李茂春傷害李年戶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茂春，直隸武強縣人，年四十四歲，住天津望海樓後剃頭。

辯護人劉樹桐律師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和誘李張氏及毆傷李年戶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李茂春和誘李張氏之所爲應予免訴毆傷李年戶之所爲處拘役五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事實

李年戶之妻李張氏於宣統三年隨同李井泉由深縣來津卽住李井泉店內是年十二月初四日被李茂春帶至伊家同居嗣經李年戶尋找到津李茂春不肯交人因之爭毆李茂春將李年戶面部抓傷二處經巡警拘獲送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地方審判廳依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併科李茂春有期徒刑四個月李茂春不服上訴到廳

理由

本案控告人上訴論點略謂李張氏原爲妓女又係用錢買得並無誘拐情事辯護人之論點則謂本案誘拐之事既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無論如何均應除免至

於毆傷李年戶一節只係抓傷二處請爲從輕科斷等語查本案李茂春與李年戶之妻李張氏同居無論是誘是買抑李張氏另有重婚之嫌其事既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此等罪名均不在赦令條款不准除免之列自應准予除免宣告免訴又查李年戶所受之傷輕微已甚應適用新刑律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本刑上減一等處以拘役五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劉清玉詐欺取財一案

判決

被告人劉清玉直隸冀縣人年二十九歲住天津德租界木匠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該被告人詐欺取財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 事實

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劉清玉冒稱天津鎮署買辦到德順木廠選定椅子六張茶几一對價值五十八元囑爲送至鎮署又選定他種木器數件囑送河北三馬路程公館言明貨到交錢及該鋪夥將椅子等件送至鎮署劉清玉謂將程公館木器送去回來一齊付錢該鋪夥在三馬路遍尋程公館無着遂回鎮署詢問而彼時劉清玉已將椅子等件運至他處旋又轉賣與翠雲班得錢二十六元花用後經該鋪掌鄭清雲查知訴請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審理劉清玉以證據確鑿無從狡辯自認如數賠償請求從輕判斷嗣又聲明上訴經本廳審理認定原審事實無誤

### 理由

控告人上訴意旨略謂當時買貨言定明春還錢並非誑騙等語及本廳開庭審訊又稱貨價係伊兄担保及宣示伊兄劉清和在原審檢察廳供述之語該控告人卽理屈詞窮承認如數賠償惟請求從輕處斷是其所以上訴者並非對於原判之事實法律上有何不服純爲飾詞掩罪希圖減刑而已查劉清玉以欺罔之手段使德順木廠將所有物交付於已係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犯罪原判依該條項判處劉清玉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並准扣抵徒刑木器價洋五十八元斷令賠償處斷並不爲苛本廳自應維持其效力將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徐世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胡成文等竊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胡成文任邱縣人年二十六歲住縣屬郝家莊開窩子

魏品芝獻縣人年三十二歲住縣屬高帶村無職業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胡成文等竊盜案件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一部不服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胡成文從刑及魏品芝罪刑之部分撤銷

胡成文應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魏品芝行竊行人車上襖套之所爲應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其行竊伊叔驢頭之所爲應駁回公訴

事實

胡成文魏品芝王久三人因有犯罪嫌疑被警廳抓獲訊問胡成文供稱元年舊歷十月

間同王興楊步高等在安州境南馮村河內竊取船上布疋及核桃賣錢分用魏品芝供稱在家曾竊取伊叔驢頭一匹在津大紅橋又竊取行人車上褥套等件王久供稱在北京竊取同居人洋銀九元由警廳抄供送交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屬實起訴經地方審判廳併合審理分別論罪科刑檢察官對於胡成文從刑及魏品芝罪刑之部分不服上訴到廳

### 理由

控告意旨書論點有二(一)爲對於胡成文從刑之論點謂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內載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云云是犯該法條之罪者應終身褫奪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載之全部或一部之公權律有明文毫無活動之餘地本案胡成文侵入現有人居住之船艦行竊已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而原判僅褫奪公權全部五年並未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條之例處斷適用法律未免錯誤(二)爲對於魏品芝罪刑之論點謂本案魏品芝竊取行車褥套之所爲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當然成立但其竊驢之行爲該親屬並不告訴按照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訴條件既不完備刑事罪名何由發生而原判竟



認爲俱發罪援引法律又復錯誤本廳查新刑律分則各條之定有褫奪公權者均應依第四十六條科斷原判於犯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者僅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殊屬不合又查對不同居之親屬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者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須告訴乃論原判於魏品芝兩次竊盜既謂係俱發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又謂其竊贖之行爲適用同律第三百八十一條應處五等有期徒刑理由自相矛盾實屬無從索解自當認控告兩點均爲有理由將此部分撤銷更爲判決胡成文犯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依第三百八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魏品芝竊取伊叔驢頭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未經告訴當然不能論罪應照訴訟法例駁回公訴其行竊行人褥套之所爲依第三百六十七條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李五販賣鴉片烟一案

判決

控告人李五直隸懷安縣人年五十八歲住張家口上堡大興永巷內業商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張北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販賣鴉片  
烟土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上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李五處刑之部分撤銷李五無罪

事實

緣武成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家吸食鴉片被該管警局抓獲究詰烟土來歷  
伊稱係自劉宣處購來復由該警局將劉宣拿獲函送張北初級檢察廳偵查劉宣供稱  
係李五僱伊販賣烟土由該初級檢察廳呈送張北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將

武成劉宣李五分別判處罪刑李五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案經本廳開庭審理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李五無僱使劉宣私賣鴉片烟土情事是實

理由

控告人上訴論點有四(一)既有此種生意意則當有合同契約及他種字據(二)既稱身是東家當初資本係在何處交付有何人作證賬目上有何種關係(三)劉宣本係無賴之徒明係挾仇陷害(四)果係鋪夥犯案東家必為暗中負責設法保全鋪夥亦必迴護東家此人情自然之理今劉宣必使身陷入囹圄方得甘心顯係仇怨所致云云按私賣鴉片烟土本係違禁謀利非正當營商可比其資本多係私相授受固不敢明定合同尤不敢公然登諸賬簿故控告人第一第二兩論點均不足為不犯罪之證明惟劉宣若果係被李五僱傭而為此種干犯法令之行為一旦犯案李五必負贍養其家屬兼代繳納罰金之責被獲者亦必故為隱瞞冀獲其暗中扶助之益本案劉宣乃極力牽扳李五為共同正犯且無絲毫贓證其為挾嫌妄扳并非東夥關係顯而易見控告人第三第四兩論點之理由尙屬充分本廳查第一審訴訟記錄載有該廳警長史長庚受派調查之報告書據稱查得李五現依房產養生未有不法行為街鄰李全貴王二得等均說李五并

不吸烟亦未僱劉宣代賣烟土一二年前李五實有因賭博與劉宣吵嘴情事嗣後未見來往云云據此足徵李五實無犯罪情事而該廳漏未採取亦未發現他項證據但憑劉宣一人之供述而科李五以販賣鴉片烟土之罪刑其判決實屬毫無根據應將原判關於控告人處刑之部分撤銷由本廳依犯罪不能證明之法例宣告無罪以昭公允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劉汝桐盜賣堤樹一案

判決

被告人劉汝桐直隸雄縣人年五十九歲前議事會議員住縣屬大陰村

辯護人常增祺

右開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雄縣審檢所就該被告人私賣堤樹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劉汝桐無罪

事實

劉汝桐所居大陰村附近大清河南岸陰歷壬子年四月間清河道嚴震率同長防總辦譚寶珂查勘南岸堤工查至大陰村界見有險工四處須待修築因是年正月間保定兵變庫款被搶無款撥修因借劉汝桐家書房暫駐與該段長防委員張景棠雄縣知事趙鐔會議辦法議定變賣堤樹興工又以時屆夏令堤工刻不容緩而賣樹得價需時遂一面託劉汝桐轉由錢鋪借洋三百六十元以爲開銷工料價之用一面由張委員親自帶領木匠上堤號樹估值而令汎夫劉鳳楷找主出售售妥之後張委員因所得價洋不敷

開支又續賣若干株當時賣樹伐樹各村人等並無反對之詞迨九月間張委員裁缺回省至陽歷十二月初六日王家房村正王忠村副王九田等乃以身村有經管大清河兩岸堤樹除委員張大老爺伐賣外又被看堤汎夫劉鳳楷偷賣爲此公懇立案等情在縣具稟而劉町警務畢業生劉秉禮姚町鄉約劉世田等又於同日稟稱今聞王家房村將汎夫劉鳳楷控告伏思劉鳳楷伐賣之樹係長防張委員督伊伐賣均開有清單無偷伐情事實樹所餘該洋身等即赴省找張委員詢問云云案經該縣傳訊劉鳳楷供稱每逢伐賣堤樹係張委員帶領木匠每樹一一估記價值再令我找土收買嗣因纏訟日久張委員亦已回籍無從質證劉鳳楷改供賣樹係與劉汝桐商好經該縣審檢所認劉汝桐爲將堤樹私自多賣依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判處三百五十元之罰金劉汝桐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開庭審理傳集證人劉夥唐門樓及告發人王忠等到庭質訊并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劉汝桐并無私賣堤樹事實是實

### 理由

控告人控告之論點略謂王忠等呈控偷賣堤樹之人爲劉鳳愷(即劉鳳楷)民并未在被告之列且經民查知此事後亦即將劉姓告訴何以判詞直書王忠等呈訴民私賣堤

樹此不符者一判決事實言賣樹修堤係委員商之於民尤屬錯誤變賣堤樹修築險工乃清河道與總辦及委員之專責民何能參與其間且委員承辦此差更無與民商議之必要此原判不符者二事實又云民於賣樹變價償債後表示尙虧款一百四十七元提倡仍行賣樹查虧款一節乃委員對於總辦之報銷民何與焉判詞云民言虧洋若干此其不符者三云云(下略)又辯護人常增祺出庭辯護之論旨略分三點(一)爲劉汝桐未曾盜賣堤樹之論點歷舉原卷中自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起至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王忠等之稟詞供詞及買樹人馬發旺黃維俊等之供詞以爲證據而以二年八月初八日王忠劉秉禮等之聲呈劉汝桐盜伐堤樹爲係李樹人等因被劉汝桐告有盜賣分肥情事乃始運動王忠等捏造此言(二)爲劉汝桐未曾干與賣樹之論點仍舉王忠等之稟詞及劉鳳楷之供詞以爲證明而謂劉汝桐既無干與賣樹之事則更無從中侵吞之嫌疑(三)爲原判認定事實錯誤之論點與控告人控告各論點大略相同本廳查劉汝桐是否曾有盜賣之事及其於他人之盜賣是否應負責任純係證據問題檢查原卷就王忠劉秉禮等初次稟詞及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王忠等稟粘清單考之已足以證明賣樹修堤係長防委員稟明清河道辦理之事而於劉汝桐無責其盜賣堤樹者係

劉鳳發劉鳳楷李樹仁（即李樹人）諸人而於劉汝桐亦無責况據買樹人馬發旺黃維俊在縣之狀詞供詞及唐門樓劉夥到庭之證言無論該劉鳳楷等於經手賣樹時果否有乘機偷賣情事而劉汝桐要非與之通同作弊之人則鑿然可信原判乃謂經前任知事認爲劉汝桐多賣堤樹而科以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刑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均屬毫無根據控告人及辯護人之論點自應認爲有理由由本廳撤銷原判更爲判決查本案劉鳳楷等是否曾盜賣堤樹係另一問題不在控告審範圍之內自應毋庸置議其控告人劉汝桐既經本廳證明並無犯罪行爲應即宣告無罪以昭公允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謝福蔭印契不明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控告人卽被控告人謝福蔭卽謝福印（天津縣人年三十六歲開錫器鋪住東南城角）

控告人卽被控告人趙仲三（天津縣人年四十三歲包工住河東義租界）

被控告人裴金榜（天津縣人年四十一歲開豆腐房住河東西于莊子）

谷 二（天津縣人年六十一歲鐵匠住唐家口子）

楊 二（天津縣人年四十七歲包工住西門外酒缸胡同）

姚景山（天津縣人年四十九歲脚行住太平莊）

朱國恩（天津縣人年四十二歲業跑合住日租界寶善里）

辯護人劉樹桐

私訴請求人解忱清（天津縣人年四十二歲蒙養園經理住鄉祠南）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謝福蔭印契不明再審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均聲明不服控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再審之公訴駁回

解忱清與謝福蔭地畝之爭應由地方審判廳民庭繼續前案審判之德國工部局地價返還之請求應由地方審判廳另爲民事之審判

### 事實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津第二十四鄉議事會以謝福蔭印契不明等情告由天津地方檢察廳起訴謝福蔭亦於十二月五日在地方審判廳民庭呈訴解忱清冒認墳地嗣以刑庭案未解決民事中止審理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該廳刑庭認謝福印（卽謝福蔭）無僞造公印文之事實宣告無罪而于理由中說明謝福印（卽謝福蔭）與解忱清塋地輻輳所有權未證明屬於何人不在本件私訴範圍之內當然不能附帶謝福蔭于刑事判決確定後遽將與解忱清係爭墳地價賣與德國工部局先支使價銀

二千兩旋德國工部局知地有轆轤索還八百兩下餘一千二百兩由謝福蔭出具借字而由趙仲三擔保承還德國工部局復因坎地內有發現之新證據物遂連同謝福蔭等一併送由警察廳轉送天津地方檢察廳提起再審之訴案經地方審判廳判決原檢察官及謝福蔭趙仲三均聲明不服上訴到廳

## 理由

原檢察官控告之論點有四均爲對於原判適用法律與所認定事實不符之論點查本案既經本廳認原審衙門再審之判決爲違法應行予以撤銷則所有此等論點自可毋庸置議

辯護人劉樹桐之論點約分爲二(一)爲事實上之論點其論點之毋庸置議與上述同不復贅敘(一)爲法律上之論點略謂再審制度分德法兩主義德國爲被告利益與不利益主義法國專爲被告利益主義吾國死罪施行辦法採法國被告利益主義本案如行再審於被告人等絕無利益與再審之主義不符云云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蒞庭之論旨亦大致相同本廳查前清憲政編查館奏定死罪施行詳細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固要事實極端錯誤要其列舉條件則以利益於被告人爲限現行法既如此規定審判

衙門自不能不受該法之拘束該地方審判廳乃於其同級檢察廳爲被告人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不予以駁回而爲罪刑之判決殊屬違法故關於辯護人法律上之論點其理由不能不認爲正當

又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蒞庭論旨略謂按試辦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附帶私訴應以特定事項爲限本件解忱清等地畝糾葛係一獨立民事問題與附帶私訴性質迥殊且已由當事人先在原審衙門民庭起訴有案卽謂因發生刑事問題訴訟中止然刑事解決後仍當依民事手續獨立進行何能認爲附帶私訴更何能牽入刑事再審範圍併爲判斷故無論本案再審之訴成立與否再審判決中就地畝糾葛事件所爲之判決均屬無効自應請予撤銷仍歸原審衙門民庭辦理又查謝福蔭于民事訴訟未判決前卽將係爭地畝賣於第三者此種契約法律上當然無効其應返還第三者之代價雖可視爲附帶私訴于公訴判決時併爲判斷但本案刑事再審既不成立私訴無從附帶原判關於返還代價一部分之判決應請一併撤銷歸原審衙門另依民事手續辦理云云本廳查本案再審之公訴既自初不能成立則所有地畝所有權之確認地價返還之請求無論其是否爲公訴中所應附帶事項自均屬無從附帶况解謝二姓墾地之爭係獨立民

事訴訟會由該地方廳民庭受理有案更何能牽入刑事再審範圍以爲判決蒞庭檢察官之論旨其理由甚屬正確

綜上述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本案再審之訴係爲被告人不利益提起與現行有效死罪施行辦法中關於再審之規定不合應即查照訴訟法例駁回公訴其解謝二姓地畝之爭前曾由該地方廳民庭受理有案並未正式判決應仍由該廳繼續前案審判之謝福蔭欠繳德國工部局銀兩既出具借帖由趙仲三擔保承還成立債權債務之關係德國工部局亦函由警察廳轉請返還在案應由該廳另依民事手續訊追以符法理而重交涉故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 黃左氏傷害素卿一案

判決

控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黃左氏直隸滄縣人年五十二歲住天津城西邢家胡同

素卿直隸滄縣人年二十七歲住天津城西九聖廟胡同

右列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孟黃氏訴黃左氏等傷害一案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均聲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黃左氏傷害人之所爲處拘役十日素卿無罪

事實

民國三年舊歷元旦黃左氏與其次女素卿三女孟黃氏在家門牌消遣孟黃氏因輸錢生氣將牌撕破黃左氏阻止不服彼此口角爭毆黃左氏將孟黃氏抓咬有輕微傷經同

院居住之張王氏勸開孟黃氏狀請天津地方檢察廳驗明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將黃左氏素卿均判處拘役原檢察官及黃左氏素卿均不服原判聲明上訴案經本廳開庭審理并傳喚證人質訊認定黃左氏一人傷害孟黃氏致輕微傷害其素卿並無加害之行為是實

## 理由

原檢察官控告書共分三點(一)略謂原判稱中國習慣父母毆打子女雖至重傷亦視為分內之事是以舊時道德關係混於法律之中(二)原判內稱黃左氏不知刑律本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不爲罪其援引法律究據何種條文頗不明瞭(三)本案成立之要件不在逼娼扣女之所爲實基於毆打成傷之事實原判乃稱按其起衅緣因尙有逼娼扣女等情未便輕縱是羅列題外之文章於判決理由之內各等語黃左氏素卿控告意旨略謂致傷三女本係一時情急且素卿並未下手共毆云云本廳集證研訊據勸架人張王氏供稱黃左氏與孟黃氏爲鬥紙牌打架經伊在場拉勸只見黃左氏咬着孟黃氏手指並抓傷其面部孟黃氏亦扯破黃左氏的褲子並未見素卿動手等語據此足證被告人所稱毆傷孟黃氏係一時情急所致該素卿并未下手共毆各點尙屬可信原判

乃認素卿爲共犯而於關於黃左氏減等科刑之理由則強牽中國家庭舊習而謂其不知刑律援用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則誤認爲款又牽及案外無關之事實均難認爲允當故原檢察官對於原判法律點之控告論旨與被告人等就事實點控告之論旨應均認爲有理由由本廳撤銷原判更爲判決查黃左氏抓咬其女孟黃氏致輕微傷害之所爲係因其女孟黃氏負氣撕牌以卑犯尊一時激起氣忿所致且查原驗傷單孟黃氏所受抓咬各傷亦甚輕微則審按心術與事實實在情輕之列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於其所犯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本刑上酌減一等處以拘役十日素卿證明未曾共同加害應宣告無罪以昭公允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黎炳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李贊堯濫用職權一案

判決

上訴人李贊堯直隸盧龍縣人年二十九歲充當區董住縣屬趙公莊

右開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盧龍縣就該上訴人濫用職權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不服上訴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李贊堯無罪

事實

李贊堯向充盧龍縣屬白家河區董本年四月十八日因有武子勛約同栢家店區董閻蓋臣調處之事急需面商繕就書函遣本區馬巡張茂軒送往栢家店投遞適值閻蓋臣不在區局張茂軒帶信回歸途遇魏金山父女向詢在城內居住之王澄波住址門戶馬巡張茂軒順路帶往指與門戶被童祺王樹德瞥見將該馬巡抓送警局并將原信搜出連同人證一併送案經該縣集訊依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判處李贊堯罰金一百元

并革去區董於是月二十一日判決尙未確定卽於二十八日以訓令執行李贊堯不服  
依法上訴到廳

### 理由

本案上訴人之論點（第一）謂四月十八日董派令馬巡張茂軒與栢家店巡官送信不  
期未遇回局走至西門外路遇車一輛內有青年婦女老翁二人向該馬巡詢王澄波住  
所且言及王澄波與伊找居地方而馬巡素知董與王澄波至契路前指引亦屬人情之  
常不意該王樹德等四人將該馬巡抓獲送局聲稱拐帶人口等事當卽送縣於二十一  
日過堂判謂董有濫用職權之罪處以罰金百元并免現職查徒聽一面之詞卽行定罪  
文明國家垂爲厲禁該知事并未將證據調查亦不令董當堂辯白擅行判決實爲手續  
上之錯誤各等語查閱縣卷據張茂軒之供詞魏氏之證言已足以證明魏氏之投赴王  
宅與馬巡之指引魏氏於李贊堯毫無關係且有原呈案之李贊堯致閣蓋臣手書尤足  
爲李贊堯無罪之鐵證該縣不採證據主義又不察告訴人之告訴是否真實而遽憑其  
一面之辭以爲認定被告罪刑之基礎實爲訴訟法例所不許此關於上訴人第一論點  
所當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也（第二）謂濫用職權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

權利者方爲有罪董自知守法安敢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亦並未妨害人行使權利則決無濫用職權之行爲該知事不知法理引律錯誤各等語查李贊堯之差遣馬巡既證明係聯合同人赴九百戶調處地方之事則係爲公而非爲私就馬巡一方面言之當然負受差遣之義務而在李贊堯一方面自無所謂職權之濫用且所謂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者必出于強制使行之之行爲而後構成此種犯罪若李贊堯之差遣馬巡絕未嘗出于強制則原判所判罪刑當然不能成立上訴人第二論點之理由自可認爲正當又查現行法令裁判于確定時始發生執行力而關於罰金完納之期限新刑律第四十五條規定綦詳乃查閱原判該縣于諭知判決日卽限令三日交納罰金又于上訴期間內以訓令執行從刑均屬違法據以上理由合將原判全部撤銷由本廳自爲判決宣告如主文

查前法部擬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條未設地方審判廳之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于大理院之權本案查照公布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係應以本廳爲終審之案件判決卽時確定無再上訴於大理院之權合併宣告

右案由檢察官曹祖蕃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朱維漢盜賣家俱一案

判決

上告人王棟山東武城縣人年四十七歲開水鋪住天津河北興仁里

被上告人朱維漢山東樂安縣人年六十五歲賣煤住天津河北陳家台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刑庭就朱維漢盜賣傢俱一案第二審所爲私訴之判決聲明不服由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補具上告意旨書上告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關於原地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退租續租之請求所爲私訴部分之原判撤銷卽將該部分發還第一初級審判廳更爲民事審判

理由

據上告人上訴狀稱朱維漢捏詞上控地方廳案蒙傳訊斷伊補齊欠租准伊原租伏思伊詭詐百出若仍原租身之傢俱盡付流水將來伊若虧折傢俱何從追索爲此情急上控懇提訊追俾身收還以便謀生云云

原檢察官上告意旨書略稱奉前高等檢察分廳指令補送意旨書及第一初級廳原卷以憑核辦等因經本檢察官復核原判實有不服之點(一)王棟係本案告訴人當然無上訴權(二)原判既認控告人朱維漢之控告爲有理由而並未撤銷第一審判處徒刑之所爲未免不合(三)原判雖未明示撤銷第一審判處徒刑之判決第詳核意旨已認定朱維漢不負有刑法上之責任公訴業已不能成立又何能于王棟與朱維漢借貸借契約之部分爲獨立民訴之判決云云

蒞庭檢察官論旨略謂本案上告程序之種種不合姑且無論本檢察官閱視原卷第一

審第二審之判決亦均不能成立蓋如第一審堂判所云云則朱維漢當構成侵占罪而非竊盜罪况並未發現盜賣之真實事實則不過單純之民事訴訟自應歸入民事範圍乃竟爲刑事審判殊不可解至第二審並未撤銷原判卽行改判尤爲不當且既認定朱維漢爲無罪公訴業經不能成立私訴自無所附帶又豈能在刑庭判斷單純之民事乎本檢察官主張第一第二審之判決均屬違法當然無效應請發還第一審衙門從新審理云云

本廳查現行法規刑事案件非檢察官或被告人無上訴之權本案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之上告意旨書係遵奉前高等檢察分廳不條理之指令補送者固難認爲合法之上告王棟非本案之被告人乃對於原判私訴部分而爲刑事上告本係無可准許惟其上告迫於第二審違法之判決而其請求之目的則在契約之解除傢俱之收還與在第一審衙門時請求之目的同一該地方廳刑庭不應就私訴裁判而裁判之第一審衙門應就私訴裁判而置於不論之列均屬違法該上告人對於違法之判決應認其有防禦權准予受理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主張第一第二審判決違法當然無效應發回第一審衙門從新審理云云論旨甚爲正確自應將原判關於私訴部分撤銷本廳爲上告審不能於

違法問題外爲本案事實之調查該私訴部分既開始在第一初級審判廳請求仍應發還該廳依法更爲民事之審判至本案關於朱維漢罪刑之部分既經第二審刑事確定判決認爲無罪私訴判決不得與刑事確定判決顯相牴觸本件發還後判決範圍係以上告人與被上告人間契約應否解除傢俱應否還給爲限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檢察官呂世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王留住將地典與王成因王成種煙沒收地畝一案

判決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被上告人王留住延慶縣人年二十一歲住縣屬楊樹溝業農

右被上告人因王成典伊地畝私種罌粟苗一案經延慶縣審檢所於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判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判撤銷

王留住典與王成之地不得沒收并不得強令交洋贖地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據延慶縣審檢所呈送判決王留住將地畝典與王成私種罌粟苗一案判決書請查核等因前來查該案原判適用法律種種錯誤本廳爲糾正違法判決及保護被告人利益起見相應提起非常上告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查新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沒收之物限於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本案王成栽種罌粟苗之地畝現時雖爲其所占有然所有權仍屬於王留住王留住並無犯罪行爲何得剝奪其應有之權利且依大理院解釋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地畝既係不動產即使此



地爲犯罪人王成完全所有亦不適用新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况王成私種罌粟王留住並不知情王成逃走未受審判豈能因王留住與之有契約關係而使代負刑法上之責任是則本案原判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餘地至於此項地畝之典質契約並不因王成犯罪而喪失其效力又豈能強令王留住贖回且將王成契約上應收回之代價奪歸國庫原審確定判決種種違法於誤認之被告人大不利益既經提起非常上告應請依法撤銷以爲救濟

### 判決之理由

延慶縣審檢所認定事實王留住有地二畝經伊父在日典與昌平縣九渡河村人王成耕種今年王成在地內栽種罌粟苗經縣知事派警查獲王成逃跑關傳未獲當將該地原主王留住並拔得罌粟苗一併送案認明罌粟苗係王成所種王留住並不知情

據以上事實王留住並無犯罪行爲無端科以沒收之刑違法一沒收係一種從刑無主刑而科從刑違法二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沒收及於地畝違法三沒收之物限於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王成犯罪而沒收其所典之地侵害王留住之所有權違法四典質契約之効力並不因王成犯罪而受其影響今責令王留住交洋贖地是侵害王成私法上

之權利違法五王留住贖地應將代價交與王成今無端奪歸國庫違法六原判種種違法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按照現行法令提起非常上告程序既無不合其所主張之理由及檢察官陳述之意見亦均甚正當自應將原判撤銷另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馬效麟傷害劉賀先一案

判決

被告人馬效麟直隸豐潤縣人年五十一歲住縣屬小馬莊

右開被告人傷害劉賀先之所爲經豐潤縣宣告二等有期徒刑違章錄案呈送本廳覆  
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馬效麟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其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於執行時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扣除之

事實

馬效麟與劉賀先均係豐潤縣人鄰村素識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馬效麟因劉賀先在途向索舊欠口角爭毆將劉賀先右手腕左膝近上等處踢打成傷劉賀先于是月二十八日告由豐潤縣驗明准理而馬效麟亦于本年一月七日具呈辯訴是月九日堂訊豐潤縣因其言語頂撞即將馬效麟羈押在案

理由

查此案該縣原判認馬效麟爲構成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又第三百十三條又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犯罪是以援照第二十三條俱發罪之規定論罪科刑查一百八十二條之誣告罪有兩要件(一)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檢查本案卷宗馬效麟呈訴各節該縣並未傳證證明虛實且卽令所訴果虛而劉賀先

之告訴在前馬效麟之辯訴在後是爲被告人防禦權之行使而並非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目的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要件既不具備原判乃遽坐以誣告罪此其謬誤者一又查閱該縣一月九日訴訟記錄載馬效麟于堂訊時不靜心質對向鮑成德當場嫚罵并向問官任意頂撞等語夫曰任意頂撞則不過問答之間詞氣激烈尙不達侮辱之程度其向鮑成德當場嫚罵查鮑成德係馬效麟之相對人向之嫚罵固屬不當之行爲然與官員無涉核其情節亦不過觸犯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處分絕不生刑法上之問題該縣乃認爲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此原判之謬誤者二其他如牽及陳案溯及赦前援用未頒行之刑事訴訟律種種謬點不勝枚舉據是理由原判所擬馬效麟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均屬不能成立卽當然不能適用俱發罪之規定合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行判決馬效麟傷害劉賀先之所爲既經該縣驗明傷痕屬實而馬效麟辯訴狀中亦稱與劉賀先有打毆情事無論其起衅原因爲何其致輕微傷害之事實要爲確定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馬效麟自本年一月九日卽在縣被押其未決羈押之日數應依第八十條之規定于執行時扣抵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王庚殺害王秀華一案

判決

被告人王庚直隸甯津縣人年二十三歲開豆腐房住縣屬范家莊

右開被告人因挾嫌殺害總麻服祖王秀華身死一案經甯津縣於本年四月四日爲第一審之判決違章送廳覆判經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庚殺害王秀華之所爲處死刑

兇刀一把沒收之

## 事實

王庚係已死王秀華之總服族孫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間王秀華丟失眼鏡疑係王庚竊去罵過王庚一次二年一月二十六號晚王秀華復找至王庚所開豆腐房內向之辱罵王庚氣極起意將其致死洩忿素知王秀華獨自在閒屋內睡宿晚間門不上拴卽於是晚持刀前往推門入屋將王秀華疊砍身死後將其衣服帶回藏在豆腐房後間房炕內意在裝點盜殺情形使人不疑犯罪者之爲己而將兇刀埋藏在豆腐房烟葉堆內案經該縣勘驗偵查將王庚獲案研審究出真情追取兇刀及死者衣服全數起獲並搜獲該犯行兇時原穿布褂血迹猶存該犯見證據確鑿亦卽自白因忿殺害王秀華等情不諱供證明白應認爲確定事實

## 理由

查本案已死王秀華係被告人之總服族祖行年已七十有三雖刑法上不生服制之間題然該被告人對之並非有深讎宿恨輒挾疑竊辱罵之忿乘晚持刀將王秀華疊砍身死情節殊屬殘忍原判審按犯人之罪情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處以最高主刑實爲允當惟於供犯罪所用之兇刀并未依據第四十八條宣告從刑尙屬疎

漏故爲補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四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賈虎等殺害李福興一案

判決

被告人賈虎鹽山縣人年三十五歲住望樹鎮販賣牲畜

李氏山東蒲台縣人年三十七歲已死李福興之妻

上開被告人因姦謀殺李福興案件經鹽山縣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賈虎李氏殺人共犯之所爲照原判均處死刑鋸刀一把沒收之

### 事實

賈虎與已死李福興之妻李氏素相姦好李福興先開烟館知情縱容後因烟館犯禁閉歇無事常向李氏打罵逼索銀錢於宣統三年七月初旬李氏被逼難堪起意商同賈虎將李福興害死免再受氣賈虎允從至是月二十一日早李氏復與賈虎密商妥協晌午時分賈虎由家攜來鋸刀抵李福興家適李福興睡熟李氏即在門外看人賈虎持刀進屋見李福興在炕側身向裏酣睡賈虎用刀向李福興項頸很砍一下隨手又用刀切割一下將頭切落隨即招進李氏幫同將李福興身首裝入木箱暫藏又用鐵鍬鏟盡炕上血跡待至夜深人靜賈虎先割取衣襟將頭包裹擲入村南壕內回與李氏復將屍身抬到村北葦坑拋棄希冀滅跡旋因屍首屍身先後發見經鄉地報縣勘驗將犯獲案

### 理由

據右事實賈虎爲實施犯罪行爲之正犯李氏爲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行爲之造意犯均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原判適用該條將賈虎李氏兩犯均處死刑尙爲允當自當照原判處以死刑其鋸刀一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沒收之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赦以前係真正人命不准除免特爲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孫鳳書誤殺陳鶴年一案

判決

被告人孫鳳書山東邱縣人年三十歲住直隸曲周縣小寨村傭工

右被告人因謀殺張興仁誤殺陳鶴年身死案件經曲周縣爲第一審之判決由前提法  
司呈請大理院覆判由院移交到廳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原判撤銷孫鳳書殺人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兇器洋鎗沒收之

### 事實

緣孫鳳書張興仁同在陳鶴年家傭工孫鳳書與張興仁有嫌時常爭吵陳鶴年將孫鳳書攆出孫鳳書疑爲張興仁進讒擬將張興仁殺死洩忿屢尋未遇張興仁旋即辭工回家孫鳳書不知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夜攜鎗往陳鶴年家去找張興仁適陳鶴年聞犬吠出視孫鳳書疑爲張興仁即放鎗誤將陳鶴年左肩甲胸膛左乳心坎等處轟傷喊跌氣絕嗣將孫鳳書獲案供認前情不諱該縣依照舊律判擬絞監候在案

### 理由

本案孫鳳書蓄意謀殺張興仁而誤殺陳鶴年不得謂無殺人之故意既屬故意殺人則爲真正人命不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條款准予除免之列惟該縣所引尙係舊律當然不能適用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自爲判決孫鳳書合依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兇器洋鎗一支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王黑小被脅爲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王黑小直隸大名縣人年二十三歲業農住縣屬大倉口村

右開被告人被逼行劫事主郎廷相錢鋪案件經大名縣爲第一審之判決呈由前提法司送請大理院覆判由院發交到廳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黑小非故意之所爲無罪

事實

王黑小係已獲在監病故王同之子平日莊農度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有王同素識之焦崗村人韓淘氣糾邀入夥行劫得贓分用王同允從王黑小從旁勸阻王同貪利不聽並逼令王黑小隨行同夥一共十九人分持洋槍刀棍等械王黑小徒手于是晚更餘時分偕至北皋集村外王黑小因恐破案辦罪潛行落後當被王同追回毆辱並聲言如不跟同上盜明日定將王黑小處死王黑小畏懼無法隨同至事主郎廷相錢鋪門外韓淘氣等一齊扒牆下院撞門入室王黑小無奈亦隨同進去並未幫同搜劫韓淘氣等劫得銀錢衣物開門攜贓逃回查點俵分韓淘氣給與王黑小銀子兩餘王黑小不要經其父王同一併拿去各散案經報縣勘驗飭緝將案內人犯王同張雪施大混鬼王占王黑小先後緝獲訊供相符并由張雪名下起獲原贓套褲一雙王同張雪施大混鬼旋先後在監病故王占歸另案審辦將王黑小依現行律例擬處絞監候在案

### 理由

查本案被告人係舊律強盜擬絞之犯雖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查照條款不在除免之列當然不得援赦除免惟原判係援據現行律例以擬定罪刑其審判之効力未經確定查照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由本廳將原判撤銷適

用新刑律以爲判決查新刑律第十三條載無故意之行爲不爲罪查故意之成立不僅要犯罪之認識且須要命令其實行之自由的精作用即所謂決心也本案被告人于韓淘氣糾邀其父入夥之時既諫阻于先事後給與贓物復辭而不受其被脅同行又被脅入室係迫於其父之強制力不能抗拒而出此失其意思之自由絕不得謂有爲盜之決心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當然不爲罪應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 張建勳強盜殺人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建勳直隸長垣縣人年三十三歲住縣屬大張莊無職業

上開被告人行竊張科妮家搽死張龍氏案件經長垣縣爲第一審之判決遵章錄具全案供勘送請覆判到廳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張建勳強盜故意殺人之所爲照原判處死刑并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 事實

被告人張建勳因貧苦難過又知同村張科妮不在家中起意行竊伊家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夜間獨自徒手由矮牆口入院推門進室張科妮之母張龍氏知覺查問張建勳恐其認識喊嚷遂將張龍氏搽死刮得布衣戒指等物仍由牆口逃出將所刮月白布女衫穿在衣裏餘物賣錢使用案經報縣勘驗飭緝旋於一月二十二日夜間張建勳在本村廟內脫衣烤火被張科妮撞遇見伊所着之月白布小衫係伊母張龍氏之衣通知地方社勇等將張建勳拿獲送案

### 理由

據右事實張建勳搽死張龍氏刮得財物之所爲確屬強盜故意殺人原判依照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判處死刑甚爲允當本廳自應維持原判并照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

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劉守全強盜殺人一案

判決

被告人劉守全遵化縣人年四十五歲住縣城內作小買賣

上開被告人因途劫殺死馮彬案件經遵化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劉守全強盜殺人之所爲應照原判處死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兇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午後馬蘭峪德和益鋪掌馮彬攜帶銀洋由城騎驛回歸行至城西二十五里新寨莊後被劉守全途劫用鎗刺刀連扎多傷隨即殞命經在地工作人地主喊同保長地方等追至塔頭寺東北將劉守全拿獲並搜出原贓銀洋及兇刀一併送案

理由

據右事實劉守全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實構成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原判因其情節兇殘於該條本刑內處以最重主刑甚爲允當劉守全強盜殺人之所爲應處死刑並應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 李百萬殺斃李景春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百萬直隸遵化縣人年三十二歲住縣屬大寨莊無職業

右被告人扎死李景春案件經遵化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褫奪公權之一部撤銷

李百萬殺人之所爲照原判處無期徒刑兇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李百萬係已死李景春之族姪孫因族中有祭田一段由族長李國琛租給張萬珠耕種每年清明交租錢十吊文作爲祭墳之資李百萬意欲撤回自種聞李景春已將張萬珠應交租價照收心中懷恨於民國元年四月五日午刻找向李景春門首惡罵李景春向其理論伸手揪扭李百萬遂在懷內掏出刀子刺扎李景春前胸由骨縫透內當經李

斌瞥見趕去將李百萬抱住喊同李國福保長裴澤將李百萬捆縛李景春旋即身死報縣勘驗審擬在案

理由

查此案李百萬攜刀找至李景春門首用刀刺扎其致命之處以至透內旋即身死確屬故意殺人原判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論罪科刑尙屬正當惟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係得褫奪公權並不在必須褫奪之列自應查照第四十七條或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原判終身褫奪全部公權殊於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不合應將此一部分撤銷其他部分仍照原判執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 王順等在途行劫一案

判決

被告人王順北京人年三十二歲在押無職業

張海直隸涿縣人年二十六歲在押無職業

任貴安直隸深縣人年二十七歲在押無職業

李有直隸涿縣人年三十歲在押無職業

右列被告人途劫案件經懷來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江姓判罪及雨傘沒收之部分撤銷其王順張海強盜之所爲仍照原判各科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零三個月任貴安李有強盜之所爲仍照原判各科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均終身褫奪全部公權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並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小刀一把沒收之

## 事實

王順張海任貴安李有由張家口回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間與在逃不知名之江姓先後路遇結伴同行是月二十三日日落時分行至懷來縣屬之榆林堡東道上見事主趙永功趕驢走來馱有錢物江姓起意夥劫分用王順等允從王順上前擋住事主胎臍張海持刀威嚇江姓等劫得驢馱錢物一同逃到關溝八達嶺洞子俵分各散經事主報由駐防練兵將王順等四名獲案

## 理由

據右事實王順張海任貴安李有等四名均屬共同實施強盜行爲之正犯原判依照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論罪科刑并扣抵羈押日數尙無不合本廳自應維持原判惟案內江姓一人名籍年齡住址職業均不明瞭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列各款既未完備則其第三十九條卽時解決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未便據王順等之供詞遽予判罪又雨傘非違禁及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查照新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自不在應行沒收之列原判關於此兩部分均未免違法應由本廳撤銷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方馬殺害劉冷氏等三命一案

判決

被告人方馬吳橋縣人年二十八歲住縣城西關開客店

上開被告人殺死冷劉氏等三命及殺傷李得勝一案經吳橋縣知事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方馬殺死冷劉氏一罪處無期徒刑殺死冷俊姐一罪處死刑殺死孟李氏一罪處無期

徒刑殺害李得勝未遂一罪處二等有刑徒刑八年應執行死刑兇刀一把沒收之

### 事實

方馬在吳橋縣西關開設客店與本城土娼冷劉氏下處中娼婦孟李氏素有往來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晚間孟李氏偕同冷劉氏並冷劉氏之女冷俊姐及李得勝至方馬店內索錢滋鬧方馬因無現錢付給許爲夜間措辦送去孟李氏等出店後方馬以爲孟李氏屢次逼索錢文係由冷劉氏等唆使本夜不去則恐其復來欲去則又無錢可給且屢安屢給亦無底止因卽暗掖菜刀走至冷劉氏處推門進屋適冷劉氏等均已在各屋炕上躺臥冷劉氏等詰以帶錢來否方馬答以天明給錢冷劉氏又用言嘲弄孟李氏並不許其同炕住宿方馬忍氣閉門點火燒茶在孟李氏屋內坐到四更時候聽得孟李氏等均無聲息知是睡熟拔出腰掖菜刀先到南間將李得勝冷劉氏砍傷李得勝倒地不動冷劉氏當卽殞命又到北間將孟李氏冷俊姐一併砍死隨卽攜刀開門逃回店內將身上血衣脫下同兇刀分別藏在屋內正擬逃跑不想李得勝受傷未死報知巡警將方馬拿獲並起出兇刀血衣送案

### 理由

據右開事實方馬以殺害四人之決心實施殺人行爲其結果死三人傷一人實屬數罪俱發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論罪科刑原無不合惟於三個殺人罪並未分別評量罪情以酌定本刑之適用而一律處以死刑其殺人未遂一罪既援用第十七條第三項予以減等而所處無期徒刑仍在第三百一十一條本刑範圍之內犯罪人並未收減等之實益是與未曾減等無異均於法理不甚相符自應撤銷原判另爲判決方馬殺人俱發罪之所爲既遂三罪應依第三百一十一條分別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未遂一罪應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減等科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執行死刑並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從刑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係真正人命在部議條款不准除免之列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 張文和毒殺王進福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文和直隸遵化縣人年五十四歲種地住縣屬車道峪

王劉氏直隸遵化縣人年三十二歲已死王進福之妻住縣屬車道峪

右開被告人張文和毒殺王劉氏之本夫王進福案件經遵化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依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文和殺人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王劉氏無罪

事實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張文和與已死王進福同院居住王進福素患瘖啞其妻王劉氏常託張文和趕集買物見面不避因此調戲成姦業已多年被王進福之兄王進學摑過兩次張文和仍恃強續姦因嫌王進福礙眼曾向王劉氏告知欲將王進福謀死王劉氏不依與之打架並向其婆母王郭氏說知張文和因此中止至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初八日張文和暗搗砒石拌于蘿蔔絲內用碗盛放自己屋內櫃上並未向張劉氏告知晚飯時分王進福做活回家張文和與之同桌吃飯王進福用手比畫要鹽菜吃張文和即叫王劉氏到伊屋內拿取蘿蔔絲碗張文和接過放在桌上王進福不知內中有毒隨飯吞食淨盡于次早毒發身死經屍兄王進學報縣檢驗並由張文和家起獲搗砒磁臼將張文和及王劉氏一併帶案訊究由該審檢所傳集屍親人證一再研審認定張文和獨自起意謀毒王進福身死王劉氏並不知情是實

## 理由

本案張文和毒殺王進福之所爲據該審檢所原認定事實應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其王劉氏雖係拿過菜碗然既證明毫不知情則拿取之時不過爲一種機械之動作且菜碗內有毒亦非常識所能慮及當然並不負過失之責任原判乃科張文

和以第三百十三條之傷害致死罪又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科王劉氏以過失致死罪然後援赦免訴均屬不合又凡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如認爲必要時須於一定期限內褫奪之原判于褫奪公權並不明定期限而非直接供犯罪所用之搗砒磁臼及菜碗一併宣告沒收亦均屬違法自合將原判全部撤銷由本廳依第三百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另爲判決張文和犯事雖在元年二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查照赦令條款在不准除免之列故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李同喜等傷害人致死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同喜直隸沙河縣人年三十九歲業農住縣屬東留村

李貴妮直隸沙河縣人年三十一歲業農住縣屬東留村

李郭氏直隸沙河縣人年二十六歲係李同喜之妻

右列被告人致死任郎妮案件經沙河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同喜傷害任郎妮致死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私擅逮捕監禁一罪處四等有期  
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五個月李貴妮傷害任郎妮致死一罪處二等有期  
徒刑六年私擅逮捕監禁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四個月  
李郭氏傷害任郎妮致死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私擅逮捕監禁一罪處四等有期  
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四個月木棍二根麻繩一條沒收之

事實

李郭氏係李同喜之妻李貴妮係李同喜之弟李郭氏與已死任郎妮素日姦通時常到

任郎妮家要錢滋鬧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夜間任郎妮由隣村聽戲回家因天氣暑熱攜床在門外躺臥納涼李郭氏趁夜靜人稀來就任郎妮續姦姦畢復向任郎妮要錢因任郎妮推諉緩給即將其所蓋被單拿走任郎妮尾隨追要沿路口角爭吵走至李貴妮門首李郭氏即喊叫李貴妮聲稱與任郎妮打架李貴妮聞聲出來向任郎妮混罵任郎妮回罵正在爭吵之際李同喜亦聞聲趕至斥說任郎妮不是任郎妮不服爭辯李貴妮即揪住任郎妮髮辮摔倒地上由李同喜先下手毆傷其左肩甲右胯等處李貴妮亦用木棍共同毆打李郭氏進屋取得麻繩亦向任郎妮抽打數下並用麻繩將其兩手腕捆住放在院內北籬之下捆至次日天曉村人巡警聚集看視李貴妮等尙欲向任郎妮家要錢倘不出錢文則要將任郎妮送官經人說合未了延至下午一時分身死案經報縣勘驗起訴李同喜李郭氏均供認毆打任郎妮及用繩網縛各情不諱惟李貴妮堅不肯自白經該審檢所調查證據證明其實係共犯李貴妮見無可狡賴亦即供認於八月十九日由該審檢所依傷害致死律判決在案

### 理由

據右列事實該被告人等毆打任郎妮之所爲爲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犯罪其制縛

任郎妮而留置之之所爲則應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雖據李郭氏供稱係該氏一人下手緝縛然當繩捆之時李同喜兄弟既不加以阻止迨制縛經夜之久村人巡警皆知李貴妮等尙不將任郎妮釋放且公然向之索錢不給錢則要送官則其逮捕監禁之行爲出於共同連結之意思可知任郎妮既因此致死則該被告人等應負共同責任均照第三百四十七條論罪無疑原判乃認爲單純之傷害致死罪殊屬錯誤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任郎妮斃命之結果實發生於毆打與制縛兩個原因該被告人等既因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而致人於死應卽照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依第二十三條之例適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分別宣告罪刑并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期木棍麻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欒成才強盜致人死一案

## 判決

被告人欒成才開縣人年三十五歲住欒昌湖村莊農

右開被告人因拒捕扎傷韓鳳善身死案件經開縣知事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欒成才強盜致人死之所爲照原判處死刑並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小刀一把沒收之事實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欒成才與未獲之韓狗食韓三長董不顯張二石哈遇道貧難欒成才稔知同村人韓興身家販賣花布有錢起意行竊韓狗食等允從於是夜二更時分持刀械同夥五人偕至韓興身家門外爬牆進院推門入室行竊尙未得贓經韓興身之父韓鳳善驚覺赤身起捕韓狗食等先由原路逃出欒成才落後爬上牆

頭被韓鳳善追至抱住變成才掙不脫身順用身帶小刀向韓鳳善胸膛嚇扎一下因手勢稍重以致傷處透內韓鳳善喊跌倒地變成才即棄刀越牆逃逸韓興身尾追不及回視其父已因傷殞命當即報縣驗訊差緝次日即將變成才拿獲到案

理由

據右開事實變成才始雖糾夥共爲竊盜然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行爲依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應以強盜論按強竊盜之犯罪於其犯行實施時即應完全成立本案變成才行竊韓興身家雖未遂得財之目的然既入室實施即爲竊盜之實行犯既因圖脫逮捕而實施強暴行爲且將事主扎傷斃命是於第三百七十一條強盜罪之要件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加重條件業已具備原判按照前開各條論罪科刑甚爲允當自應仍照原判執行又犯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者依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應褫奪公權小刀一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事犯雖在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核其罪情在部議條款不准除免之列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李長等在途行劫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長直隸鹽山縣人年三十三歲作小買賣現押東光縣看守所

王林直隸交河縣人年四十七歲務農現押東光縣看守所

右列被告人等途劫案件經東光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長王林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之所爲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洋鎗一桿刀子一把均沒收之



事實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李長王林與素識之張益三張益臣會遇張益三聲說姜連亭攜帶銀錢回家可以搶奪分用李長等允從同夥四人分拿刀鎗木棍等械偕至朱家辛店西北地方等候約在早飯後時分事主姜連亭走至該處李長等一齊上前截搶搶得銀圓白藍洋布洋緞到手攜賊逃逸事主奔至朱家辛店村喊同莊衆跟踪追趕將李長王林獲住連同賊械洋鎗刀子一併送案

理由

據右事實李長王林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之所爲應構成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強盜罪原判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論罪科刑未免錯誤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依照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自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 張殿俊殺害張金元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殿俊直隸開縣人年五十二歲住縣屬張呂邱村

右列被告人因妒姦謀殺張金元案件經開縣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張殿俊殺人之所爲處無期徒刑尖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張殿俊與已死無服族弟張金元同村居住張金元與隣婦張氏素有姦情於民國元年十月間張殿俊亦與張氏調戲成姦嗣後乘便續姦不記次數事被張金元聞知會向張殿俊常面詈罵并有要傷害張殿俊之語張殿俊遂起意將張金元害死洩忿以便

與張張氏常相往來於民國二年四月七日夜間探知張金元又往張張氏家行姦張殿俊攜帶尖刀至張張氏家牆外等候四更時分張金元自張張氏家牆頭跳出張殿俊聲問是誰張金元聞聲向北逃跑轉入東街被張殿俊趕上揪住髮辮張金元轉身向張殿俊毆打張殿俊卽用尖刀扎傷張金元左膀倒地身死將屍身移到張金元家土牆缺口內隨又回家拏取燈籠小鏟將東街地上血迹鏟淨被村人張二明夫早起拾糞撞見告知屍兄張金盈報縣將張殿俊拿獲起出兇刀勘驗明白訊供張殿俊自白前情不諱由縣判決在案

## 理由

據右事實張殿俊殺人之所爲當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犯罪無疑至將屍身移放死者家宅牆缺口之所爲則爲湮滅罪證起見絕非出於遺棄之意思原判乃認爲殺人罪與遺棄屍體罪之俱發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殊欠允協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自爲判決張殿俊故意殺人罪無可道應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并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科以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李富俊等強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富俊即李蓄蔭開縣人年四十一歲住縣屬水牛李寨無業

陳鈺珍開縣人已故

陳磨子開縣人已故

右開被告人聽糾夥劫張九成財物案件經前開州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大理院覆判由院發交到廳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富俊強盜正犯之所爲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陳鈺珍陳磨子均駁回公訴

事實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李富俊與已獲病故之陳鈺珍陳磨子及未獲之竇拴住遇道貧難竇拴住稔知張九成家有錢起意行竊得贓分用李富俊等允從復邀得趙狗不禮趙二熬子等入夥卽於是夜同夥十一人分持鎗刀木棍等械在慶祖集村北會齊二更時分行至張九成門外陳磨子與趙二熬子等在外等候接贓李富俊與竇拴住等由西鄰推門進院見院內放有木梯船板卽將木梯靠牆豎起攜帶船板上房用船板搭至張九成家樓邊沿入樓上行竊張九成之孫張國瑞驚起喊捕竇拴住起意行強陳鈺珍用木棍拒傷張國瑞沿樓下來開啓大門放陳磨子等進屋劫得錢衣首飾烟土等物一同逃到漫地查點俵分各散事主於被劫後報官勘驗將李富俊及陳鈺珍陳磨子獲案陳鈺珍陳磨子均已在監病故

理由

據右開事實李富俊等始雖共謀行竊然既臨時實施強暴行爲自應爲強盜正犯原判

援川舊律當然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李富俊強盜正犯之所爲係構成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應照該條處以無期徒刑並依第三百八十條科以徭刑事犯雖在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係強盜罪在部議條款不准除免之列其陳鈺珍陳磨子兩犯據開縣呈報已於宣統三年在監病故應查照訴訟法例將公訴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再此案因行查陳鈺珍陳磨子是否死亡是以判決較遲合併記明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郭幅山傷害盧明堂致死一案

判決

被告人郭幅山吳橋縣人年四十五歲住郭莊農業

右開被告人毆傷盧明堂身死案件經吳橋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郭幅山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木棍一根沒收之

事實

郭幅山與盧明堂同村素好盧明堂借使郭幅山錢文未還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郭幅山趕集回歸在梅莊迤北地方與盧明堂撞遇索討前欠彼此口角爭毆郭幅山用所帶木棍將其兩腿及右手腕毆傷復檢起地上磚塊毆傷其左右臙胸當有村人賈喜行經該處瞥見盧明堂躺在地上喊罵郭幅山正用磚塊毆打趕回喝阻郭幅山歇手盧明堂移時因傷殞命案經報縣勘驗將郭幅山並兇器木棍一併獲案

理由

據右開事實郭幅山毆打盧明堂多傷均在不致命之部位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

三條第一款論罪科刑原無錯誤惟郭幅山與盧明堂在途口角之始賈喜尙未到場是否由盧明堂先行逞兇豈能據郭幅山之供詞以爲認定原判援用新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爲之減等科刑殊有未當又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係得褫奪公權應查照第四十七條附以一定之期限原判終身褫奪公權全部亦屬違法基於上述各點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郭幅山傷害人致死之所爲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論罪科刑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科以從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抵銷木棍一根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許黑旦殺害李全勝一案

判決

被告人許黑旦深澤縣人年三十歲住縣屬北白家莊農業

右開被告人因妒姦殺死李全勝案件經深澤縣知事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許黑旦殺人之所爲處無期徒刑

事實

許黑旦與已死李全勝同村素識李全勝於前清宣統二年借住族人李趙氏家西屋與其孫媳李何氏通姦許黑旦復與李何氏調戲成姦被李全勝窺破屢次見面辱罵不讓許黑旦至李何氏家走動許黑旦懷恨起意將李全勝謀害洩忿遂購買信石於九月初七日做一麵餅將信石和在餅內探知李全勝獨自在地工作遂攜赴李全勝工作地邊暗將信餅擲入地內後經李全勝看見麵餅拾起喫食因礮牙未曾喫完移時卽覺腹痛

經伊僱主李奉德查問情形將伊送至家內用藥解救罔效延至初九日傍晚身死報經該縣驗明屍身訊明許黑且因妒姦謀毒李全勝屬實

### 理由

據右開事實許黑且係實施殺人行爲之正犯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處斷原無錯誤惟所稱該犯製成信餅擲於地內致使李全勝自行拾食毒發殞命並非施以強暴行爲將其致死該犯之罪似有可原等語理由殊不充分蓋犯罪情節之重輕本不限何種手段許黑且投置信餅使李全勝受其毒害而不知此其詭計陰謀較之他種殺人手段尤爲很毒原判既謂應擬無期徒刑又謂減擬一等有期徒刑且未明定期均屬不合自應將原判處刑之部分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許黑且殺人之所爲應在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赦以前係真正人命按照部議條款不准除免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 張沒名傷害任全記致死一案

### 判決

被告人張沒名清豐縣人年三十歲住縣屬梅家莊業農

右開被告人傷害任全記致死案件經清豐縣知事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  
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處刑之部分撤銷

張沒名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刑  
一日

### 事實

張沒名與已死任全記鄰村居住素識無嫌民國元年七月十日更餘時分任全記獨自

攜帶木棍至張沒名家攔門入室竊得棉被張沒名驚起追至門外任全記轉身放下棉被用木棍逞兇拒毆張沒名閃避乘勢奪過木棍將其右腮映毆傷任全記用手奪棍張沒名又連毆傷其左太陽穴左手腕右臙肘任全記喊跌倒地混罵張沒名又將其左腿右膀左耳根右肱肘脊背等處毆傷延至天明時分任全記因傷殞命經屍母任曹氏報縣勸驗訊供將張沒名依傷害致死及防衛過當律處斷

### 理由

據右開事實張沒名對於劉全記之竊伊財物逞兇拒捕當然發生防衛權惟任全記受傷倒地後張沒名猶復逞忿疊毆致傷身死其行爲不免過當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論罪並依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減等科刑均無不合惟查第三百十三條規定減等本係得減而非必減原判既認本案有減二等之必要自應從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本刑上減去二等於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定其刑方爲合法乃原判詞謂於無期徒刑本刑上酌減二等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半一似其本刑爲唯一之無期徒刑者然處斷殊嫌失當且所處二等有期徒刑尙在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範圍之內亦於法律上規定得減之真意不符基於上述理由應將原判處刑之

部分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張沒名傷害人致死之所爲應適用新刑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從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本刑上減一等於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定其刑期爲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仍照原判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周二禿行竊拒捕殺人一案

判決

被告人周二禿卽周禿又名周宗義直隸青縣人年二十九歲住縣屬蔡村

無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行竊拒捕殺人案件經青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周二禿強盜殺人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鐮刀一把沒收之事實

周二禿與周洛禿同居於民國元年六月十三日夜半時分二人各攜鐮刀繩子夥竊事主辛生地內麥禾辛生在地看麥驚覺起捕周二禿等防護贓物用鐮刀將辛生面部砍傷越二日因傷身死案經報官驗明起訴訊明周二禿爲本案正犯是實

### 理由

據右事實周二禿始意雖在行竊及事主驚覺起捕輒敢施用強暴手段依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應以強盜論查原驗辛生屍身傷多且重頂心偏左及其近下有鐮刀傷三處係屬致命部位不得謂加害者無殺人之故意原判舍第三百七十六條而不用轉援用第三百十一條論罪科刑殊屬錯誤自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另爲判決周二禿強盜殺人之所爲適用第三百七十六條量定其刑並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科以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傅存殺人及損壞屍體一案

判決

被告人傅存高陽縣人年二十六歲住傅家營傭工

右開被告人殺人及放火燒屍案件經高陽縣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  
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傅存殺人之所爲應照原判處死刑

## 事實

前清宣統三年傅存在劉純儒之分居寡媳劉韓氏家傭工與劉韓氏調戲成姦九月二十六日劉韓氏之子劉白因事外出夜未回家劉純儒令其姪劉寬至劉韓氏家與傅存伴宿適傅存在劉韓氏房內調笑被劉寬撞見加以村斥遂同至牲口棚屋內關門睡覺劉寬並云定向劉純儒告知傅存因此氣忿至二更後起意將劉寬致死隨乘其睡熟暗取小鐵鎚砍傷其腮頰額項頸胸膛等處身死旋將屍身背至劉午辰場內秫稽垛上放下回到牲口棚裏將炕席上血跡用水刷淨走到窗外叫醒劉韓氏告知前情劉韓氏聞知詈罵傅存復走出用洋火將劉午辰場內秫稽垛放燒意圖焚屍滅跡並將小鐵鎚擦棄逃回家中經屍母報驗將傅存獲案

## 理由

據右開事實傅存實施殺人之所爲其情節極爲殘忍原判適用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以極刑尙無不合應仍照原判執行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赦以前係真正人命按照部議條款不准除免至其放火燒屍雖觸犯損壞屍體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各罪名然皆在赦令准免之列應毋庸議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喬順強盜殺人一案

判決

被告人喬順直隸撫甯縣人年三十八歲住縣屬丁家莊作小買賣

上開被告人強盜殺人案件經臨榆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  
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喬順強盜故意殺人之所爲照原判處死刑并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喬順素不務正於前清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因聞說時疫流行官府禁人食瓜遂身着警服冒充巡警下鄉藉此嚇詐錢文於是日早晨僱騎孫寶山之灰色叫驢一頭孫寶山跟隨由北戴河起身行至大柳樹馬坊遇見劉盛清李鳳存二人賣瓜卽向嚇詐劉盛清等不肯出錢喬順卽以送案罰辦爲詞將劉盛清等帶走路過藥王廟馬坊村內遇見素識劉芷南勸說始將劉盛清李鳳存放回喬順復騎驢上道因見是日天雨泥濘路少行人起意將脚夫孫寶山害死刼得脚驢變錢花用遂繞路到馬坊東嶺僻靜地方喬順下驢大便孫寶山拉驢蹲在一旁撐打雨傘喬順乘其不防於大便後用手拿小扎鎗向孫寶山腮脰咽喉左右連扎致斃刼得驢頭向撫甯縣一路逃逸於二十三日午前在路上被臨榆縣差薛永楊四頭撞遇詢其何往喬順用言語支吾過去將驢帶至撫甯縣東關交牙紀喬振有變賣得洋花用案經報縣勘驗飭緝旋由臨榆縣捕役將喬順獲案查獲原贓傳集證人劉盛清李鳳存薛永楊四頭等到案質訊訊悉前情由該縣審檢所判決在案

### 理由

查喬順用扎鎗連扎孫寶山咽喉等處致死刼得驢頭變錢花用之所爲確爲強盜故意

殺人其所自稱因挾仇將孫寶山殺死云云查閱縣卷屢次堂供忽稱爲因伊在撫甯充當班役時傳案挾嫌忽又稱因伊舅蔡姓在昌黎縣充當捕總時辦案挾嫌此無論其詞出兩歧不足憑信且果挾有深讎則當該犯雇驢之時孫寶山尤斷無覲面不相識之理其爲捏詞狡賴圖避強盜殺人之罪名無疑原判既認該犯爲構成強盜故意殺人罪而於敘述事實又據該犯狡避之詞稱喬順與孫寶山素有仇隙事實理由未免自相牴牾惟其適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一條論罪科刑尙爲允洽自應維持其効力仍照原判執行事犯雖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查照部議條款應不准其除免至該犯詐稱巡警嚇詐錢文將賣瓜人帶走各行爲又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惟查照赦款均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毋庸議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樊存義等途劫傷人一案

判決

被告人樊存義直隸冀縣人年三十三歲住縣屬野莊頭已革兵丁

李永珍直隸冀縣人年二十九歲住縣屬中左村補鍋

李近考直隸冀縣人年三十七歲住縣屬中左村補鍋

張四麻子直隸冀縣人年二十九歲寄居清苑縣南關木匠

右列被告人等途劫傷人案件經滿城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李近考張四麻子之部分撤銷李近考張四麻子強盜準正犯之所爲各處一  
等有期徒刑十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樊存義李永珍強盜正犯之所爲仍照原判均處無期徒刑並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木

## 棍二根沒收之

### 事實

樊存義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同鄉素識之李永珍李近考張四麻子會遇說起窮苦難過樊存義起意行劫得贓分用李永珍等允從樊存義李永珍各持木棍李近考張四麻子徒手於是晚九鐘時分偕至滿城縣屬郎家莊西道上遇見事主白洛德毛洛芝走來卽上前攔住樊存義用木棍將毛洛芝毆傷李永珍亦用木棍毆傷白洛德李近考張四麻子在旁助勢均未動手劫得銀元銅子逃回省城四人俵分各散案經報縣勘驗飭緝由巡警將樊存義等先後緝獲連同賊械木棍送縣審訊均供認前情不諱經該縣審檢所判決在案

### 理由

據右事實樊存義李永珍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又同時下手傷害至二人以上均應構成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犯罪無疑其李近考張四麻子二犯雖據供稱未曾下手然既於樊存義等實施犯行時在旁助勢照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準正犯論則於共犯之樊存義等實施傷害之部分自不能不共同負其責原判

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殊屬錯誤是用將原判關於李近考張四麻子之部分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適用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將李近考張四麻子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適用第三百八十條科以徒刑其樊存義李永珍強盜正犯之所爲原判適用第三百七十四條論罪科刑賊械木棍依第四十八條沒收之尙無不合應仍維持其効力惟主文內不列褫奪公權亦屬違誤應依第三百八十條褫奪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殷周氏傷害王小妮致死一案

判決

被告人殷周氏北京人年二十六歲住臨城縣屬祁村車站

右開被告人傷害使女王小妮身死一案經臨城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沒收鐵火桿之部分撤銷

殷周氏傷害王小妮致死之所爲照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兇器木尺沒收之

### 事實

殷周氏係祁村站長殷國藻之妻於民國二年陰歷三月間僱王香子之女王小妮充當使女時常虐待王小妮身上常帶傷痕六月十七日之前數日王小妮領帶五歲小孩玩耍被小孩用火桿將王小妮兩眉中間扎破未及痊愈旋以王小妮摔破鏡子殷周氏用木尺重打一次王小妮於十七日夜斃命隨卽用土掩埋經屍親王香子該村地方闔化鵬及該處警察事務所報縣勘驗屍傷集證審訊將殷周氏依傷害人致死律處斷

### 理由

按原判決書中有殷周氏既用木尺打傷王小妮土小妮遂越日因病身死明是不打則不能致病，病則不能致死傷病死因果關係顯然易見等語本廳調閱原審訴訟記錄殷周氏於六月二十三日供稱王小妮得了吐瀉發熱病症男人殷國藻曾請礦務局夏大夫調治罔效到十七日夜因病身死云云該縣據供函查旋經礦局醫生夏炳南覆稱站長使女前因腿患紅腫爛一小孔經伊會同京漢鐵路韓醫生調治四五次後未復診至所染吐瀉病症未經調治云云據此覆函足見殷周氏所供王小妮患病之說純係虛偽之陳述原判既棄却張趙氏因病身死之證言謂爲不足憑信而判詞所敘事實復牽就殷周氏之供詞謂爲猝患吐瀉實屬毫無根據惟其認傷與死之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論罪科刑處斷尙無違誤自應維持原判仍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兇器木尺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其鐵火桿一件並非供殷周氏犯罪所用之物原判與木尺一併沒收未免錯誤故將此一部撤銷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張雲殿傷害李橋雲致死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雲殿冀縣人現已病故

右開被告人傷害李橋雲致死案件經棗強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正審查間該被告人在縣因病身故依訴訟法例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駁回公訴

事實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張雲殿與李橋雲因事口角將李橋雲毆傷越日身死報經棗強縣知事勘驗起訴由審檢所判處無期徒刑送廳覆判旋據該所報稱張雲殿於民國

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看守所因病身死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例被告人於訴訟進行中亡故時應予以駁回公訴之判決本案被告人張雲殿既據棗強縣審檢所呈明因病身死則犯罪之主體消滅自應駁回公訴以符法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張拴子竊盜俱發一案

判決

被告人張拴子正定縣人年三十六歲住縣屬南二十里鋪無職業

右開被告人竊盜俱發案件經正定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拴子行竊同村人趙亭家瓜子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行竊獲鹿縣鄰馬村韓姓家綢緞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賊械九節鞭一條沒收之其監禁脫逃及行竊周通村張姓牛隻之所爲均予免訴

事實

張拴子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因夥竊縣屬劉村吳煥智驪頭犯案擬處監禁一年發習藝所工作因看守不慎被伊扭斷脚鐐越牆逃逸查緝數年迄未就獲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舊歷壬子年二月二十日）夜間復夥同逸賊劉保高洛白陳羣郭臘月等偷竊南二十里鋪趙亭家瓜子八口袋變賣得錢分用旋又聽從逸賊劉保等糾邀到獲鹿縣鄰馬村偷竊韓家綢緞等物經獲鹿縣將張拴子拏獲起出贓物交韓姓領回復據正定縣函提連同賊械九節鞭一併移解由正定縣審檢所審訊並究出前三四年不記月

日偷竊縣屬周通村張姓牛隻等情將該犯按竊盜罪科斷

理由

據右開事實張拴子四罪俱發按照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各科其刑其行竊吳煥智案已經審判確定之刑期並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更定其刑惟查張拴子在監脫逃及行竊周通村牛隻兩案均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赦以前其所犯不在部議條款不准除免之列自應准予免訴即其執行監禁未完之刑期亦當然歸於消滅專就行竊趙姓瓜子及韓姓綢緞二罪分別科斷方爲合法乃原判對於赦前所犯各案既不宣告免訴對於赦後所犯各案又未分別科刑殊屬違誤應由本廳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張拴子夥竊趙姓家瓜子及夥竊韓姓家綢緞之所爲均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應各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案係二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爲七年並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科以從刑其赦前所犯之脫逃罪及竊盜罪均應宣告免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李大眼殺害李節一案

判決

被告人李大眼深澤縣人年二十九歲住西橋頭村使船爲業

右開被告人殺害李節身死案件經深澤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本廳就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大眼殺人之所爲照原判處以死刑尖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李大眼與已死李節同村居住李節充當村正於民國元年被人偷竊麥子報案之後夜間有人暗將麥子數斗送置門前李節訪查有李大眼在夥同竊經村人管說李大眼向

李節磕頭設席服禮完事李大眼因此懷恨旋即出外使船至二年秋後回家看望適於十月十四日夜間李節家被火燒燬房屋三間李節疑係李大眼挾嫌放火揚言指名告狀至次日早晨赴縣報案李大眼情急慮爲指控遂起意將李節殺死洩忿卽暗帶宰豬刀一把追蹤至縣城西南二里許柳杆地小道上將李節項心顛門右額角右耳近上咽喉項頸等處砍傷立時殞命經屍親李學周告訴縣知事勘驗緝捕旋將李大眼拿獲並起獲血衣一件兇刀一把起訴審訊李大眼供認前情不諱

### 理由

據右開事實李大眼因挾嫌用刀砍扎李節身死之所爲係犯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原判按照該條判處死刑察核案情尙屬允當自應照原判執行尖刀一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亦照原判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 記 官魯同恩

## 侯廷殺害龐成功一案

判決

被告人侯廷直隸臨城縣人年五十四歲業雇工住縣屬北灰山村

右開被告人殺人案件經臨城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請覆判到廳本廳依書面  
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沒收兇石之一部撤銷

侯廷殺人之所爲仍照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事實

侯廷與已死龐成功素有嫌隙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即陰歷八月十二日）侯廷  
赴隣村金家峪看戲龐成功向之討要賭債將侯廷毆打當經人勸開無事至次日侯廷  
仍在台下看戲龐成功招呼侯廷同赴村外河溝裏說話侯廷以爲拒絕不去顯得怕死

遂跟伊同走走，到無人地方，乘龐成功在前行，走不防之際，侯廷拿起石塊，向其耳根致命處猛擊，將龐成功打昏倒地，復用帶將其兩手捆縛，拉至南庵山下，取出尖刀，將其兩眼重疊扎傷，透內至骨，兩睛流出，移時氣絕身死。案經屍父龐法報縣，勘驗旋於是月十六日，將侯廷獲案，審訊供認前情不諱。由該縣審檢所按照刑律殺人罪擬斷在案。

### 理由

據右開事實，該被告人之所爲，實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相當。蓋就其用石猛擊龐成功耳根致命處，已可推定其決心殺人。迨龐成功被擊倒地昏迷後，又用刀將其兩眼重疊深扎透內至骨，兩睛流出，當其下手實施時，尤不得謂無死亡之豫見。故當構成殺人罪無疑。原判適用第三百一十一條論罪於法定刑範圍內，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尚無不合。自應維持其効力，仍照原判執行。惟查沒收爲對於犯人所加之制裁，故爲從刑之一種。且第四十九條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就此條解釋之，則第四十八條所列各款之物，必犯人對於該物爲權利者，始有沒收之必要。而與從刑爲制裁犯人之主旨亦相合。本案侯廷犯罪所用石塊，係臨時由村外拾用，並非該被告人之所有，故祇能認爲證據物，而不能認爲制裁犯人應行沒收之物。原判乃宣告兇石



沒收實未明乎從刑之性質故應將此一部予以撤銷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姜文周等強盜一案

判決

被告人姜文周直隸元城縣人年二十九歲住縣城內

于得勝直隸元城縣人年三十八歲住縣城前街

杜石滾直隸元城縣人年三十一歲住縣城菜園街

右開被告人等強劫高秀嶺財物一案經元城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請覆判到廳本廳依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姜文周于得勝強盜正犯之所爲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併各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杜石滾強盜準正犯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併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賊械刀鞭沒收之

事實

姜文周之戚汪氏於前清宣統三年間與其壻高秀嶺爲納妾事件大起衝突汪姓限令高秀嶺於三日內將其妾許氏逐出高秀嶺不遵姜文周因此生心糾搶於是年四月初十日夜間邀得于得勝杜石滾及在逃之張小八劉根同夥一共五人偕抵高秀嶺門前杜石滾等在牆外等候姜文周同于得勝扒牆進院入室先將高秀嶺捆縛用白手巾塞口以防喊嚷又將許氏毆傷開啓箱櫃刮得衣服首飾等物將賊械刀鞭擲棄院內攜賊由原路逃走事主喊起隣人追捕不及報縣勘驗飭緝將姜文周于得勝杜石滾先後拿獲並起獲原贓多件訊供姜文周等均供認不諱由該縣審檢所判決在案

## 理由

據右開事實該被告人等強劫高秀嶺財物一案係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且將事主之妾許氏傷害照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共同入室搜贓之姜文周于得勝二犯固皆爲第三百七十三條強盜罪之正犯杜石滾于姜文周等實施之際在牆外等候亦應以幫助正犯之準正犯論原判乃舍第三百七十三條不用而認姜文周等爲止犯第三百七十條之強盜罪違誤一杜石滾係幫助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之準正犯而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且犯罪時年齡已達二十五歲以上而謂爲年幼無知違誤二既均據第三百八十條宣告從刑而于姜文周于得勝則依法終身褫奪獨於杜石滾則附以年限違誤三原勘單內載明勒有賊遺刀鞭乃不依法予以沒收違誤四是用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查該被告人等強劫高秀嶺財物之所爲實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三各款強盜罪之加重條件姜文周于得勝爲共同實施之正犯杜石滾爲於正犯實施時幫助正犯之準正犯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論罪科刑賊械刀鞭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事犯雖在中華

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赦以前查照赦令條款應不准其除免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事決定

## 孫恩濤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

決定

聲請人孫恩濤豐潤縣人年二十四歲充教員住津埠復昌棧

右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分廳就該聲請人逾期上訴案件所爲控告駁回之決定聲請回復上訴權經本廳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上訴期限有聲明障礙之規定但必查無虛僞者方在容許之列本案孫恩濤逾期上訴業由前分廳決定駁回旋據具狀申述事由以該縣當日並未宣告判決且適囚另案爲尖坨莊人安禹朝所控被押等情聲請回復上訴權本廳當卽函縣行查茲據覆稱遵查孫恩濟呈控孫炳抗斷不交地價一案當經稟傳孫炳出外伊子孫恩濤到案代質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堂訊孫恩濤捏寫假契依僞

造文書律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零拾日據孫恩濤聲稱伊父年邁懇請折贖隨照律折合罰金一百六十元飭限照繳會於是日經知事當堂宣告判決取有該民人堂供可查至二十六日孫恩濤依限將款呈交復取有該民人甘結附卷至稱爲安禹朝另案所控被押一節查安禹朝案內並無孫恩濤具狀之名自無被押之事等語是該聲請人所述事由顯係虛僞核與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符自應將聲請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檢察官聲請將龍門縣王榮等案移轉管轄一案

決定

聲請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上開聲請人對於龍門縣民人王榮等告訴奪產斃民案件聲請移轉管轄前來經本廳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張北地方審判廳

理由

聲請人之聲請書略稱案據龍門縣王榮等訴奪產斃民一案當經令行該縣依法審訊後以該案案情重大牽涉縣知事及該縣警官當即派員前往調查據特派調查員報告此案發生原因該縣知事誠不能脫離關係且被告爲該縣警官與縣知事同一行政機關難保無偏袒之虞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因被告人身分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本案被告人身分及訴訟經歷既如前述自應適用該律之規定移轉管轄相應送請依法辦理云云查本案第一審之管轄權屬於龍門縣審檢所審檢所係由縣知事及幫審員組織而成該縣知事既不能脫離本案之關係卽不能執行其檢察之職務其審檢所之審判



權已不能依法行使况被告人爲該縣警官則因其身分尤恐難保審判之公平聲請人援據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聲請移轉管轄理由甚爲正當自應按照同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移轉該案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龐嗣高

新河縣知事聲請將王鳳章案移轉管轄一案

決定

聲請人新河縣知事

上開聲請人就該縣民人鄭金明告訴警長王鳳章等一案聲請移轉管轄前來經本廳

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 理由

據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稱此案該審檢所聲請移轉管轄理由是否正當姑置不論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二條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是該審檢所有所請求其聲請書自應先送本廳再由本廳轉送貴廳方爲合法今該聲請書直送貴廳程序上實爲不合查同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序者則駁回之本檢察官以爲該聲請既不合法定程序聲請卽爲無効應請依律駁回等語本廳查已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管轄各節於聲請移轉管轄本有一定程序今該審檢所將聲請書逕送本廳實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檢察官所主張之理由甚爲正當自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將聲請駁回特爲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王立五賣扎嗎啡案提起抗告一案

決定

抗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上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地方審判廳就王立五等賣扎嗎啡藥針案件所爲管轄錯誤之決定聲明不服抗告到廳經本廳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原決定撤銷

王立五等賣扎嗎啡藥針案件第一審之管轄權應歸天津地方審判廳

理由

據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稱查以新法廢舊法固爲關於適用法律上最有力之大原則然必新法與舊法同一性質同一範圍而舊法之効力乃因新法之頒行而喪失若舊法之性質係一種特別法或單行章程當然不在新法包括範圍之內卽不能廢止其効力前清現行律例與暫行新刑律性質範圍均難認爲同一其關於製造施打嗎啡針犯罪之條例本屬一種單行章程新刑律並無該當條文其効力則不受何種之影響而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乃爲販賣違禁藥品而設嗎啡雖係一種藥品但施打行爲非販賣二字所能吸收此項條例自非該條所能包括且該條所謂違背法令尤不能以此項條例爲根據天津地方審判廳認賣扎嗎啡之犯罪屬於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之範圍就法理言之已覺不合况有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令及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部令應行遵守乎然則賣嗎啡之犯自應適用前清現行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而本案實體法上之爭點既經解決則程序上當然不生問題原決定實無成立之餘地再查本案由原檢察廳起訴後原審判廳業經開庭辯論卽果發見管轄錯誤亦應由推事以判決駁回乃竟以行政公文將本案送還此種行政公文決不能認爲與判決決定有同等之効力手續殊屬違法應請決定一併撤銷等語本廳查前清

現行律例除與國體抵觸及新刑律已有規定各項外均應繼續有效徵之於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命令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部及大理院屢次法律解釋毫無疑義該地方審判廳乃認關於嗎啡針之人犯不能適用製造施打嗎啡針犯罪之條例而以爲不屬其管轄殊屬錯誤又凡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無論訴訟成立與否審判廳均應予以正式裁判本案該廳業已開公判庭審理二次而竟以行政公文駁回之其駁回之手續尤難認爲合法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所主張之論點甚屬正當自應認抗告爲有理由將原決定撤銷即查照製造施打嗎啡針人犯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並已頒布之刑訴律草案事物管轄節將本案仍歸天津地方審判廳管轄之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張北縣知事就戈仲三案呈請覆判一案

決定

呈請人張北縣知事

上開呈請人呈送戈仲三等強佔官房審擬徒刑一案卷宗聲請覆判到廳經本廳審查並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呈請駁回

戈仲三等強佔官房一案發交張北地方審判廳從新審理

理由

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略謂覆判條件有二（一）必須經過第一審判決（二）必須第一審爲未設法院之各縣知事或審檢所此案係由察哈爾都統審擬罪刑夫曰都統即非各縣知事或審檢所其於第二條件先不存在都統之審擬罪名能否視爲經過第一審判決則以都統能否有審判權爲斷吾國司法機關除法院編制法規定外則以部

令認定未設法院之各縣知事或審檢所爲限都統機關既無法定規定當然不能有審判權審判權既不存在則其所爲之判決當然無効故雖經都統審擬罪名之案仍當以未經第一審判決論是第一條件亦不存在况此案管轄地方法院早已成立該縣知事亦不能暫行審判權是覆判問題不應發生應請依法駁回並將此案決定移交該管衙門從新審理以符審級而障法權等語查覆判簡章第一條規定未設法院各縣所爲第一審判決之案件始應送聽覆判本案前由察哈爾都統審擬罪刑該縣據以呈請覆判核與第一條之規定迥不相符檢察官所主張之理由甚爲正當自應駁回呈請將本案發交該管第一審審判衙門從新審理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開縣知事聲請將魏慶山案移轉管轄一案

決定

聲請人開縣知事

上開聲請人對於該縣議事會議長孫萬善告訴魏慶山等誣告一案聲請移轉管轄前來經本廳諮詢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第一審之管轄權移轉於天津地方審判廳

理由

查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稱此案孫萬善前被魏慶山等及郭方塘等告訴該縣第一審判決孫萬善犯妨害選舉及誣告之罪孫萬善不服提起控告第二審以控告爲有理由判決原判撤銷孫萬善無罪今孫萬善復行在縣提起魏慶山等誣告之訴是魏慶山等之誣告實因撤銷第一審判決而發生該縣既爲第一審審理之員前次判決與此次審理是非相反難保不拘執成見且孫萬善等又屢次在廳呈訴有指該縣挾嫌陷害之語是該縣又處於嫌疑之地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因被告人



身分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應聲請移轉管轄如上所述則該縣若審理此案誠恐有不公平之結果請求移轉管轄理由尙爲正當至移轉之處似應以已成立之正式法院爲合應請將此案管轄移轉於天津地方廳斯於本案訴訟之進行實有裨益等語本廳按已公布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因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本案開縣知事之聲請及檢察官之意見理由均屬正當爲維持審判公平起見應照刑訴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將此案第一審移轉於天津地方審判廳管轄之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韓鑑芙等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決定

聲請人韓鑑芙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九歲

韓華堂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四歲

崔玉廷山西人年三十二歲

右開聲請人對於張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審理之賄放烟土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經本廳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之理由一謂都統干涉裁判前有洪爐案件實爲明證二謂劉恩沛在差時於去年九月間到廳質問罰款提取津貼之事全廳一致與禁烟局反對因此與地方廳勢同水火云云配置原審衙門檢察官附具意見書稱查張北行政官廳相沿舊習受理案件固時有所聞然一經繫屬於司法機關軍警各界絕未嘗有干涉之事現在戒嚴未解果係普通民刑之案各師執法尙每送廳訊辦可見司法獨立軍隊亦未

始不知無端藉口武人干涉審判殊屬謬妄况都統權限祇管轄八旗審檢兩廳斷不能以命令發生效力卽所引洪爐案件事實亦迥不相符至謂法官趨附尤屬肆意誣枉又查張北行政官廳不知罰金係國庫收入固曾有據禁煙章程聲請提成充賞者然與之解說明晰無不煥然冰釋並未聞致釀嫌隙何至全廳一致反對該委員甚且指爲公務上之嫌隙謂改組以後仍難盡泯舊員接充陷害尤易此種議論更屬不近人情何者官廳既經改組豈嫌隙一并移交留廳雖有舊員而審判全體更換事理之明盡人皆悉又謂待遇酷辱設果有此事實應當另案告訴請求究辦何得僅以含混之詞聳人聞聽至其所引刑事訴訟律草案規定必須先有事實而後依據條文未便先援條文而後附會事實綜釋該呈等所訴各節其爲牽強虛構顯然易見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關於本案之意見亦稱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附具意見書中所主張理由至爲充分本檢察官亦以爲此案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應請採擇該檢察官意見決定駁回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所謂因被告人身分云云必有舊恩或宿怨等地方情形訴訟經歷準此）眞實事實足以爲生審判不公平結果之證明方得據以爲聲請移轉之理由查閱原審記錄及附送文件此案在原審判衙門并無如該聲請人狀內

所稱都統干涉之事至以去年九月間提取烟款爲藉口而謂改組後之廳員猶全體挾嫌以風馬牛不相及之洪爐案件而謂爲本案之訴訟經歷其請求之理由均係不能成立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以爲此案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所主張甚屬正當應依已頒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聲請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劉樹桐爲謝福蔭抗告一案

決定

抗告人劉樹桐係被告人謝福蔭之辯護人

右開抗告人對於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謝福蔭刑事案件所爲再審之決定聲明

抗告到廳本廳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告

理由

查抗告爲上訴之一種據現行有效法規刑事案件惟檢察官或被告人始得上訴且須呈由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方爲合法該抗告人以辯護人名義將抗告狀逕向本廳提出均與訴訟程序不合應即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恩同

阜城縣幫審員對劉鳳書等妨害公務案聲請引避一案

決定

聲請人阜城縣幫審員郭霖三

右開聲請人對於該縣民人劉鳳書等妨害公務一案聲請引避前來經本廳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劉鳳書等妨害公務一案委任景縣幫審員代爲審判

聲請迴避之理由

略謂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承審何寶玉與康貴卿因地畝涉訟一案當以康貴卿任意咆哮查照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宣告拘留在案伊友劉鳳書率領耿樹芬耿永清支九林等闖入署內肆口辱罵羣起暴動經該縣會副議長李俊卿力勸始退似此情形殊於執行公務大有妨害現經知事傳集被告人等提起公訴本員對於該事件既處於嫌疑地位未便自爲審理謹援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一條聲請引避伏祈委員代理或指令天津地方審判廳提集訊判

決定之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規定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卽爲應行迴避之原因該章程之所謂原告在刑事上係指被害人而言證諸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其義自見本案劉鳳書等於幫審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則該幫審員爲本案之被害人按諸法律卽不得自行審理本案既據該員聲請迴避應卽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委員代理查景縣與該縣最爲鄰近合將本案委託景縣幫審員代爲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劉吳氏爲其子劉餘聲請再審一案

決定

聲請人劉吳氏直隸灤縣人年六十三歲住縣屬劉家莊

右聲請人對於本廳就伊子劉餘傷害鄧永豐一案所爲第二審之確定判決請求再審經本廳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 理由

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略謂查再審制度爲糾正事實極端錯誤而設以期達到審判眞確之目的但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容輕易搖動故法定再審條件必從嚴格的限制而此種請求成立與否純然以法定條件爲標準現時刑事訴訟律尙未公布再審之請求自應根據前清死罪施行詳細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其所定再審條件有四一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二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三案非共犯而發見本案別有犯罪之人四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爲有罪此次劉吳氏爲伊子劉餘請求再審所具意見臚列八點按之法定條件第一項第三項固無影響卽以第二項第四項而論亦不具備蓋本案第二審所爲事實上之調查甚屬詳密而判決基礎重在劉餘扎傷鄧永豐之所爲並無確切證據證明其係精神病者與其精神病非在間斷



之時當時被告人一方面以看役之報單官醫之藥方前州官之批詞與先曾砍傷吳殿來之女持爲主張精神病之證據而於扎傷鄧永豐之事實則劉餘既經自認劉吳氏亦無異詞然則原審所據事實固無絲毫錯誤而被告人方面提出之證據本檢察官於第二審蒞庭時攻擊無遺辯護人已無可置辯原判論定罪刑並不待別求證佐卽否認被告人一方面提出之證據而已足而各醫院就原有藥方之鑑定與豐潤縣知事調查所得之報告均屬可憑且原判並非以此項報告爲定罪有力之證據其意見書中第一論點以各醫院就原有藥方之鑑定指爲不能預知前日之病况自係誤會第二至第八各論點則屬第二審時辯護人提出之主張而經原審衙門所棄却者該氏仍執爲請求再審之理由核與法定條件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迥不相符焉有開始再審之餘地主耿東寶王永珍如果能證明劉餘犯罪時確有精神病何以不於第一審第二審時到庭作證延至此時乃忽爲具狀證明情弊顯然豈能認爲有效本件請求殊難成立應請決定駁回各等語按現行有效死罪施行詳細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凡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檢察官自行提起再審或據命令與請求而提起再審均須以事實確有極端錯誤爲限否則概不得違法訴理本案被告親屬劉吳氏聲請再審書內臚舉事實八點以爲請

求之理由本廳查其所舉事實均係本廳於前次公判時逐加調查認爲真實而采取或認爲不真實業已棄却之事項該聲請人並不能舉出絲毫反證證明原認事實有何等極端錯誤輒用空言掙擊冀使久經確定之判決復爲不確定按之法定再審條件殊有未合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主張聲請人之請求不能成立其意見甚爲正當應將聲請駁回特爲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保定檢察廳呈請將張雲案指定管轄一案

決定

呈請人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開呈請人對於雄縣民女張雲狀訴韓大雨等圖財害命一案之第一審管轄權呈由同級檢察廳送請裁判前來經本廳諮詢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第一審管轄權應屬於雄縣審檢所

呈請之理由

謂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以犯人所在地及犯罪地爲斷本案犯人所在地與犯罪地均在雄縣不在本廳管轄範圍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間案經前直督飭司札府提審未決在案但前清提審辦法與現制移轉管轄程度固不相同究竟能否認爲移轉管轄殊難擬斷

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黎炳文之意見

查張雲訴狀稱伊父被害在前清光緒五年初次赴縣告訴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司府提審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就本案事實而論韓大雨等犯罪嫌疑實屬真正人命情節重大罪無可道然以現行法律而論則不能認爲移轉管轄按普通刑事訴訟土地管轄以犯人所在地及犯罪地爲準本案犯人所在地及犯罪地均在雄縣自屬雄縣管轄無

疑雖經前清司府提審派查乃司府對於州縣監督權之行使否則亦止爲行使第二審裁判之權無所謂移轉管轄也且移轉管轄之規定爲民國時代之法律其效力不能溯及既往則前清司府提審既不能認爲有移轉管轄之既得權證以現行法律又無移轉管轄之原因故不能認保定地方廳有本案管轄權特具意見書如右

### 決定之理由

查已經公布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二條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足見普通刑事案件有不合乎該條之規定者卽不得認爲有管轄權本案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既均在雄縣而不在清苑縣則其土地管轄當然屬於雄縣審檢所而不屬於保定地方廳雖在前清時經直督飭司札府提審然按諸現行法規既毫無移轉管轄之原因又不合移轉管轄之程序自不能謂保定地方廳對於本案有管轄權應按照刑訴律第十二條認定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雄縣審檢所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吳大業

書記 官魯同恩

### 崔英元等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決定

聲請人崔英元隆平縣人年四十二歲前參事會員在津住太陞棧

劉金榜隆平縣人年三十八歲前議事會副議長在津住太陞棧

董文麟隆平縣人年三十九歲前參事會員在津住太陞棧

右列聲請人對於隆平縣審檢所審理該聲請人等私罰船戶洋元一案聲請移轉管轄  
經本廳諮詢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聲請之理由

略謂該縣王知事及其署內各科長科員與參議兩會同人均有嫌隙民國二年陰歷八

月十五日該縣李幫審員審理該員等私罰船戶洋元一案王知事在旁喊令釘錄入獄未果王知事遂恨該幫審員將該幫審員撤差並派馬步巡下鄉搜拿將崔懷祺收押二十餘日又將議事會議長曹綬卿收押該員等若回縣聽審實危險之極等語

###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世勳之意見

檢案官意見書分爲兩款（一）對於事實上之意見略謂據該員等所訴各節姑無論是否屬實惟既涉嫌怨審判恐不免有偏陂之虞聲請移轉管轄尙有理由（二）對於法律上之意見謂查刑事訴訟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亦得聲請之云云所謂因被告人身分恐致審判不公平者例如被告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者是也據稱該縣王知事素與該縣自治團體積怨已深該員等均隸自治團體則陷害之嫌疑在所不免季幫審員如果因此案撤換則後之幫審員審理此案難免不與王知事同一主旨於此情形被告人聲請移轉管轄尙屬合法

### 決定之理由

查審檢所成立之各縣其審判權之行使屬於該所之幫審員而不屬於兼行檢察事務

之縣知事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幫審員可以適用而對於縣知事則否以審判能否公平其權固在幫審員而不在縣知事也如謂縣知事與被告人有舊恩宿怨恐有曲庇陷害等情則係檢察官應否迴避之問題當由上級檢察廳解決之與案件管轄問題無涉本案聲請人等所稱各節係謂與該縣知事積有嫌怨而於行使審判之幫審員則毫無關係據此以爲聲請理由核與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合自未便遽徇聲請人之請求准予移轉管轄致滋拖累依上所述認該聲請爲無理由應按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就李印斗案提起控告一案

決定

控告人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李印斗懷安縣人年三十歲無業

右開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張北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李印斗支銀脫逃案件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控告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修正條文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故無論檢察官或被告人上訴其期間均不得逾十日本案在張北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爲第一審判決之宣示則上訴期間自應從本日起算該控告人至十一月十九日始提起控告並附具聲明障礙理由書以審判廳於十一月十日（原文十月十日當係落一二字）送達到廳即據送達之日以計算上訴期間殊屬誤會至告訴人武奎在法律上本無上訴權利更無障礙之



可言若謂恐告訴人私訴權利失之漠視然查本案本由民庭移送刑庭現在刑事判決業已確定當然仍歸民庭爲民事上之審判控告人於刑事判決確定之後提起控告上訴程序不得謂爲合法聲明障礙亦不得認爲有理由應將控告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容城縣知事就李庚身案提起抗告一案

決定

抗告人容城縣知事

右開抗告人對於該縣審檢所審理李庚身等傷害陰福興案件所爲之決定不服抗告經本廳諮詢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 主文

原決定撤銷本案應由該審檢所依法更爲審判

## 抗告之理由

抗告論點有三第一論點略稱該幫審員審理李庚身等傷害陰福興一案不知會該知事蒞庭未經原被辯論卽以決定宣告被告之無罪又不知會該知事卽將被告釋放並謂幫審員與被告人有親故關係及以被告人之兒女姻親鄭青雲爲證人種種不合其第二第三兩論點大概陳述該被告人犯罪之事實及本案不應宣告無罪之意見

##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芝昌之意見

查本案被告人之犯罪事實之是否真確及宣告無罪之是否正當皆非本案抗告所應辨之點則該縣所述第二第三之理由姑置不論就其第一段所述之理由論之則該幫審員審理此案其手續上之違法已不一而足查訴訟法理凡審理案件不待檢察官蒞庭而行判決者其判決卽爲無效該幫審員審理此案不知會該知事蒞庭不經原被辯論卽將被告宣告無罪其違法一也又查訴訟法理凡審判宣告無罪之案應以判決行之此案該幫審員對於該被告宣告無罪名爲決定並非正式判決其違法二也又查訴

訟法理判決確定乃可執行且執行判決係檢察之職務此案該幫審員於宣告決定之翌日不通知該知事即將被告全行釋放其違法三也有此項違法之點該裁判當然無效該縣所據爲抗告理由至爲正當應請貴廳撤銷原決定令該所重行審理依法判決至該抗告書第一段理由中有稱幫審員與被告人有親故關係一層此不但爲對於此次決定抗告之理由實合拒卻推事之條件是否確實應由本廳令行該縣查明另案核辦

### 決定之理由

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條豫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庭監督第一百十條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又按訴訟法例諭知無罪應以判決行之本案容城縣審檢所審理李庚身刑事案件未經通知兼行檢察事務之縣知事蒞庭而遽行公判至宣告無罪後又未送由縣知事執行而遽將被告人釋放均屬違法且以決定宣告無罪亦與法理相背抗告理由甚爲充分檢察官之意見更屬正當自應撤銷原決定由該所更爲合法之審判惟據抗告書稱該幫審員與被告人有親故關係如果屬實則該幫審員對於本案依法不得行其職務既由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明令行該縣查

明另案核辦俟此問題解決後本案訴訟再爲進行至於該案被告人是否犯罪及其  
宣告無罪是否允當均不在抗告審判衙門所應審查之範圍以內自可毋庸置議特爲  
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就趙子珍侵占案提起抗告一案

決定

抗告人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天津地方審判廳豫審推事就德恩堂夏  
姓等訴趙子珍侵占鋪款一案所爲免訴之決定聲明不服抗告到廳經本廳調查決定

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本案應由原審判衙門更爲豫審

理由

抗告理由書有三論點(一)趙子珍既爲福康號鋪掌該號營業遇有特別事故理宜報告股東何以該號於壬子正月十四日被搶竟不通知股東卽私行呈報商會遽稱搶掠一空(二)查閱前後供詞趙子珍雖不承認侵占情事亦無反對證明只有牽涉趙子元以圖分擔責任雖有辯答各節亦屬搪塞之詞並非確實證據(三)告訴人供稱壬子正月十四日兵變以後趙子珍在大胡同萃賣場內變賣福康號舊貨等語查公判筆錄趙子珍亦已認明唯稱賣出此貨與趙子元商明償還該號舊債及質之趙子元據稱並無其事是供詞虛僞弊竇顯然何以先報告商會被搶一空後又變賣該號舊貨云云查呈報商會而謂之私報於被告人辯答各節並非指出有何等破綻而懸斷爲搪塞之詞因其先報被搶而謂其不應有搶剩之舊貨可以變賣此等論點固未免深文惟本廳查訴訟法例凡豫審官於實施發見證據一切必要處分外於爲被告人準備辯護所必要之

各事宜亦應調查之詳閱原審卷宗本案德恩堂夏姓等所指爲趙子珍吞沒侵占者七筆該趙子珍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訴狀辯明其爲捏誣冤枉者亦有七款所舉證人證物儘有調查之餘地原審衙門並未詳加調查遽爲免訴之決定則按諸訴訟法例其豫審實難認爲完備卽不能不認抗告爲有理由應卽將原決定撤銷由該地方審判廳更爲豫審以期折服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 李恩齡抗告一案

決定

抗告人李恩齡直隸遷安縣人年二十八歲醫學畢業生

右抗告人李恩齡對於遷安縣知事就伊父李洛香侵吞警學各款情事將其房產傢俱等件拍賣抵償之處分聲明抗告經本廳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人以縣知事違法侵權任意科派等情提起抗告前來因即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准檢察官陳芝昌書開刑事上抗告手續必須對於刑事上之決定命令行之查該抗告人之父李洛香曾因聚衆騷擾經遷安縣第一審判決復經貴廳第二審判決在案該抗告人所告遷安縣沒收無關犯罪財產一節係牽及前案而言當經本廳令行該縣據實詳覆旋據該縣詳覆略稱李洛香等歷年欽收各村警學各款例應追繳該犯無款可追故將其房產傢伙等物拍賣作抵原係行政事項與刑事處罰性質各不相同等語查閱前案第一審判詞亦並無沒收此項物件之明文該抗告人所告各節自是與前案不相聯屬該縣沒收處分自非刑事上之決定命令雖該縣沒收此項財產正當與否不得而知被沒收者果有不服儘可赴該管衙門提起適法之訴該抗告人對於行政上

之處分而爲刑事上之抗告自不合法應請貴廳依法駁回云云本廳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是抗告必對於司法衙門之決定命令乃得爲之本案抗告人之父李洛香聚衆騷擾案件業經該縣審檢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送廳覆判判決在案此次抗告人所告各節與前案毫無關係該縣知事爲警學各款所爲之行政處分並非該縣審檢所因刑事所下決定命令是與試辦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相符合蓋此種行政處分無論其是否合法應向該管行政長官呈訴司法衙門未便受理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之所主張甚爲正當應將抗告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孫如鑑

推事張梯雲

推事吳大業

書記官魯同恩





A541 212 0016 1415B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初版



編輯者 直隸高等審判廳

右代表人 董 玉 墀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天津印刷局

(直隸) 牛臚集要

每本廳查冬厚册  
定價洋二元八角

